

马来西亚

工业投资指南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18.5%

2.9%

SCAN PROCESS



政策、奖掖及措施 ■

MID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版权

在未取得MIDA的书面准许之前,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以电子、影印、录像或其他方法,把本册子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翻印或储存于可存取介质。

免责声明

MIDA已尽力确保本册内容为付印时的最新及最准确信息。若本册内容有疏漏或错误, MIDA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MIDA-版权所有

有关最新更新,
请浏览MIDA官方网站
www.mida.gov.my



MALAYSIA

■ MIDA 办事处地点

地理位置

马来西亚位于赤道附近，地处东南亚中心。马来西亚半岛有11个州，位于亚洲大陆的最南端，而沙巴自治州和砂拉越自治州则位于婆罗洲岛的北部和西部海岸。

The image shows a tall, modern glass skyscraper under a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At the top of the building, a large sign displays the MIDA logo in a stylized, bold font. A construction crane is visible on the roof of the building. The building's facade is composed of a grid of glass panels, reflecting the sky and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是政府的主要投资促进和发展机构,隶属于国际贸易与工业部(MITI),负责监督和推动对马来西亚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MIDA总部位于吉隆坡中环广场,拥有12个区域办事处和21个海外办事处。随着现代科技革新,马来西亚产生了无限商机。MIDA一直都是各大企业把握良机的策略伙伴。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官方网站www.mida.gov.my,并在Twitter、Instagram、Facebook、LinkedIn, Tiktok和YouTube频道上关注我们。

马来西亚： 蓬勃发展的机会在向您招手

战略位置

马来西亚位于东南亚的中心。马来西亚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印度洋和中国南海之间，全球主要航空及航运公司，都能为马来西亚提供良好的服务。此外，马来西亚拥有可持续发展且坚实的经济基础、综合且便利的商业环境、面向未来的关注点以及充满活力且熟练的劳动力，是该区域内具有吸引力和成本竞争力的投资热点。马来西亚正在迅速成为共享服务和领先技术行业的首选中心。



总面积



330,000平方公里
(127,000平方米)

人口



3,270万
(2020年预测)

货币



马来西亚令吉 (RM)
100仙为1令吉。

主要语言



广泛使用商务英语。
多语种人口能够使用
流利的英语、普通话、
印地语和泰米尔语。

气候



热带地区-全年温暖而阳光充沛。每日温度范围
为22°C(夜间)至33°C(90F)(日间)

政府体制



议会民主制
君主立宪制

主要州



拥有13个州和
3个联邦属地

主要宗教信仰



宗教自由受宪法保障。
广泛信奉伊斯兰教、佛
教、基督教和印度教。

经济影响

马来西亚经济高度多样化，出口结构合理，劳动力市场支撑强大，通胀率稳定在较低水平，还拥有强大而资本充足的金融部门，以及健康的经常帐户国际收支。

马来西亚是拥有3,270万人口的当地市场，也是拥有6亿多人口的东盟市场组成部分。

马来西亚2021年的主要出口产品包括：

1. 电子电气产品
2. 石油产品
3. 橡胶制品
4. 化学制品及化工产品
5. 金属制品
6. 棕榈油
7. 机械、设备及零件
8. 光学及科研设备
9. 液化天然气
10. 棕榈油制成品

充满活力且技能熟练的劳动力

马来西亚的人才库包括接受过培训及良好教育、使用多语言且多样化的劳动力，是经济增长的基础。马来西亚有20所公立高等院校和50多所私立高等院校。此外，不同部委还建立了1,400多所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TVET)学院，以支持马来西亚人才库的增长。

马来西亚的劳动力主要是25-29岁的年轻人口，占总劳动力人口的18%，即280万人。其次是30-34岁和35-39岁年龄组，分别占总人口的15.8%和13.5%。

马来西亚劳动人口共有1,570万；其中男性910万名，女性580万名。高达4.8%的劳动力接受过高等教育，28.2%的劳动力拥有技术职位。

马来西亚的人口由多个种族构成，因此其劳动力也使用多种语言，其中马来语(马来西亚的官方语言)、英语、普通话和泰米尔语是使用的主要语言。

货币金融体系

马来西亚的官方货币是马来西亚令吉(RM)，一令吉分为100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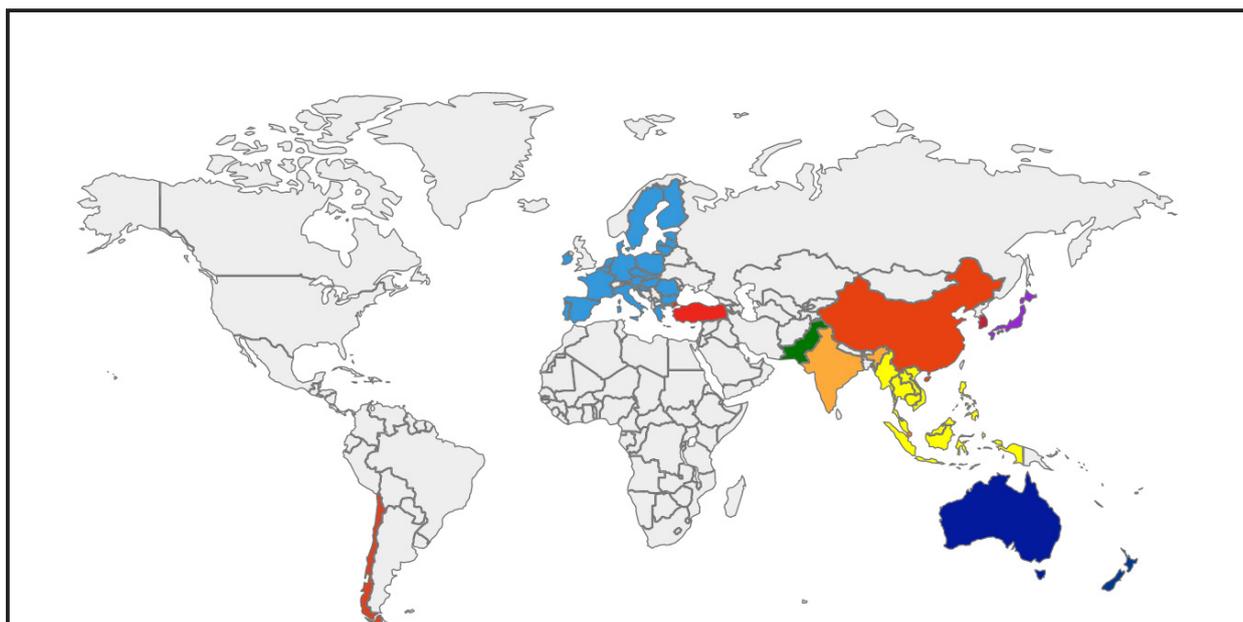
令吉汇率对一篮子贸易加权货币实行管理浮动汇率制。

贸易伙伴关系

2021年，马来西亚在世界各地的主要贸易伙伴包括：

1. 东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3.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4. 欧盟
5. 日本

此外，马来西亚共签署了16项自由贸易协定(FTAs)，并实施了其中14项，包括：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 马来西亚-日本经济伙伴协定(MJEPA)
- 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更紧密经贸关系协定(MPCEPA)
- 马来西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MNZFTA)
- 马来西亚-印度全面经济合作协定(MICECA)
- 马来西亚-智利自由贸易协定(MCFTA)
- 马来西亚-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MAFTA)
- 马来西亚-土耳其自由贸易协定(MTFTA)

-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AJCEP)
-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AIFTA)
-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AANZFTA)
- 东盟-香港自由贸易协定(AHKFTA)

此外,马来西亚还签署了以下协定: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和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 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
-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AKFTA)

马来西亚的国际地位

马来西亚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其在投资新兴市场中名列前茅,并因其对投资者的保护以及对促进商业需求的响应而得到认可。

第2名

东南亚贸易与连通性

(2020年DHL全球连通性指数)

第2名

东盟内部营商便利度

《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

第2名

少数投资者保护便利度

《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第2名

投资者保护

《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

第4名

最具竞争力的制造业中心
(在17个经济体中)

(制造运营成本,毕马威和制造业协会,2020年)

第5名

2021年最具吸引力的新兴市场

(彭博社,2020年)

第6名

人才就业能力

《2020年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GTCI 2020)

第13名

集群发展状况与深度

《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第25名

产学研合作

《2021年全球创新指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目錄

第1章			
在馬來西亞建立您的業務據點	13	1.5.7 集团内抵扣	24
		1.5.8 自动化资本减免(Automation CA)	25
1. 制造业项目的批准	14	2. 给予特定行业的投资优惠	25
1.1 1975年工业协调法	14	2.1 给予航空航天工业的优惠	25
1.2 制造项目批准指南	14	2.2 给予汽车工业的优惠	25
2.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个体	14	2.3 给予造船和船舶修理(SBSR)工业的优惠	26
2.1 注册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14	2.3.1 给予SBSR工业的税收优惠	26
2.2 公司的注册	14	2.4 给予机械及设备(机电)行业的优惠	26
2.2.1 公司类型	14	2.5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IBS)的优惠	26
2.2.2 股份有限公司	14	2.6 给予生物技术和生物基础产业的优惠	26
2.2.3 成立程序	15	2.6.1 给予拥有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的优惠	26
2.2.4 MyCoID	15	2.6.2 生物技术和生物基础资金	27
2.2.5 客户章程	15	2.7 给予农业领域的优惠	27
2.2.6 成为本地注册公司的要求	15	2.7.1 给予农业领域的主要优惠	27
2.3 外国公司的注册	15	2.7.2 给予农产品(食品生产)的优惠	27
2.3.1 注册程序	16	2.7.3 给予清真认证产品的优惠	27
2.4 有限合伙(LLP)	16	2.7.4 给予农业及资源型部门的额外优惠	28
2.4.1 有限合伙(LLP)的特质	16	2.8 给予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的优惠	29
2.4.2 谁可以成立有限合伙(LLPs)	16	3. 给予环境管理的优惠	29
2.4.3 注册程序	16	3.1 给予废料再循环回收活动的优惠	29
2.4.4 转换为有限合伙(LLP)	17	3.2 绿色科技优惠	30
2.4.5 成为有限合伙(LLP)的要求	17	4.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优惠	31
2.5 电子服务	17	4.1 给予研发的主要优惠	31
3. 制造业领域的股权政策指南	17	4.2 给予研发的额外优惠	32
4. 设立代表处(RE)/地区办事处(RO)	18	5. 给予培训的优惠	32
4.1 代表处(RE)	18	5.1 职工招聘成本的扣除	32
4.2 地区办事处(RO)	18	5.2 给予职前培训的扣除	32
		5.3 给予非员工培训的扣除	32
第2章		5.4 特殊工业建筑津贴	33
為您在馬來西亞的事業爭取投資優惠與便利服務	21	5.5 给予教育设备的税收豁免	33
		5.6 版税的税收豁免	33
1. 给予一般制造业领域的优惠	22	5.7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	33
1.1 给予制造工业相关企业的主要优惠	22	5.8 给予经核准的培训的三重扣除	33
1.1.1 新兴工业地位(PS)	22	5.9 结构化实习计划(SIP)的税收优惠	33
1.1.2 投资税收减免(ITA)	22	6. 给予自动化和数字化转型的优惠	33
1.1.3 1986年促进投资法对“有意”要获得税务优惠的定义	22	6.1 给予ICT设备和软件的资本减免	33
1.2 给予高端科技公司的优惠	22	6.2 智能自动化补助金(SAG)	33
1.3 给予战略性项目的优惠	23	7. 其他优惠	33
1.4 为小型公司提供的优惠	23	7.1 工业建筑津贴(IBA)	34
1.5 给予制造工业领域的额外优惠	23	7.2 给予在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的建筑的工业建筑津贴(IBA)	34
1.5.1 再投资减免	23	7.3 审计费扣除	34
1.5.2 PENJANA(国民经济复苏计划)项下的特殊税收优惠	24	7.4 天使投资人的税收优惠	34
1.5.3 PENJANA项下给予制药行业的优惠	24	7.5 给予拆除与迁移资产的成本的税收优惠	34
1.5.4 PENJANA项下的附加RA	24		
1.5.5 加速资本减免	24		
1.5.6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IBS)的优惠	24		

目錄

7.6 给予获得所有权的优惠	34	8. 进口税	11
7.7 进口税和/或销售税豁免	34		
7.8 环保捐款	35	9. 国内货物税	12
7.9 给予雇员住宿的优惠	35		
8. 为服务部门提供的便利和优惠	35	10. 双重税务合约	47
8.1 区域运营	35		
8.2 研究与开发(R&D)	35	第4章	
8.3 石油和天然气(O&G)服务	35	来马来西亚工作	47
8.4 食宿娱乐招待服务	35	1. 入境马来西亚的要求	2
8.5 教育和工业培训服务	35	1.1 护照或旅行证件	2
8.6 医疗保健服务	35	1.2 入境签证要求	2
8.7 物流和供应链服务	35	1.3 入境准证要求	3
8.8 环境管理	36	1.3.1 短期入境准证(社交)	3
8.9 给予知识产权开发的优惠	36	1.3.2 长期(社交)入境准证	4
8.10 数字服务	36	1.3.3 入境准证(短期雇佣)	4
8.11 其他服务行业	36	1.3.4 工作准证	4
		1.3.5 专业外籍人才准证(PVP)	4
第3章		1.3.6 家属准证	5
完善您在马来西亚的营业税纳税义务	39	1.3.7 学生准证	5
1. 马来西亚的税务	4	2. 雇佣外籍劳工	6
2. 可征税的收入类型	4	2.1 外籍人员职位类型	6
3. 公司税	4	2.1.1 关键职位	6
3.1 居民身份	4	2.1.2 有期限职位	6
3.2 所得税税率	4	2.2 雇佣外籍员工指南	6
3.3 税收征管	5	3. 申请外籍人员职位	9
3.4 税收减免	5	3.1 MyFutureJobs	9
4. 个人所得税	6	4. 雇佣外国劳工	51
4.1 居民身份	6		
4.2 居民个人税率	6	第5章	
4.2.1 个人减免	6	在马来西亚招聘人才	53
4.2.2 税收津贴	7	1. 人力发展	2
4.3 非个体居民	8	1.1 工业技能培训设施	2
5. 预扣税	8	1.2 马来西亚人力资源发展局(HRD Corp)	4
6. 不动产收益税	9	2. 劳工成本	5
7. 销售与服务税	10	3. 招聘机构	6
7.1 销售税	10	4. 劳动标准	6
7.1.1 销售税税率	10	4.1 1955年雇佣法	6
7.2 服务税	11	4.2 沙巴劳工法和砂拉越劳工法	7
7.2.1 可征税服务	11	4.3 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	8
7.2.2 收税	11	4.4 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	9
7.2.3 服务税税率	11	4.5 1952年劳工赔偿法	13
7.2.4 信用卡和签帐卡的服务税税率	11	4.6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1994 OSHA)	13

目錄

5. 劳资关系	16	5.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	3
5.1 职工工会	16		
5.2 1967年劳资关系法	16	6. 地理标记	4
5.3 无职工工会机构内的劳资关系	59		
第6章	61	7. 知识产权评估	4
驾驭马来西亚的银行业务、金融和外汇交易			
1. 马来西亚的金融体系	3	8. 知识产权融资	4
1.1 中央银行	3	9. 知识产权市场	4
1.2 金融机构	4		
1.2.1 伊斯兰金融业	5	10. 知识产权开发激励机制	73
1.2.2 发展金融机构	8		
2. 出口信贷再融资	9	第8章	75
2.1 融资方法	10	确保环境可持续性	
2.2 融资限期与限额	10	1. 政策	2
2.3 偿还	10	2. 环境要求	3
3. 马来西亚的资本市场	11	2.1 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	3
3.1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	11	2.2 用地适配性评估	79
3.2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11		
4. 纳闽金融服务	14	第9章	83
4.1 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	14	将您的业务与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和便利设施联系起来	
4.2 在Labuan IBFC经商	15	1. 工业用地	2
4.3 在Labuan IBFC进行的商业活动	15	1.1 工业区	2
5. 外汇政策	16	1.2 自由区	3
5.1 适用于非居民的条例	16	1.2.1 商业免税区(FCZs)	3
5.1.1 在马来西亚的投资	16	1.2.2 自由工业区(FIZs)	4
5.1.2 获取国内融资	16	1.3 合格制造仓库	4
5.1.3 付款和收据	16	2. 电力供应	4
5.1.4 外汇(FX)对冲	16	3. 水源供应	5
5.1.5 令吉与外币账户	17	4. 电信服务	5
5.2 适用于居民的条例	17	5. 航空货物设施	6
5.2.1 外币资产投资	17	6. 海港	8
5.2.2 境内与境外贷款	17	7. 货物运输	8
5.2.3 付款和收据	18	7.1 集装箱运输	8
5.2.4 外汇对冲	18	7.2 货运代理	9
5.2.5 外币账户	68	8. 高速公路	9
第7章	71	9. 铁路服务	9
保护您在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		10. 数字基础设施	86
1. 专利	2		
2. 商标	2		
3. 工业设计	2		
4. 版权	3		

目錄

第 10 章		
其他投资促进机构		
1. 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 东海岸经济区发展委员会 (ECERDC)		
3. 清真产业发展集团 (HDC)		
4. InvestKL		
5. 伊斯干达区域发展局 (IRDA)		
6. 马来西亚数字经济公司 (MDEC)		
7. 北部走廊实施管理局 (NCIA)		
8. 区域走廊发展局 (RECODA)		
9. 沙巴经济发展与投资局 (SEDIA)	93	
有效联系方式	95	
部委	96	
相关组织	98	
MITI 驻海外办事处	100	
MIDA 海外办事处	101	
MIDA 州属办事处	104	
MATRADE 驻海外办事处	106	
MATRADE 州属办事处	112	
附录		
附录 I	115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合格申请新兴工业地位 与投资赋税减免的受促进活动及产品目录		
附录 II	119	
1依据1986年的投资促进法合格申请新兴工业地位与 投资赋税减免的受促进高科技公司的活动及产品目录		
附录 III	121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合格申请新兴工业地位与投资赋税减免的 受促进的小型企业的活动及产品目录		
附录 IV		123
91 根据1986投资促进法有资格考量新兴工业地位与投资 税收减免的指定行业的受推广活动和产品列表		
附录 V		125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进行再投资的受促进活动及产品目录		

第1章

在马来西亚建立您的业务





1. 制造业项目的批准

- 1.1 1975年工业协调法
- 1.2 制造项目批准指南

2.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个体

- 2.1 注册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 2.2 公司的注册
 - 2.2.1 公司类型
 - 2.2.2 股份有限公司
 - 2.2.3 成立程序
 - 2.2.4 MyCoID
 - 2.2.5 客户章程
 - 2.2.6 成为本地注册公司的要求
- 2.3 外国公司的注册
 - 2.3.1 注册程序
- 2.4 有限合伙(LLP)
 - 2.4.1 有限合伙(LLP)的特质
 - 2.4.2 谁可以成立有限合伙(LLPs)
 - 2.4.3 注册程序
 - 2.4.4 转换为有限合伙(LLP)
 - 2.4.5 成为有限合伙(LLP)的要求
- 2.5 电子服务

3. 制造业领域的股权政策指南

4. 设立代表处(RE)/地区办事处(RO)

- 4.1 代表处(RE)
- 4.2 地区办事处(RO)



在马来西亚建立您的业务

马来西亚是创业的理想之地，拥有一系列可以注册的商业实体，能够满足每个人的需求。无论您只是想小试牛刀，还是有意全心创建一家制造工厂，您都能在马来西亚找到合适的商业实体，并在此开始您的商业之旅。

1. 制造业项目的批准

1.1 1975年工业协调法

根据1975年工业协调法(ICA)，制造业公司必须申请经国际贸易与工业部(MITI)批准的制造许可证。这就意味着制造业公司必须拥有250万令吉及以上的股东资金，或雇用75名及以上的全职带薪员工。

制造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将提交予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

引入ICA是为了维持国家制造业的有序发展和增长，ICA中定义了如下术语：

- “制造业活动”是指以使用、销售、运输、交送或处置为目的，而对任何物品或材料进行制作、改变、混合、装饰、润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改装的活动，这包括零件的组装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通常与零售或批发业相关的活动。
- “股东资金”是指公司的实缴资本、储备金、股票溢价帐户余额以及损益分配余额的总和：
 - ❖ 实缴资本为优先股及普通股相关的资金，但不包括因固定资产重估而发出的资本储备相关的红股金额。
 - ❖ 储备金不包括因固定资产重估而产生的资本储备，以及资产折旧、换新或重置以及资产递减而设定的资本储备金。
- “全职受薪雇员”是指在公司内一年12个月，每个月至少20天、每天正常工作至少6小时，并有领取薪金的所有人员。这包括由公司支付薪金及受公司控制的外勤销售、工程、维护和维修人员。这也包括注册公司的董事，但不包括只因出席董事会议而领取酬劳者。

1.2 制造项目批准指南

政府对马来西亚制造项目的批准指南基于以下条件：

- ✓ 该项目针对每一位雇员的资本投资额必须最少有14万令吉；以及
- ✓ 该公司的全职受薪雇员里，必须有最少80%为马来西亚国民。对外籍员工，包括外包工人的征聘，须符合现行政策；以及

- ✓ 管理、技术与监督人员的总人数须至少是总员工人数的25%，或者产品增值至少40%。

扩充生产能力与产品多样化

已领有执照的公司，如欲扩充生产能力或从事产品多样化计划以制造另外的产品，须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出申请。

2. 在马来西亚注册企业个体

在马来西亚经商的方式

在马来西亚，企业的经营方式如下：

- ❖ 由个人独资经营，或者
- ❖ 由两人或以上(但不得超过20人)的人员组成合伙关系经营
- ❖ 由当地的注册公司经营，或者
- ❖ 由外国公司经营，或者
- ❖ 通过有限责任(LLP)合伙经营

2.1 注册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

前述两类企业实体，即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必须根据1956年《企业注册法》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注册。在合伙企业里，如果资产不足，合伙人将共同和分别承担该合伙包含的一切债务和义务。正式的合伙契约可以被制定来规范每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但这不是强制性的。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只能由公民或永久居民拥有。

2.2 公司的注册

2016年公司法(CA 2016)管制所有在马来西亚的公司。该法律规定一间公司必须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进行注册后，方可进行商业活动。

2.2.1 公司类型

在2016年公司法底下，可以成立的公司分为三类：

- 股份有限公司，这类型公司成立的原则是成员们所要负担的责任，仅限于该成员尚未付款(如有)的股份份额；
- 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又称担保有限公司)指：当公司被清盘时，成员的责任仅限于成员承诺将为公司资产出资的金额；
- 无限公司是指对成员的责任不设限制的公司。

2.2.2 股份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最常见的公司结构是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作为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注册成立。这两类实体可以通过公司名称的结尾来区分，即私人公司以“Sendirian Berhad”或“Sdn.Bhd.”结尾，上市公司以“Berhad”或“Bhd.”结尾。

具有股本的公司可以在下列情况下成立，并保留为私人公司，前提是：

- ❖ 限制转让其股份的权利；
- ❖ 将其成员数限制为50人，不包括在该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职的员工以及前雇员；
- ❖ 禁止邀请公众认购其股份和债券；
- ❖ 禁止邀请公众向公司存入固定期限的存款或付款(无论是计息还是无息)。

上市公司可被成立，或者私人公司可以依据2016年公司法第41条文转换为上市公司。这样的公司可以向公众提出邀请认购其股份，条件是：

- ❖ 该公司已根据《2007年资本市场与服务法》向证券委员会注册了招股说明书；且
- ❖ 该公司已经在发行日当天或之前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递交了一份招股说明书。

2.2.3 成立程序

成立一家公司必须通过MyCoID 2016平台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提出申请，须提供以下信息：

- ✓ 拟建公司的名称；
- ✓ 公司属于私营公司或上市公司；
- ✓ 拟建公司的业务性质；
- ✓ 建议的注册地址；
- ✓ 该公司各成员的姓名、身份、国籍和普通居住地地址；
- ✓ 即将成为董事的姓名、身份、国籍和普通居住地地址；
- ✓ 若该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则须提供各成员所持股份类别及数目的详情；
- ✓ 若该公司是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又称担保有限公司)，成员承诺在公司清盘时向公司资产出资的担保数额。

提出申请时，若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须附上1,000令吉的费用；若公司是担保责任有限公司，则是3,000令吉。

一旦常务官对所提供的信息感到满意，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注册通知给申请人。该注册通知将是一份确凿证明，兹证明(公司)已遵守有关注册的要求、注册的先例和附带事项。

2.2.4 MyCoID

公司在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通过一次性申请成立后，可以使用MyCoID在以下平台启用自动填充数据，并进行同步注册：雇员公积金(EPF)、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IRBM)、社会保险组织(SOCSO)、中小型企业(SME Corp)以及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

2.2.5 客户章程

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承诺，将在规定的时间段内，以快速有效的方式处理、批准和注册一项完整的申请：

项目	时间
注册公司	
*成立公司	1个工作日
状态转换	1个工作日
更改公司名称	1个工作日
上市公司开业	1个工作日
押记注册	2个工作日
批准信托契约	5个工作日
注册招股说明书	3个工作日
未经认证的公司文件副本	30分钟
经认证的公司文件副本	1小时

备注：时间从收到付款开始计算直到证书颁发为止。

*在公司成立之前，可分别申请公司名称可用性及保留公司名称。

2.2.6 成为本地注册公司的要求

一间公司必须在马来西亚拥有一个注册办事处，用作保存该法令底下所需的所有书籍和文件。在公司印章，官方文件，出版物和网站(如有)里，公司名称将连同公司编号以清晰的罗马字母显示。

公司不能交易自己的股份或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股份持有人有权针对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的任何决议进行举手表决。在投票时，公司的每一股本均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秘书必须是一位主要或唯一居住地是马来西亚的成年人。他必须是指定机构的成员，或已获得公司常务官的许可。公司还必须任命一名经批准的公司审计师作为其在马来西亚的公司审计师。

此外，私人公司必须拥有至少一名董事，而上市公司必须至少要有两名董事。每位最低指定数量的董事必须在马来西亚境内拥有其主要或唯一居住地。董事的最低年龄为18岁，而2016年公司法并没有规定年龄上限。公司董事无须是公司股东。

2.3 外国公司的注册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

- 成立本地公司；或者
- 在马来西亚注册分公司。

根据2016年公司法,外国公司的定义是:

- 在马来西亚境外成立的公司、集团、社团、协会或其他机构;或者
- 根据原籍国法律成立,以及在马来西亚没有总部或主要营业地点的非注册社团、协会或其他机构,可以通过秘书的名义,或为此目的而适当任命的机构或协会的其他人员的名义,进行法律起诉或被起诉,或拥有财产。

2.3.1 注册程序

- a. 申请人必须首先进行名字搜索,以确定目标公司有意使用的名称是否可用。用于注册外国公司的名称应与在其原籍国注册的名称相同。

保留名称的申请应通过MyCoID 2016平台提交给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每一个申请的名字须附上50令吉费用。拟建公司的名称通过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的批准后,该名称自批准日起将保留30天。

- b. 在公司名称获批通过后,批准日起为30天内,申请人必须将以下注册文件提交给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

- ✓ 根据2016年公司法项下第562(1)条文提出的外国公司注册申请书;
- ✓ 外国公司成立或注册证书的核证副本;
- ✓ 该外国公司的章程,法规或公司组织大纲和组织章程,以及定义其构成的其他文书的认证副本;
- ✓ 居住在马来西亚的董事以及外国公司当地董事会的成员须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提交一份由外国公司或其代表签署,注明该董事权力的备忘录;
- ✓ 委任备忘录或授权书,用以授权居住在马来西亚的人(代理人),使他可以代表该外国公司签收任何向该外国公司送达的通知;
- ✓ 附加的文件,包括保留名称申请书的副本和由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发出批准外国公司名字申请的电子邮件副本;

备注:如果上述任何注册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不是马来文或英文,须附上一份该文件的马来文或英文认证翻译。

- c. 应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交付的注册费如下:

股本(马币)	须付费用(马币)
高达1,000,000	5,000
介于1,000,001至10,000,000	20,000
介于10,000,001至50,000,000	40,000
介于50,000,001至100,000,000	60,000
100,000,001及以上	70,000

在决定注册费金额时,外国公司的股本应按照当时的汇率,先转换为马币。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任何股本,则需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交付70,000令吉作为统一收费。

- d. 遵守注册程序并提交妥善填写的注册文件后,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将发出注册通知;
- e. 批准后,公司或其代理人有责任确保一切运作符合2016年公司法。公司资料或公司名称的任何变化,必须在更改后的14天内提交给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并附上合宜费用。公司股本的任何更改必须在更改后的14天内通知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每个公司都必须保存合适的会计记录。每年,在每个年度注册周年日起30天内,必须向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提交一次年度申报表。

备注:建议外国人咨询律师,会计师或执业公司秘书,以获得进一步的帮助。

2.4 有限责任公司(LLP)

2.4.1 有限责任公司(LLP)的特质

有限责任公司(LLP)是受《2012年有限责任公司法案》(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2012)监管的一种替代商业工具,该法案结合了公司和传统合伙关系的特点。

有限责任公司(LLP)是一个法人团体,具有独立于其合伙人的法人资格。像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一样,有限责任公司(LLP)具有永久继承权。合作伙伴的任何变更均不会影响有限责任公司(LLP)的存在,权利或负债。有限责任公司(LLP)具有无限制的能力,以及能够起诉和被起诉,获得,拥有,持有和发展或处置财产。有限责任公司(LLP)将可以进行和必须承受一切法人团体可依法进行或承受的举动和事项。有限责任公司(LLP)是一种商务工具,它在其形成,维护和终止方面提供了简单而灵活的程序。

新的有限责任公司(LLP)和转换的注册费为500令吉。申请保留名称的费用为30令吉。

2.4.2 谁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合伙(LLPs)

有限责任合伙(LLP)可由至少两人(全部或部分个人或法人团体)并依据有限责任合伙(LLP)协议的条款。任何个人或法人团体都可以成为合伙人。

但是,为专业人士而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LLP)必须由同一专业的自然人所组成,而且要拥有由常务官核准生效的专业赔偿保险。

因此,有限责任合伙(LLP)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设立:

- ❖ 初创企业;或者
- ❖ 中小型企业;或者
- ❖ 专业人士;或者
- ❖ 合资企业;或者
- ❖ 风险投资家。

2.4.3 注册程序

要注册一个LLP,所有的申请都应该通过MyLLP门户网站提交。申请人必须提供以下信息,并支付500令吉:

- ✓ 有限责任合伙(LLP)的拟建名称;
- ✓ 业务性质;
- ✓ 注册办事处的地址;
- ✓ 合作伙伴的名称和详细信息;
- ✓ 合规官的姓名和详细信息;
- ✓ 批准书(若是专业领域)。

在信纳有关申请已符合注册规定后,当局会发出注册通知及注册编号。注册通知是有限责任合伙(LLP)已注册的确凿证明。注册并不意味着该有限责任合伙(LLP)的业务已经满足其他书面法律的要求。有限责任合伙(LLP)的名称必须以“Perkongsiian Liabiliti Terhad”或者简写“PLT”作为公司名字的结尾。

2.4.4 转换为有限责任合伙(LLP)

除新注册外,现有实体公司也可以转换为有限责任合伙(LLP)。允许转换的实体公司是:

- 依据1956年商业注册法进行注册的常规合伙企业,或者由两名或更多人建立并且从事任何专业领域的合伙企业;或
- 依据2016年公司法或任何先前的相应法律成立的私人公司。

常规合伙企业转换为有限责任合伙(LLP)的资格标准如下:

- ❖ 相同的合伙人及没有其他人;
- ❖ 在申请日当天,该常规合伙企业看起来有能力偿还其债务;

- ❖ 若属于专业领域,须得到来自其管制机构的批准信。

私人公司进行转换的资格标准为:

- ❖ 相同的股东没有其他人;
- ❖ 其资产中没有依然存在的担保权益;
- ❖ 在申请日当天,该私人公司有偿还能力;
- ❖ 拖欠政府机构的所有法定费用已经全部付清;
- ❖ 广告已经刊登在广为流传的报纸和公报上;
- ❖ 所有债权人都同意转换。

转换的效果如下:

- 该常规合伙企业或私人公司的资产、权利、特权、义务和负债都归属于该有限责任合伙(LLP);
- 待审程序可以针对该有限责任合伙(LLP)或由该有限责任合伙(LLP)继续,完成和执行;
- 现有协议和合同应以该有限责任合伙(LLP)为当事方的方式生效;
- 若是常规合伙企业进行转换,合伙人应继续承担转换前产生的负债和义务的个人责任(与该有限责任合伙(LLP)共同和分别承担)。
- 若是私人公司进行转换,该有限责任合伙(LLP)须承担转换前产生的负债和义务。

2.4.5 成为有限责任合伙(LLP)的要求

有限责任合伙(LLP)须任命最少一名合规官,该合规官可以是其中一位合伙人或者是根据2016年公司法有资格担任秘书的人员。合规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并且通常居住在马来西亚。破产欠债人士或者是根据1965年公司法被除去资格的董事或者秘书均无资格担任合规官。

有限责任合伙(LLP)必须在马来西亚设有注册办公室,可以处理通讯和通知。有限责任合伙(LLP)有义务将以下文件保存在注册办事处,包括根据该法令发布的注册通知,LLP协议的副本,每个合伙人和合规官的姓名和地址登记册,最新年度声明的副本以及任何押记注册的文件副本(如有)。

有限责任合伙(LLP)必须保存会计记录,用以显示该有限责任合伙(LLP)业务的真实性与公正性。除非LLP协议明确规定,否则无需任命审计员。

2.5 电子服务

除了柜台服务外,SSM亦推出电子服务作为在线提交申请及购买产品的替代方案。电子服务门户包括:

- Ezbiz Online,用于注册业务、续订、更改资料及终止业务;
- MyCoID,用于公司注册、资料变更及收费;

- MyLLP,用于注册有限合伙(LLP)、更改资料、年度申报及清盘;
- SSM e-info及MyData,用于购买产品,例如公司和业务信息文档图像、经认证的数字真实副本(DCTC);以及
- MBRS,用于提交公司的年度申报表、财务报表和报告。

更多详情,请浏览SSM网站
www.ssm.com.my

3. 制造业领域的股权政策指南

马来西亚历来欢迎对其制造业领域进行投资。为提高本地投资者对制造业的参与度,政府鼓励马来西亚国民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开设合资企业。

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或多元化项目的股权政策

自2003年6月起,在新项目进行投资以及对现有公司进行扩展/或对多元化项目进行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可以持有100%股权,该政策不考量出口水平。

本股权政策同时也适用于:

- 先前已经被豁免无须获得制造许可证的公司,惟若该公司的股东资金现已达到250万令吉或目前拥有75名或以上的全职雇员,则需要申请制造许可证;
- 此前因股东资金未达到250万令吉而免于遵守股权条件的现有持牌公司。

适用于现有公司的股权政策

2003年6月17日之前对公司实施的股权及出口条件将保持不变。

但同时,公司也可以要求撤销上述条件,相关部门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准。

股本拥有权

在任何时候,已获准参股的公司若继续符合原批准条件,并保留原项目特征,则其股权无须重组。

4. 设立代表处(RE)/地区办事处(RO)

代表处/地区办事处是指外国公司/组织在马来西亚设立的临时机构,代其总部/委托人从事准许的活动。代表处/地区办事处旨在于成立马来西亚永久性企业实体之前对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设立代表处/地区办事处须获得马来西亚政府的批准。

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可申请外派岗位。但聘用范围仅限管理及技术岗位。岗位数量根据代表处/地区办事处的职能及活动确定。

4.1 代表处(RE)

代表处是指一家外国公司/组织的办事处,旨在收集马来西亚投资商机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在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加强双边贸易关系,促进马来西亚货物和服务的出口以及开展研发工作。

4.2 地区办事处(RO)

地区办事处是指一家外国公司/组织的办事处,作为其附属公司、子公司和代理在东南亚和亚太地区的协调中心。所设立的地区办事处负责在其运营地区内从事公司/组织的指定活动。

有关设立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银行及金融服务除外)的代表处/地区办事处的申请须提交至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第2章

为您在马来西亚的业务获得投资优惠和便利服务

A hand in a dark suit jacket points towards a glowing white rectangular box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The box contains the word "INCENTIVES" in large, white, sans-serif capital letters. The background is dark blue with a grid of hexagonal icons containing various business terms like "CUSTOMER SERVICE", "TEAM WORK", "production", "MARKETING", "INNOVATION", "TRAINING", and "TIME MANAGEMENT".

INCENTIVES



1. 给予一般制造业领域的优惠

- 1.1 给予制造业相关企业的主要优惠
 - 1.1.1 新兴工业地位(PS)
 - 1.1.2 投资税收减免(ITA)
 - 1.1.3 1986年促进投资法对“有意”要获得税务优惠的定义
- 1.2 给予高端科技公司的优惠
- 1.3 给予战略性项目的优惠
- 1.4 为小型公司提供的优惠
- 1.5 给予制造业领域的额外优惠
 - 1.5.1 再投资减免
 - 1.5.2 PENJANA(国民经济复苏计划)项下的特殊税收优惠
 - 1.5.3 PENJANA项下给予制药行业的优惠
 - 1.5.4 PENJANA项下的附加RA
 - 1.5.5 加速资本减免
 - 1.5.6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IFS)的优惠
 - 1.5.7 集团内抵扣
 - 1.5.8 自动化资本减免(Automation CA)

2. 给予特定行业的投资优惠

- 2.1 给予航空航天工业的优惠
- 2.2 给予汽车工业的优惠
- 2.3 给予造船和船舶修理(SBSR)工业的优惠
 - 2.3.1 给予SBSR工业的税收优惠
- 2.4 给予机械及设备(机电)行业的优惠
- 2.5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IFS)的优惠
- 2.6 给予生物技术和生物基础产业的优惠
 - 2.6.1 给予拥有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的优惠
 - 2.6.2 生物技术和生物基础资金
- 2.7 给予农业领域的优惠
 - 2.7.1 给予农业领域的主要优惠
 - 2.7.2 给予农产品(食品生产)的优惠
 - 2.7.3 给予清真认证产品的优惠
 - 2.7.4 给予农业及资源型部门的额外优惠
- 2.8 给予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的优惠

3. 给予环境管理的优惠

- 3.1 给予废料再循环回收活动的优惠
- 3.2 绿色科技优惠

4.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优惠

- 4.1 给予研发的主要优惠
- 4.2 给予研发的额外优惠

5. 给予培训的优惠

- 5.1 职工招聘成本的扣除
- 5.2 给予职前培训的扣除
- 5.3 给予非员工培训的扣除
- 5.4 特殊工业建筑津贴
- 5.5 给予教育设备的税收豁免
- 5.6 版税的税收豁免
- 5.7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
- 5.8 给予经核准的培训的双重扣除
- 5.9 结构化实习计划(SIP)的税收优惠

6. 给予自动化和数字化转型的优惠

- 6.1 给予ICT设备和软件的资本减免
- 6.2 智能自动化补助金(SAG)

7. 其他优惠

- 7.1 工业建筑津贴(IBA)
- 7.2 给予在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的建筑的工业建筑津贴(IBA)
- 7.3 审计费扣除
- 7.4 天使投资人的税收优惠
- 7.5 给予拆除与迁移资产的成本的税收优惠
- 7.6 给予获得所有权的优惠
- 7.7 进口税和/或销售税豁免
- 7.8 环保捐款
- 7.9 给予雇员住宿的优惠

8. 为服务部门提供的便利和优惠

- 8.1 区域运营
- 8.2 研究与开发(R&D)
- 8.3 石油和天然气(O&G)服务
- 8.4 食宿娱乐招待服务
- 8.5 教育和工业培训服务
- 8.6 医疗保健服务
- 8.7 物流和供应链服务
- 8.8 环境管理
- 8.9 给予知识产权开发的优惠
- 8.10 数字服务
- 8.11 其他服务行业



为您在马来西亚的业务获得投资优惠和便利服务

马来西亚的直接与间接税收优惠是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1967年所得税法、1967年关税法、1976年国内税法及1990年自由区法所制定的。这些法令涵盖制造业、农业、旅游业(包括旅馆)、核准服务领域、研究开发、培训与环境保护活动的投资。

直接的税收优惠在指定时期内给予部分或全部的所得税减免，而间接优惠则是免征进口税和国内税。

1. 给予一般制造业领域的优惠

1.1 给予制造业相关企业的主要优惠

为投资在制造业领域的企业提供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新兴工业地位(PS)**与**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些优惠无法同时享受——公司可以申请其中一种，但不能同时申请两种。

新兴工业地位(PS)与投资税收减免(ITA)的合格条件是基于一些优先事项，包括增值的程度、应用的科技以及产业关联。合格的活动和产品被标签为“受推广的活动”或者“受推广的产品”(请参阅附录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普通)。

该公司在**开始运营/生产前**必须向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提出申请。

1.1.1 新兴工业地位(PS)

获得新兴工业地位(PS)的公司享有为期5年70%的法定收入部分所得税豁免。公司按其法定收入的30%课税，豁免期将从该公司的生产日开始计算(生产日的定义是公司的生产水平达到公司产能30%的那一天)。

新兴工业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新兴工业地位(PS)的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1.1.2 投资税收减免(ITA)

作为新兴工业地位(PS)的另一个平行选项，公司可申请投资税收减免(ITA)。获得投资税收减免(ITA)

的公司在5年内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60%(应用于核准项目的工厂、厂房、机械或其他设备)的税收减免，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

公司可利用该项税收减免抵销每一个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余下法定收入的30%将依据现行的公司税率进行课税。

ITA的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1.1.3 1986年促进投资法对“有意”要获得税务优惠的定义

根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PIA)，一间公司要享有税收优惠的关键条件是该公司必须“有意”创建或者参与受推广活动或者生产**未投入生产**的受推广产品。

1.1.3.1 建立/参与/生产的定义是：

- 制造业公司-该公司在开始运营/生产(包括试生产)前必须向MIDA提出申请。
- 服务业公司-该公司在开始运营之前必须向MIDA提出申请*

*开始运营是指为拟议项目开具第一份发票。

1.1.3.2 根据1986年促进投资法，马来西亚国民独资企业如何符合“有意”获取税务优惠。

已经投入商业生产的马来西亚本地制造业和服务业公司，被认为不符合1986年投资促进法令的“有意”获取税务优惠。但是，从2012年7月3日起生效，任何在向MIDA提交申请一年内投入生产线的马来西亚本地公司，将被MIDA考量是否符合税收豁免的资格。

1.1.3.3 优惠

根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PIA)的资格条件以及现行利率给予等同于新兴工业地位(PS)或者投资税收减免(ITA)的税收豁免。

1.2 给予高端科技公司的优惠

“高端科技”公司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 为期5年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¹ 法定收入是从总收益中扣除支出和资本免税额后得出。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6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税收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其中

- i “高端科技”指在从事新兴技术领域内受推广的活动或生产受推广的产品。

(请参阅附录I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 – 高端科技企业)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1.3 给予战略性项目的优惠

战略性项目指牵涉到对国家有重要影响的产品或活动。这类项目一般涉及重大资本的投资且回报期长,拥有高端水平的科技,一体化,可带动广泛的联系并且对经济有重大的影响。

策略性项目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 i 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1.4 为小型公司提供的优惠

在马来西亚成立、拥有股东资金不超过50万令吉和其中马来西亚国民股份持有比例不少于60%的小型公司有资格在1986年投资促进法(PIA)下享有为小型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自2012年7月3日起,小型公司已被重新定义为在马来西亚成立、股东资金不超过250万令吉和其中马来西亚国民股份持有比例介于60%至100%的公司。

小型公司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 在1965年公司法令下成立。

- ✓ 股东资金不超过250万令吉并且拥有如下的马来西亚国民股权结构:

- 股东资金高达50万令吉,而马来西亚国民股份持有比例不少于60%的公司。

- 股东资金高于50万令吉,但不超过250万令吉,而其中马来西亚国民股份持有比例为100%的公司。

小型公司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 i 为期5年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6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独资或合伙经营的企业有资格申请这一项优惠,惟必须成立一家新的私人有限公司来接管理有的生产/活动。

- i 对于拥有股东资金等于或少于50万令吉,并且从事在小型公司受推广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广活动或受推广产品的小型公司(请参阅附录III:小型公司)或普通列表(请参阅附录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 – 普通)。

- ii 对于拥有股东资金高于50万令吉,但不超过250万令吉,并且从事在小型公司受推广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广活动或受推广产品的小型公司(请参阅附录III:小型公司)。

- iii 对于拥有股东资金高于50万令吉,但不超过250万令吉,并且从事在普通受推广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广活动或受推广产品的小型公司(请参阅附录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 – 普通)。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1.5 给予制造业领域的额外优惠

1.5.1 再投资减免(RA)

再投资减免(RA)是开放给现有从事制造业和指定农业活动的公司,并且该公司在原有领域,以实行扩展,自动化,现代化或多样化成任何相关产品等目的施行了再投资计划,惟该公司必须已经投入营运最少36个月。

从首笔再投资的那一年开始,将会给予连续长达15年的再投资减免(RA)。公司只能在完成合格项目过后才能申请再投资减免(RA),即在建筑完工后或者当工厂/机械已经投入营运使用。从2009课税年起生效,当一间

公司从其同一集团内的关联公司购买任何资产,而若该资产已经成功申办过再投资减免(RA),则该公司将不被允许针对相同资产提呈再投资减免(RA)申请。

为再投资机会而购置的资产,自购置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处置。

再投资减免(RA)的利率是公司合格资本支出的60%,而且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在第15个课税年度结束时未使用的津贴可以结转最多连续7个课税年度,从第15个课税年度结束后立即开始。如果一家公司的生产水平超过了财政部(MOF)确定的水平,则该公司可以用再投资减免(RA)来抵销课税年度法定收入的100%。有关各个分行业里规定的生产水平水平的更多详情,请联络马来西亚税务局(IRB)(请参阅有用地址 – 相关组织)。

有意在税收减免期届满之前进行再投资的公司,可以放弃其新兴工业地位(PS)或新兴工业证书,以符合资格申请再投资减免(RA)。

公司只能在指定的课税年度申请再投资减免(RA),或加速资本减免(见章节1.5.5),或自动化资本减免(见章节1.5.8)。

再投资减免(RA)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而放弃新兴工业地位(PS)或RA新兴工业证书的申请,则需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1.5.2 PENJANA(国民经济复苏计划)项下的特殊税收优惠

这项优惠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在新冠疫情导致全球供应链严重中断的全球经济危机后打算将业务迁移至马来西亚的企业。

特别税收优惠提供的优惠类型如下:

- a) 对于新建制造业公司
 - 资本投资在3亿令吉至5亿令吉之间的新建制造业公司,10年免税;
 - 资本投资在5亿令吉以上的新建制造业公司,15年免税。
- b) 对于现有制造业公司
 - 资本投资在3亿令吉以上的马来西亚现有公司,可享受5年100%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

这项优惠措施的有效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5.3 PENJANA项下给予制药行业的优惠

包括疫苗在内的医药产品制造商有资格获得以下优惠:

- i 前10年的所得税税率为0%至10%;及
- ii 随后10年期间的所得税税率为10%。

制造商可能会考虑对其他设施进行战略投资,包括对机械设备及原材料拨备补助金以及豁免对其施加进口税/销售税。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该优惠将在2022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MIDA(并由MIDA接收)。

1.5.4 PENJANA项下的附加再投资减免(RA)

根据PENJANA,附加再投资减免(RA)授予为其现有制造业和选定的农业活动进行再投资项目的公司。

如果制造项目或选定的农业活动的再投资减免(RA)优惠期(根据1.5.1)在这些课税年之前已到期,则额外再投资减免(RA)的税率为60%,适用于评估后3年内(2020课税年度至2022课税年度)进行的再投资活动所招致的合格资本支出。

关于2020课税年度至2022课税年度期间进行的再投资活动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附加再投资减免(RA)的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1.5.5 加速资本减免

a) 为受推广活动或者受推广产品进行的再投资

在享有再投资减免(RA)资格的15年期限过后,再投资在制造受推广产品的公司将有资格申请加速资本减免(ACA)。ACA给予一项特别的减免,可以抵销3年内的资本支出,即初期减免为40%和每年减免为20%。

申请ACA应提交给IRB,同时需附上由MIDA发出的信函,用以证明该公司从事制造受推广活动或产品。

b) 废料回收

从2001课税年起生效,为业务目的而在工厂和机械上产生合格支出的制造业公司,可以就以下用途申请ACA:-

- 仅用于废料再循环回收或其他关联用途,或者
- 用于将废料进一步加工成完成品。

公司只能在指定的课税年度申请再投资减免(RA)(见章节1.5.5),或加速资本减免,或自动化资本减免(见章节1.5.8)。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1.5.6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IBS)的优惠

任何因购买用于生产IBS部件的模具时有产生开销的公司,均有资格申请ACA,而该减免将在2006课税年度起生效,初期减免率为40%和年度减免率为20%。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1.5.7 集团内抵扣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所有本地注册的公司可以获得集团内抵扣。自2019年课税年起,符合集体估值扣税条件的公司可以在连续3个课税年度内,以不超过70%的经调整亏损抵消另一间公司在同一集团内的收入。申请公司和注销公司都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i 申请公司和注销公司在计税基准初期的是较普通股本超过250万令吉;
- ii 申请公司和注销公司双方有一样的会计分期;
- iii 申请公司和注销公司双方在集团内的持股,无论是直接或间接,都不少于70%;
- iv 该70%股权的持有必须是从上一年度延续到有关年度;
- v 收购所有权或外资公司所造成的损失将不计算在集团内抵扣;

正在享有以下优惠的公司不符合申请集团内抵扣的资格:

- 新兴工业地位(PS)
- 投资税收减免(ITA)/投资减免
- 再投资减免(RA)
- 豁免运输利润
-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127条文,免除所得税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1.5.8 自动化资本减免(Automation CA)

在马来西亚经营至少36个月,且为自动化/现代化其现有业务而在自动化设备上产生了合格资本支出的制造公司,有资格获得如下自动化CA:

高劳动密集型(橡胶制品、塑料、木材、家具和纺织品)可在2015课税年至2023课税年期间产生的首400万令吉的合格资本支出中申请200%的自动化CA。

所有其他制造企业可在2015课税年至2023课税年期间产生的首200万令吉的合格资本支出中申请200%的自动化CA。

公司只能在指定的课税年度申请RA(见章节1.5.1),或加速资本减免(见章节1.5.5),或自动化资本减免。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2. 给予特定行业的投资优惠

2.1 给予航空航天工业的优惠

航空航天工业的发展曾经是其中一个被政府鉴定为战略性

和高科技的领域。包括直接和间接促进保养、修理和翻修(MRO)、航空制造、系统集成和工程与设计等的活动。

计划在航空航天工业开展活动的公司有资格获得以下任何一种奖励,为期5年或10年:

- i. 所得税豁免
- 或者
- ii. 与投资税收减免相当的所得税豁免
- 其中
- i ‘航空航天工业’指航空航天制造活动;系统集成;MRO;以及航空相关服务

该优惠将在2022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MIDA(并由MIDA接收)。

2.2 给予汽车工业的优惠

推广节能车(EEVs)的组装以及制造和其核心零件/系统是推动马来西亚汽车工业领域成长的关键。

计划在节能车或其关键部件/系统的组装和制造方面开展活动的公司有资格获得以下任何一种奖励,为期5年或10年:

- 所得税豁免
- 或者
- 与投资税收减免相当的所得税豁免
- 其中

“EEV或其关键部件/系统的组装和制造”指以下内容:

- i EEV的组装;
- ii 下一代汽车(NxGVs)的组装;
- iii EEV或非EEV的关键部件/系统不限于以下内容:变速器和/或其零件(离合器踏板除外)、发动机和/或其零件(火花塞、交流发电机、正时皮带和正时链条、电子控制装置除外)、安全气囊和/或其部件、操纵和控制机制(悬架、刹车、转向系统、拐角模块)、制动机构和/或其零件(制动器摩擦块、鼓式制动器、刹车蹄片和手刹除外)、白色车身和/或采用有助于EEV制造的新型轻质材料的部件和零件(先进高强度钢、超高强度钢、硼、马氏体、高强度铝、镁、碳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材料等)、涡轮增压器和/或其零件;
- iv 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的部件不限于以下:电动机、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电动汽车底盘、车载充电器模块、热管理系统、电池组;
- v NxGV的部件不限于以下内容: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光探测和测距(LIDAR)和/或其零件、复杂的无线电探测和测距网络(RADAR)、远程信息处理设备和/或其零件、主控制器和AACV的关键不见(例如:传感器、V2X模块等)。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该优惠将在2025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MIDA(并由MIDA接收)。

2.3 给予造船和船舶修理(SBSR)工业的优惠

2.3.1 给予SBSR工业的税收优惠

新的SBSR项目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 i 所得税减免70%,期限为5年或10年。该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和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享受相当于投资税收减免(ITA)60%的所得税减免。

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

现有公司的扩建项目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享受相当于再投资减免(RA)60%的所得税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该优惠将在2022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MIDA(并由MIDA接收)。

2.4 给予机械及设备(机电)行业的优惠

从事机电产品生产及专门机电产品生产活动的公司,有资格享受下列任何一项优惠:

- i 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其中

- i “M&E”是指机械工具、物料搬运设备、机器人和工厂自动化设备和模块,以及用于机械工具和工厂自动化设备的组件。

“专用M&E”是指用于特定行业的专用加工机械或设备、包装机械和模块,以及用于特定行业和包装机械的专用加工机械或设备的组件。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请参阅附录IV:指定工业领域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

2.5 给予工业化建筑系统(IBS)的优惠

IBS的使用将提高建筑质量,创造更安全、更清洁的工作环境,并减少对外国工人的依赖。

从事IBS生产活动的公司,在第一次合格资本支出发生之日起5年内,有资格享受相当于投资税收减免(ITA)60%的所得税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

其中

- i “IBS”是指由柱、横梁、平板、墙、屋顶桁架、预制混凝土系统、模板系统、钢铁构架系统、区块系统、木材构架系统和创新系统组成的基本组件/产品和系统。

注:IBS制造商必须生产至少三种IBS基本部件,或任何使用至少三种基本IBS部件的IBS系统。

该优惠将在2025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MIDA(并由MIDA接收)。

2.6 给予生物技术和生物基础产业的优惠

2.6.1 给予拥有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的优惠

从事生物科技活动,并获得马来西亚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Bioeconomy Corporation)核准生物科技地位(BioNexus Status)的公司,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 i 法定收入70%的豁免:
 - a. a为期连续10个课税年,从公司自新业务的非知识产权中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开始计算;或者
 - b. 为期连续5个课税年,从公司自扩建项目完成后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开始计算。免征现有业务和扩建项目的非知识产权法定收入;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QCE)可获得其100%的津贴,从产生首笔QCE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从新的业务或扩充项目里所取得的法定收入的70%。

拥有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有权在所得税豁免期满后连续10年就获得批准的合格活动的非知识产权法定收入享受20%的优惠税率。

拥有生物科技地位的公司可能有其他优惠包括:

- i 免征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及机械设备的进口税和销售税。

- ii 研究与开发的开销可享有双重扣除。
- iii 为推广出口而产生的开销可享有双重扣除。
- iv 由2006年9月2日起,纯粹用作生物技术活动的合格建筑物,可以在10年期间内申领工业建筑津贴。
- v 投资于BioNexus Status公司的(经营业务的)公司或个人有资格获得相当于在新业务商业化阶段开始时仅用于融资活动的投资价值的税收减免。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BioNexus Status时满足以下所有资格标准:

- i 提议的质量保证(产品/服务)必须具有准备商业化的生物技术元素和技术;
- ii 提议的质量保证必须在马来西亚进行;
- iii 承担持续的研发(R&D)活动;和
- iv 公司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实缴资本不少于25万令吉(适用于新业务和现有业务)。

详情请参阅Bioeconomy Corporation网站(BNX框架)。

2.6.2 生物技术和生物基础资金

2021年下半年, Bioeconomy Corporation将在RMK-12下推出两种不同类型的融资计划,第一种是股权融资计划,第二种是针对更广泛目标受众的动态债务融资计划。

对于拟议的股权融资计划, Bioeconomy Corporation将不仅提供财务援助,还将提供技术、网络、营销和推广,以及适用和可用的人力资本开发和招聘援助。Bioeconomy Corporation将在一定程度上提供资金和管理协助,但参与股权融资计划接受方对第三方的任何担保除外。

对于即将到来的债务融资计划,定价、本金宽限期、还款期限和融资收益的使用已经过修订和放宽,以适应适用债务融资要求的更广泛目的,包括可行的初始商业化举措、现有业务的营运资金融资,以及资本扩张要求,内容涵盖购买二手机器,以及收购商业物业。

这两项资助计划不再局限于马来西亚控制的公司。

详情请参阅Bioeconomy Corporation网站(资金)。

2.7 给予农业领域的优惠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公司”一词就农业方面的定义包括:

- i 以农业为基础的合作社与社团;和
- ii 从事农业领域的独资或合伙企业。

生产受推广的产品或从事受推广的活动的公司(见附录I: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总则及附录III:农业部门的小型公司)有资格获得以下优惠:

2.7.1 给予农业领域的主要优惠

上述定义的农业公司有资格获得以下优惠:

- i 从其生产日(定义为农产品首次销售之日)开始,为期5年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在新兴工业地位(PS)

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6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税收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剩余的30%法定收入将按照现行公司税税率来课税。

申请应通过www.mafi.gov.my/insentif/-geran/-dana/-pelaburan提交给农业与食品工业部。

2.7.2 给予农产品(食品生产)的优惠

给予新项目的优惠

特定的优惠被推出以吸引粮食项目的投资,包含农场以及生产/加工两个层面。这些优惠将增加食品加工部门的原材料供应,从而减少对此类原材料进口的依赖。

对投资于从事经批准的食品生产项目的子公司及其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子公司给予税收优惠。相关的税收优惠如下:

- i 当一家公司对旗下一家子公司进行食品生产活动的投资时,在该课税年里该公司将有资格获得相等于其投资额的税务扣除;以及
- ii 进行上述食品生产活动的子公司有资格就其新项目的全部法定收入获得全额税收豁免,为期10个课税年,若是扩充项目则是为期5个课税年。

申请应通过www.mafi.gov.my/insentif/-geran/-dana/-pelaburan提交给农业与食品工业部。

该优惠将在2022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农业与食品工业部(并由农业与食品工业部接收)。

2.7.3 给予清真认证产品的优惠

a. 给予生产清真认证食品的优惠

为了鼓励对清真食品生产进行新的投资,并增加使用现代且最先进的M&E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质量清真食品,投资清真食品生产且已获得符合MS 1500:2004的马来西亚伊斯兰发展部(JAKIM)的清真认证的公司,有资格获得5年内发生的100%合格资本支出的投资税收减免(ITA)。

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有关从JAKIM获得清真认证的更多详情,请游览www.halal.gov.my。

申请应提交给清真产业发展集团(HDC),或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

b. 给予其他清真活动的优惠

• 给予清真工业园经营者的优惠

为了推广清真工业园的吸引力,清真工业园的经营者有资格申请以下优惠:

- i 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 给予清真业者的优惠

拟承接指定清真工业园项目的公司有资格获得:-

- i 在10年期限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或
- ii 用作清真受推广产品的发展和生产的原料将可豁免进口税和营业税。
- iii 为获得国际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将获得双重扣除,例如HACCP、GMP、食品法典(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的食品标准准则)、卫生标准操作规程和出口市场合规规定,如来源自农场猪肉的食品可追溯性。

• 给予清真物流运营商的优惠

为了推广在马来西亚的清真产业和清真供应链,向清真物流运营商提供了以下优惠:

- i 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为期5年。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期限内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期限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通过www.halal.gov.my提交给HDC。

更多详情,请游览www.hdcglobal.com。

2.7.4 给予农业及资源型部门的额外优惠

a. 再投资减免(RA)

从事主要粮食生产,如大米、玉米、蔬菜、块茎、牲畜、水产品以及任何其他经财政部长核准的活动至少36个月的公司有资格申请再投资减免(RA)。

这一项RA是以公司从作出再投资的第一年算起的15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60%的减免。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以延迟计算到连续最高7个课税年,而这一个期限将在第15年结束后立即开始计算。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IRB。

b. 给予再投资于资源型工业的优惠

这项优惠是提供给在橡胶、油棕与木基工业有出口潜能,且马来西亚国民拥有至少51%的股份的本地公司。这些行业的公司为扩张目的进行再投资有资格获得以下优惠:

- i 为期5年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期限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6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请参阅附录V: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 - 再投资)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c. 给予为食品再加工活动进行再投资的优惠

在本地注册，以及马来西亚国民持有不少于60%股权的公司，若再投资于受推广的食品加工业活动，可申请：

- 为期5年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 (PS)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在5年期限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6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请参阅附录V: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 – 再投资)

d. 加速资本减免

RA到期后，再投资于受推广的农业活动或食品的公司有资格申请ACA。有关的活动包括种植稻米、玉米、蔬菜、块茎、禽畜、水产物以及其他经财政部长核准的活动。

ACA会给予特别的减免，可以注销2年内的资本支出，即在第一年的初期减免为20%和每年减免为40%。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同时需附上由MIDA发出的信函，用以证明该公司从事受推广农业活动或生产受推广食品。

e. 农业津贴

从事农业活动的个人或公司，可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就部分资本支出要求申请资本减免和特殊工业建筑津贴。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IRB。

f. 给予核准农业项目资本支出的100%的减免

经财政部长核准的农业项目，可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4A附表，获得资本支出的100%的减免。这涵盖(在指定期间内)开垦及使用符合财政部长规定的一片最小面积农地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

经核准的农业项目是种植蔬菜、水果(木瓜、香蕉、百香果、杨桃、番石榴和山竹果)、块茎、根类植物、草药、香料、动物饲料和水培产品的种植；观赏鱼类养殖；鱼虾养殖(以水池、桶、海上网箱及岸外海上网箱养殖)；蛤、牡蛎、贻贝和海藻养殖；鱼虾孵化场以及某种树木的植林计划。

按照这项优惠，从事这类项目的人士可以选择将有关项目的合格资本支出从他的总收入(包括来自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扣除。若总计收入不足，未吸收的支出可在以后课税年结转进行抵扣。如作此项选择，有关人士将不再针对同一项资本支出享有资本减免或农业津贴。

已经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获得减免，且税收减免期限还未开始或还未逾期的公司，不能拥有这一项津贴。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2.8 给予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的优惠

对于使用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的公司，例如(生产)生物基化学品、生物燃料、塑合板、中密度纤维板、胶合板、纸浆和纸等，有资格获得以下优惠：

a. 新公司

- i 为期10年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期限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b. 进行再投资的既有公司

- ii 伴随着再投资计划，为期10年的法定收入100%税收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 在5年期限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10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3. 给予环境管理的优惠

3.1 给予废料再循环回收活动的优惠

从事高附加值，以及使用高端科技进行废料再循环回收活动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 i 为期5年法定收入70%的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里产生的累积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该亏损)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持续为期7年。

或者

- ii 在5年期限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6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其中

- i “具有高附加值、使用高技术的废弃物回收利用活动”是指对农业废弃物或农业副产品的回收利用、对化学品的回收利用、以及再造人造板或制品的生产等

公司仅被允许回收在马来西亚境内获得的废物/碎料,包括自由工业区/免税制造仓库(FIZs/LMWs)。公司不得从海外进口废物/碎料。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3.2 绿色科技优惠

馬來西亞綠色科技與氣候變遷中心(MGTC)是致力於促馬來西亞绿色技术与气候变化中心(MGTC)是政府机构,负责推动国家在绿色增长领域的发展,以及实施绿色技术总体规划。

目前,MIDA正与MGTC携手合作,通过提供优惠和便利,促进对绿色、可持续和环境相关活动的投资,从而支持绿色增长议程。

在2020年预算和2021年预算中引入了包括融资计划在内的多项优惠,以推广绿色技术。

A. MIDA范围内的优惠

在2020年预算中,政府宣布延长购买绿色技术资产的ITA期限,以及使用绿色技术服务和系统的所得税豁免(ITE)期限。ITE也适用于从事太阳能租赁活动的公司。

优惠期限的延长预计将进一步推动马来西亚的绿色经济,并实现该国到2025年20%的能源来自可再生能源的目标。这也符合马来西亚到2030年将温室气体(GHG)排放强度降低45%的承诺。

给予优惠的目的是:

- i 鼓励以项目形式投资绿色科技产业,以供用于商业目的或个人消费,并鼓励选定的服务/系统供应商采用绿色科技技术;
- ii 鼓励企业收购/购买已获MGTC验证为绿色科技资产,且被列入MyHijau Directory的资产;及
- iii 扩大绿色服务的覆盖面,包括太阳能租赁活动。

绿色投资税收减免(GITA - 项目)

- i 自第一次合格资本支出(CAPEX)产生之日起3年内,绿色技术项目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其100%的ITA。
- ii 第一次合格CAPEX的日期不得早于MIDA收到申请的日期。
- iii 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
- iv 绿色技术项目包括与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绿色建筑、绿色数据中心和综合废弃物管理相关的项目。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该优惠将在2023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MIDA(并由MIDA接收)。

绿色所得税豁免(GITE)

- i 合格绿色服务法定收入的70%可享受所得税豁免(ITE),其中:-
 - 优惠期限为3年,自开具的第一张绿色科技服务相关发票的课税年度起计;和
 - 第一张发票的日期不得早于MIDA收到申请的日期。
- ii 合格绿色服务活动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电动汽车(EV)、绿色建筑、绿色数据中心、绿色认证和验证以及绿色城镇。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该优惠将在2023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MIDA(并由MIDA接收)。

太阳能租赁

- i 太阳能租赁活动的法定收入的70%可享受所得税豁免(ITE),为期不超过10个课税年度。该优惠将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考虑:

容量(MW)	优惠期限
>3MW - <10MW	5年
>10MW - <30MW	10年

- ii 优惠期限从开具第一张发票开具之日起计算,且该日期不得早于MIDA收到申请的日期。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该优惠将在2023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MIDA(并由MIDA接收)。

B. MGTC范围内的优惠

GITA资产

根据2020年预算，GITA资产优惠已自2020课税年延长至2023课税年。购买MyHijau Directory(www.greendirectory.com)中列出的绿色技术资产的公司有资格获得批准的绿色技术资产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全额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

申请应通过www.mgtc.gov.my/our-services/green-investment-tax-incentives-gita-gite/在线提交给MGTC。

绿色技术融资计划(GTFS)

政府宣布根据2021年预算继续实施绿色技术融资计划3.0(GTFS 3.0)，基金规模为20亿令吉，为期2年，直至2022年，由Danajamin提供担保。

申请应通过gtfs.my/page/submit-gtfs-application在线提交给MGTC。

4. 给予研究与开发的优惠

1986年投资促进法(PIA)将研发定义为“在科学或技术领域进行的涉及新颖性或技术风险的系统性、调查性和实验性研究，目的是获取新知识或将研究结果用于材料、设备、产品、生产或工艺的生产或改进”，但不包括：

- 对材料、设备或产品的质量控制在例行测试；
- 社会科学或人文研究；
- 例行数据收集；
- 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市场研究或促销；
- 对材料、设备、产品、生产工序或生产方法的例行修改或更改；或
- 对材料、设备、产品、生产工序或生产方法进行的外观修饰或样式更改。

为了进一步巩固马来西亚在达到更综合性研发的基础，以进行设计、开发和原型制作作为独立业务的公司都有资格享有以下优惠。

4.1 给予研发的主要优惠

a. 合约制研究与开发公司

合约制研究与开发公司是指在马来西亚向关联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公司。依据1986年投资

促进法(PIA)，关联公司的定义是指该公司已发行的股本里的不少于20%的股权是由另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合约制研究与开发公司有资格享有：

- 5年法定收入100%的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限过后，未吸收的亏损将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持续7个课税年；

或者

- 在10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可获得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ITA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资本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b. 研究与开发公司

研究与开发公司(定义为在马来西亚向其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公司)有资格享有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100%的ITA。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除非研究与开发公司选择不使用ITA，否则有关公司在使用研发公司提供的服务时，不会享受双重扣除。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c. 内部研究

以自身业务为目的在马来西亚的公司内部进行研发的公司可以申请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50%可享受投资税收减免(ITA)。这一项ITA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任何未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完全被吸收为止。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d. 给予研究与开发活动进行再投资的优惠

现有的研究与开发公司进行再投资，都有资格享有如下的新兴工业地位(PS)或投资税收减免(ITA)：

• 合约制研究与开发公司

- i 为期5年法定收入100%的全额所得税豁免的新兴工业地位(PS)。过了期限后，未吸收的收入亏损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且持续为期7个课税年

或者

- ii 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的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 研究与开发公司：

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的10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 内部研发：

在为期10年内，所产生的额外合格资本支出的50%的投资税收减免(ITA)，从产生首笔合格资本支出当天开始计算。这一项减免可以用来抵销每一个课税年里法定收入的70%。未使用完的减免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直到用完为止。

(请参阅附录V:受推广的活动及产品列表)

申请应提交给MIDA。

e. 给予商业化公共领域和私营领域研究与开发的优惠

为鼓励公共、私立研究机构将资源型及非资源型研究与开发成果进行商业化，将给予以下优惠：

- 若公司投资的旗下子公司有参与商业化研究与开发成果，该公司有资格享有税务扣除，其数额等同于注入于子公司的投资额；和
- 从事该项商业化研究与开发成果的子公司有资格享有新兴工业地位(PS)，法定收入100%税收豁免，为期10年。在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内所产生的未吸收资本可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以及可以从新兴工业地位(PS)有效期过后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新兴工业地位(PS)期限过后，未吸收的亏损将在以后年度结转进行抵扣，持续7个课税年。

针对资源型及非资源型成果进行商业化，则须符合1986年投资促进法的受推广活动及产品列表。

生效日期

- 对于资源型研发成果商业化，奖励计划将对MIDA自2004年9月11日起收到的申请有效。
- 对于非资源型研发成果商业化，奖励计划将对MIDA在2020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申请有效。

f. 给予商业化公共领域和私营领域研发研究成果的优惠

专注于价值创造研究的研究人员，通过商业化其研究成果所获得的收益，将会给予50%的税收豁免，为期5年。这项业务必须得到马来西亚科学、工艺及革新部的验证。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4.2 给予研发的额外优惠

给予研发的双重扣除优惠

在马来西亚，政府鼓励各行各业的公司进行研发，以保持全球竞争力。鼓励马来西亚企业进行研发的措施之一是双重扣除优惠。

优惠的形式为:-

-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34(7)款对非资本性质的支出的特别规定；
-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34A条对内部研究支出的特别扣减；
-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34B条，对向经批准的研究机构提供的现金捐助，或使用经批准的研究机构或公司、研发公司或合同研发公司提供的服务的费用进行的特别扣减。

扣除类型	34(7)条	34(A)条	34(B)条
	单倍	双重	双重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个人从事研发活动或将上述活动外包，不符合第34A和第34B条规定的扣减条件。	从事内部研发活动的个人	向经批准的研究机构提供现金的个人； 与其业务相关的合格研发活动外包给经批准的研发服务提供商的个人
	即获批ITA优惠的研发公司的关联公司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5. 给予培训的优惠

5.1 职工招聘成本的扣除

职工招聘的成本可以被用作(以税收计算为目的)扣除。

该成本包含参加招聘会，聘用职业介绍所和猎头公司所产生的开销。这些费用必须在业务开始前的一年内发生。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5.2 给予职前培训的扣除

正式营业前所涉及的培训开销有资格获得一次性扣除。但是，公司必须证明他们将雇用受训人员。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5.3 给予非员工培训的扣除

向非公司员工的居民提供实际培训所涉及的开销有资格被考量获得一次性扣除。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5.4 特殊工业建筑津贴

为批准的工业、技术或职业培训而建造或购买建筑物的公司,有资格每年申请比例为10%的特殊工业建筑津贴。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5.5 给予教育设备的税收豁免

经核准的培训机构,内部培训项目以及所有的私立高等教育机构都有资格,就所拥有的教育设备(包括用于工作坊、工作室和语言实验室的实验设备等)申请享有进口税和国内税的豁免。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5.6 版税的税收豁免

因为特许经营教学课程,而向非本土特许经营授权商支付版税的私立高等教育机构都可以享有与该版税支出相关的税收豁免,惟该教学课程须获得教育部批准。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5.7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

请参阅第五章“在马来西亚招聘人才”。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5.8 给予经核准的培训的双重扣除

没有向人力资源发展基金(HRDF)做出捐献的制造业公司,都有资格在经核准培训活动产生的开销上申请享有双重扣除。制造业公司可以在正式营业前或正式营业后要求培训费用。

可扣除支出指在MIDA批准的培训计划或由培训机构举办的培训计划下,以提升和发展员工的工艺、职场监督和技术技能,或以提高产品生产率或质量为目的,向员工提供培训所产生的支出。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5.9 结构化实习计划(SIP)的税收优惠

从本地高等教育机构(IPTA和IPTS)聘用马来西亚全日制本科生和技术与职业教育与培训(TVET)人才,并实施受马来西亚人才机构有限公司(Talent Corporation Berhad)支持的SIP的公司,有资格获得双重税收减免优惠。符合双重税收减免条件的支出类型包括:

a. 每位实习生/学生的实习津贴不少于500令吉/月;

b. 为每位实习生/学生提供每年不超过5,000令吉的培训、餐饮和旅行补贴。

该优惠适用于2017课税年度至2021课税年度,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6. 给予自动化和数字化转型的优惠

6.1 给予ICT设备和软件的资本减免

为了帮助公司在数字时代保持竞争力并采用最新技术,公司可以合格支出申请资本减免,具体如下:

合格开支	资本津贴率
购买ICT设备和计算机软件包所产生的支出。	初始津贴:20% 年度津贴:20% *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合格资本支出的年度津贴增加至40%)
开发定制软件所产生的支出,包括咨询费、许可费和与软件开发相关的杂费。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6.2 智能自动化补助金(SAG)

SAG是在2020年6月的国民经济复苏计划(PENJANA)中引入的。SAG将根据符合条件的支出进行匹配(1:1),每个公司最高可获得补助金100万令吉。

SAG的主要目标如下:

- 协助和激励中小企业和中型公司(MTC)实现运营、生产和贸易渠道的自动化和数字化;
- 提高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效率;
- 减少对低技能外籍工人的依赖;
- 在高附加值行业提供就业机会;
- 提高中小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 与国家工业4.0政策保持一致;
- 促进国内投资。

公司必须按照1975年工业协调法从事制造活动。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表格和指南部分。

7. 其他优惠

本章节涵盖其他地方未提及的其他优惠措施,以及可能适用于以下领域:制造业、农业、航空航天、旅游业、环境管理、研究与开发、培训、ICT、核准服务业项目及制造业相关服务。

7.1 工业建筑津贴(IBA)

IBA是指为建造或购买特定用途的建筑物而发生资本支出的公司,包括:

- 制造业、农业、矿业、基础设施、研究、核准服务业项目和在旅游部注册的酒店。
- 工业、技术或职业培训、学校或教育机构、教育部长或任何有关当局批准的幼儿园。
- 在社会福利部门注册的私立托儿中心。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7.2 给予在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的建筑的工业建筑津贴(IBA)

为了鼓励在赛城建造更多建筑物(被用于MSC地位公司),将给予在赛城的新建筑物的拥有者为期10年的工业建筑津贴,若该建筑物被MSC地位公司所使用。这些新建筑物包括已建成,但尚未被MSC地位公司使用的建筑物。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7.3 审计费扣除

为了降低经商的成本及提升企业的合规,公司因审计产生的开销在所得税计算中被视为可扣除的支出。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7.4 天使投资人的税收优惠

当一位天使投资人对一家创业企业进行种子资本融资,起步融资和早期融资的投资时,该天使投资人有资格就其投资总额要求扣除。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为了吸引更多天使投资人向创业企业提供资金,天使投资人向创业企业进行投资的总额,在所有收入中被视为可扣除的支出。

该优惠将在2023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MOF(并由MOF接收)。

申请应通过mastic.mosti.gov.my/sti-incentive/angel-tax-incentive提交给MOF。

7.5 给予拆除与迁移资产的成本的税收优惠

依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3附表,拆除与迁移资产包括厂房和机械,以及把资产的原所在地恢复原状所产生的成本不能获得减免,因为这项开销不被视为资产成本的一部分。但是,财务报告准则第116条(FRS 116)特别规定,一件资产的成本包括,在责任上需拆除与迁移该资产及把该资产的原所在地恢复原状所需的有关估计成本。

因此,为了把1967年所得税法和FRS 116的税务处理精简一致,一条特殊的条款已被纳入1967年所得税法附表3,为拆除与迁移资产,包括厂房和机械,以及把该资产原所在地恢复原状的成本,提供差额津贴²。

² 差额津贴是,拆除迁移厂房和机械及把其所在地恢复原状的成本,与处置该资产时剩余的支出的总和。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7.6 给予获得所有权的优惠

根据相关成文法,由马来西亚国民持有至少70%股份的制造业公司有资格获得授予或注册的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商标等所有权在成本方面的优惠。

该等成本包括咨询费、律师费、印花税,但不包括任何用于支付版税的开销。

优惠的形式是在5年内每年扣除20%的获得这些所有权所产生的成本。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7.7 进口税和/或销售税豁免

a. 申请机械/设备/原材料/组件的进口税和/或销售税豁免

在农业部门从事特定活动的公司可能有资格对非本地生产和直接进口的M&E享受进口税和/或销售税豁免。

从事制造活动的公司可以考虑对直接用于生产成品且直接进口的原材料和组件免征进口税和/或销售税。

在进口或购买机械/设备/原材料/组件之前,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向MIDA提交申请。

b. MIDA就进口税和/或销售税豁免发布的确认函[Surat Pengesahan MIDA (SPM)]

主要关税区(PCA)的制造商可能有资格获得机械/设备/备件/原动机/集装箱拖车的进口税和/或销售税豁免。

符合条件的公司应向MIDA申请SPM,随后将其连同要进口或购买的机械/设备/备件/原动机/集装箱拖车清单提交给马来西亚皇家海关署(海关),以取得海关许可申请豁免。

在进口或购买机械/设备/备件/原动机/集装箱拖车之前,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向MIDA提交SPM申请。

申请进口税豁免的许可需手动提交给国家海关控制站(工业科);销售税豁免申请须通过mysst.customs.gov.my在线提交给海关

c. 给予MRO的进口税和销售税豁免

给予MRO的销售税豁免

依据2018年销售税(免税者)(修订)(第二项)法令A附表,从事保养、MRO活动的航业注册公司在马来西亚可以申请以下的销售税豁免:

- ❖ 第33A项的机械、设备、专用工具;及
- ❖ 第33B项的备件、组件、材料和专用消耗品

若该物品是直接用于马来西亚境内的保养、修理及翻修活动。

该申请是通过自我申报程序完成的，要求公司在进口或购买前向MIDA申请SPM。为了获得销售税豁免，公司将该份SPM提交给海关，并随函附上一个列表，列明涉及的机械、设备、专用工具、备件、组件、材料和专用消耗品。

SPM的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

销售税豁免的申请须通过海关门户网站MySST在线提交。

给予MRO的进口税豁免

已经在马来西亚注册且从事保养、MRO活动的航天业公司，也有资格享有在机械、设备、专用工具、备件、组件、材料和专用消耗品上的进口税豁免。有关进口税豁免的申请须提交给MOF。

d. 运费双重扣除

从沙巴或者砂拉越通过船运运输产品至马来西亚半岛任何一座港口的制造商有资格享有运费的双重扣除。

e. 给予推广马来西亚品牌的双重扣除

为了推广马来西亚品牌，一家由马来西亚国民至少持有70%股份，且为马来西亚品牌的注册所有者拥有的公司，或一家超过50%的股权由注册马来西亚品牌所有者持有的相关公司，在为马来西亚品牌商品做广告时，有权申请双重扣减，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 该公司必须至少50%股权是由马来西亚品牌的注册所有者所持有；
- ✓ 该扣除在一个课税年里，仅限一家公司申请；以及
- ✓ 该产品符合出口质量标准。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7.8 环保捐款

支付予经核准为专门保护环境的组织的捐献享有一次性扣除。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7.9 给予雇员住宿的优惠

在制造业营运、核准服务业项目、旅馆和旅游业用作雇员宿舍的建筑物，可以在建筑/购买该建筑物所产生的支出中，享有10%的特殊IBA，为期10年。

申请应通过www.hasil.gov.my在线提交给马来西亚税务局(IRB)。

8. 为服务部门提供的便利和优惠

除制造业外，马来西亚还为准备在服务业的特定行业开展活动的公司提供优惠政策。其中一些有利政策(以提供便利和优惠的形式)属于MIDA的职权范围。

8.1 区域运营

在马来西亚设立区域业务的公司，无论采用代表处(RE)、区域办事处(RO)、首要枢纽(PH)的形式，还是采用全球共享服务的形式，都可能有资格获得MIDA的便利服务、各种税收优惠和/或关税豁免。

有关区域运营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马来西亚：服务业投资手册2：区域运营。

8.2 研究与开发(R&D)

在马来西亚开展研发服务的公司可能有资格获得MIDA提供的便利服务、政府的财政援助、各种税收优惠和/或关税豁免。

有关研发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马来西亚：服务业投资手册3：研发服务。

8.3 石油和天然气(O&G)服务

在马来西亚提供O&G服务的公司有资格获得MIDA提供的便利服务和/或各种税收优惠。

有关O&G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马来西亚税收优惠：石油和天然气服务和设备(OGSE)部门汇编和指南以及马来西亚石油和天然气。

8.4 食宿娱乐招待服务

马来西亚的服务业公司可能有资格获得MIDA提供的便利服务、政府的财政援助和/或各种税收优惠。

有关食宿娱乐招待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马来西亚：服务业投资手册9：旅游及旅游相关服务。

8.5 教育和工业培训服务

在马来西亚提供教育和行业培训服务的公司可能有资格获得MIDA提供的便利服务、各种税收优惠和/或关税豁免。

有关教育和工业培训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马来西亚：服务业投资手册10：教育和工业培训服务。

8.6 医疗保健服务

在马来西亚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公司有资格获得MIDA提供的便利服务和/或各种税收优惠。

有关医疗保健服务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马来西亚：服务业投资手册15：医疗保健服务。

8.7 物流和供应链服务

在马来西亚提供物流和供应链服务的公司可能有资格获得MIDA提供的便利服务、各种税收优惠和/或关税豁免。有关物流和供应链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马来西亚：服务业投资手册4：物流服务。

8.8 环境管理

在马来西亚提供环境管理服务的公司可能有资格获得MIDA提供的便利服务、各种税收优惠和/或关税豁免。

有关环境管理政策的更多信息,请阅读马来西亚:服务业投资手册7:环境管理服务和马来西亚的绿色技术。

8.9 给予知识产权开发的优惠

拥有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资产的权利并从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活动中获得收入的公司,有资格就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收入享受全额所得税免税,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但须遵守商税关联法Modified Nexus Approach指导方针,以确保只有从马来西亚开发的知识产权中获得的收入才有资格获得该项优惠。

其中

- “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资产”是指1983年专利法[第291号法案]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同等法律下的专利或公共服务创新;根据1987年版权法受版权保护的软件;或符合条件的家庭知识产权(两个或多个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相互关联,以至于无法确定导致这些权利产生的研发支出中的哪一部分仅在创造这些权利时产生特定的权利,或使用这些权利获得的任何收入的哪一部分仅来自于使用特定的权利)。
- “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收入”是指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

目前根据《所得税法》第34A/34B条享受优惠的公司并无资格获得该项优惠。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Forms and Guidelines 部分。

该优惠将在2022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MIDA(并由MIDA接收)。

8.10 数字服务

在马来西亚从事数字服务行业的公司可能有资格通过东盟数字中心(MHODA)门户网站获得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和马来西亚数字经济机构(MDEC)提供的便利服务。该门户网站是在数字投资办公室(DIO)的赞助下设立的,用于协调、评估和评价数字投资项目,从而确保更快、更简化的数字投资申请流程。通过此平台,投资者可以通过单一入口提交他们的投资兴趣,简化准入和便利化,并提供符合MyDIGITAL目标的优质数字投资机会。

MHODA可于网站www.heartofdigitalasean.my获取。

有关数字服务政策的更多信息,请浏览mdec.my/dio/。

8.11 其他服务行业

除上述手册外,MIDA还编写了有关服务业其他行业的手册,以协助有意在这些行业开展活动的公司:

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手册5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手册6
分销贸易服务	手册8
法律服务	手册11
会计、审计和税务服务	手册12
建筑咨询服务	手册13
调查咨询服务	手册14
管理顾问服务	手册17
市场调查服务	手册18
广告服务	手册19

所有手册均可于MIDA网站获取:
www.mida.gov.my/publications/malaysia-investment-in-the-services-sector/

其他刊物亦可于MIDA网站获取:
www.mida.gov.my/publications/

第3章

完善您在马来西亚的营业税纳税义务





1. 马来西亚的税务
2. 可征税的收入类型
3. 公司税
 - 3.1 居民身份
 - 3.2 所得税税率
 - 3.3 税收征管
 - 3.4 税收减免
4. 个人所得税
 - 4.1 居民身份
 - 4.2 居民个人税率
 - 4.2.1 个人减免
 - 4.2.2 税收津贴
 - 4.3 非个体居民
5. 预扣税
6. 不动产收益税
7. 销售与服务税
 - 7.1 销售税
 - 7.1.1 销售税税率
 - 7.2 服务税
 - 7.2.1 可征税服务
 - 7.2.2 收税
 - 7.2.3 服务税税率
 - 7.2.4 信用卡和签帐卡的服务税税率
8. 进口税
9. 国内货物税
10. 双重税务合约

完善您在马来西亚的营业税纳税义务

与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一样，马来西亚也须在吸引投资和获得足够的税收收入之间取得平衡，从而为必要的政府支出提供资金。通过了解马来西亚如何对收入征税，以及法律规定的各种减税和免税政策，您可确保已根据法律要求，支付了适当的税款。

1. 在马来西亚的税务

任何人的收入，包括公司的收入，无论是在马来西亚累积或衍生自马来西亚，或从马来西亚境外获得却在马来西亚接收，都需缴纳所得税。但是，任何人在马来西亚课税年度(YA)从马来西亚境外来源获得的收入是免税的，从事银行、保险或海上或空运业务的居民公司除外。为了税务管理系统现代化和简化，自我评估系统已经在公司、独资经营者、合伙企业、合作社和受薪团体中实施。并且，所得税的评估将以当年为基础。

2. 可征税的收入类型

可征税的收入是以下方面的收入：

- ❖ 在任何时间获得的业务收益或利润；
- ❖ 从雇佣中获得的收益或利润(薪水、报酬等)；
- ❖ 股息、利息或折扣；
- ❖ 租金、版税或保费；
- ❖ 退休金、年金或其他定期付款；
- ❖ 具有收入性质的其他收益或利润。

3. 公司税

3.1 居民身份

如果一家公司的业务管理和控制是在马来西亚进行，则该公司被视为马来西亚的纳税居民。管理和控制通常被认为是在有关公司管理和控制的董事会议的举行地进行的。

3.2 所得税税率

从2016课税年度起生效，公司税率为24%。此税率也适用于以下实体：

- ❖ 信托机构；
- ❖ 去世时在马来西亚以外的地方定居的人士，其遗产的遗嘱执行人；

- ❖ 法院指定的接管人；和
- ❖ 有限责任合伙(LLP)。

在一个课税年度的基期开始时，拥有实缴资本/资本缴款额为250万令吉及以下，且年销售额不超过5,000万令吉的居民公司和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将按以下税率征税：

首笔60万令吉的可征税收入 - 17%

随后的可征税收入 - 24%

从事石油上游业务，需缴纳38%的石油所得税。

3.3 税收征管

公司须在不迟于计税基期开始前30天向税务局局长(DGIR)提交公司一个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款估计额(CP204)，但以下情况除外：

- 新成立的实收资本为250万令吉或以下的公司(中小企业)，从公司开始运营的课税年度开始，2年内豁免遵守此要求，但须符合若干条件。
- 如果一家公司在在一个课税年度中开始运营的计税基期少于6个月，则在该课税年度中开始运营的该公司，无需提供应付税款的估计额或支付分期付款。

估计应缴税款一般由公司计税基期的第2个月起，分12个月等额分期付款。

应缴税款的结余须于公司提交报表的截止日期或之前缴付。

3.4 税收减免

一般来说，调整后的收入是通过从总收入中扣除全部和专门用于产生总收入的所有流出额和开支而确定的。

在确定公司的总收入时，允许扣除“商业天课”或ZAKAT(伊斯兰教法所规定的比率缴纳课税)。但是，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在相关课税年度的总收入的2.5%。

其他供款扣除项目包括：

- ✓ 政府、州政府、地方当局；或
- ✓ 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局长(DGIR)批准的机构或组织；或
- ✓ 财政部长或体育专员批准的体育活动；或
- ✓ 财政部长批准的国家利益项目。

4. 个人所得税

4.1 居民身份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第7条的规定，个人的纳税居民身份取决于其在马来西亚的留居时间。通常来说，一个日历年内在马来西亚居住至少182天的个人，将被视为课税居民。

4.2 居民个人税率

自2020课税年度起生效, 个体居民扣除个人减免额(累进率从0%至30%)后, 其可征税收入将被征税。

4.2.1 个人减免

居民个人的可征税收入是通过从总收入中扣除个人减免额来计算的。适用的减免如下:

序号	个人减免类型	2021课税年度(令吉)
1.	自身和被抚养人	9,000
2.	父母的医疗、特殊需要或照顾费用	8,000(上限)
3.	为残疾人士、配偶、子女或父母购买基本的辅助设备	6,000(上限)
4.	残障人士	6,000
5.	教育收费	7,000(上限)
6.	个人、配偶和子女治疗严重疾病的医疗费用, 以及个人或配偶的生育治疗费用(包括全面体检费最高1,000令吉, 疫苗接种费最高1,000令吉)	8,000(上限)
7.	生活方式: ✓ 购买或订阅书籍、期刊、杂志、出版物和电子报刊; ✓ 购买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 ✓ 购买用于体育活动的运动器材; 和 ✓ 以个人名义注册的宽带互联网订购费	2500(上限)
8.	国民教育储蓄基金方案中的净存款(截至2022课税年度)	8,000(上限)
9.	丈夫/妻子/离婚抚养费	4,000(上限)
10.	残疾妻子/丈夫	5,000
11.	普通儿童减免	2,000(上限)
12.	每位 18 歲以上並且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A-Level、課程證書、預科或預備課程)的未婚子女。	2,000(上限)

13.	<p>每一名18岁及以上的未婚子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马来西亚接受进一步教育, 获得文凭或更高学位(不包括预科/预科课程)。 ❖ 在马来西亚境外接受教育进修学位或同等学历的(包括硕士或博士学位)。 <p>教学和教育机构应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p>	8,000(上限)
14.	<p>残疾子女</p> <p>每名18岁及以上、未婚并在马来西亚考取文凭或更高学历, 或在马来西亚境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高等教育学府就读学士学位或更高学位的残疾子女可额外获得8,000令吉的豁免</p>	6,000(上限)
15.	<p>人寿保险和马来西亚雇员公积金</p>	<p>人寿保险: 3,000(上限)</p> <p>马来西亚雇员公积金: 4,000(上限)</p> <p>选择退休金退休计划的公务员: 7,000(上限)</p>
16.	经证券委员会批准的私人界退休计划的保金和延期年金	3,000(上限)
17.	教育或医疗保险费	3,000(上限)
18.	向社会保险机构(SOCSO)供款	250(上限)
19.	购置母乳喂养设备	1,000(上限)
20.	支付给托儿中心和幼儿园的费用	3,000(上限)
21.	购置体育器材、体育设施的租用/入会费、体育赛事的注册费	500(上限)
22.	<p>国内差旅费(截至2021课税年度)</p> <p>(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支出的金额)</p>	1,000(上限)

4.2.2 税收津贴

通过以下津贴减少对个体居民征收税务

- 个体居民可征税收入少于35,000令吉者的所得税津贴

征税收入不多于35,000令吉者, 可享有400令吉的所得税津贴。如果配偶没有工作或配偶的收入被共同评估, 则该个人亦享有额外400令吉的所得税津贴。

序号	税收津贴	2009课税年度往后(令吉)
a	单独评估	
	妻子	400
	丈夫	400
b	共同评估	
	妻子	400
	丈夫	400
	总计	800
c	丈夫或妻子没有任何总收入	
	妻子	400
	丈夫	400
	总计	800

- 其他税务津贴

序号	税收津贴	(令吉)
a	“天课”或ZAKAT(伊斯兰教法所规定的比率缴纳课税)/斋戒布施	以最高征税额为准
b	副朝和圣地朝拜的离境税(一生两次)	实际支出

4.3 非个体居民

自2020课税年度起生效, 非个体居民应以30%的税率缴税, 且不享有任何个人减免。

5. 预扣税

非个体居民需缴纳的预扣税为:

特殊收入类别将征收10%, 例如:

- 个人或其雇员为以下用途提供的服务, 如使用财产或权利, 任何工厂、机械或其他器具的安装或运营;

- 与管理或行政相关(涉及任何科学、工业或商业经营、投资、项目或方案)所提供的任何建议, 或协助或服务;
- 为了使用任何可动产而根据任何协议或安排支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

预扣税将不適用於在馬國境外提供或執行 a、b 兩類服務的所得。

预扣税将不适用于在马来西亚以外提供或执行的服务(a)和(b)所获得的收入。

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为了减少非居民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本, 就预扣税而言, 与马来西亚酒店住宿相关的报销或付款将不计入技术费用总额中。

对于未缴的预扣税, 仅对未缴税款征收10%的罚款, 而不是于支付给非居民的全部费用。

6. 不动产收益税

在马来西亚, 资本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税。但是, 不动产收益税(RPGT)是对处置位于马来西亚的应征税资产(如房屋、商业建筑、农场和空置土地)所产生的应征税收益而征收的。应课税资产包括位于马来西亚的任何“土地”、在该土地上发生的或对该土地施加的任何权益、期权或其他权利, 以及对房地产公司股份的处置。

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处置应课税资产的收益将征收介于5%至30%的税, 税率取决于该不动产的持有期限, 如下:

处置	不动产收益税率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除外。(示例: 个人)	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或根据1966年《社团法》注册的信托或社团的受托人	非公民、非永久居民, 或非公民、非永久居民死者的遗产执行人, 或非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公司
3年以内	30%	30%	30%
在第4年	20%	20%	30%
在第5年	15%	15%	30%
在第6年及以后的年份	5%	10%	10%

一般来说, RPGT是在扣除许可费用后的可征税收益中收取的。除此之外, 还享有以下税收优惠:

- 对由公民或永久居民个人处置的私人住宅享有一生一次的免税。
- 个人处置应课税资产时可获豁免10,000令吉或应课税收益的10%(以较高者为准)。
- 在丈夫与妻子、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辈之间以赠与方式处置应课税资产时, 不会有利得及/或损失, 但捐赠人是公民者除外。

有关公司和个人税的更多信息, 请浏览www.hasil.gov.my。

7. 销售与服务税

自2018年9月1日起生效, 2018年销售税法和2018年服务税法, 以及其各自的附属法例被推出, 以替代2014年商品及服务税(GST)法。

7.1 销售税

根据2018年销售税法, 进口货品和本地制造货品将被收取和征收销售税, 在进口、出售货品、或被注册制造商处置时征收。

马来西亚征收的销售税, 是对马来西亚制造的货品和进口到马来西亚的货品征收的单一阶段税。

对任何注册制造商在马来西亚制造的可征税商品, 将在货物出售、除销售以外的其他方式处置或是除用作商品制造中的材料以外被使用时, 进行征收销售税。

申报货物、已缴纳关税, 并从海关管制中释放时, 将对进口货物征收销售税。

在12个月内制造销售价值超过50万令吉的可征税商品的制造商, 须依据2018年销售税法第12条进行注册。

在12个月内制造销售价值等同或少于50万令吉可征税商品的制造商, 可依据2018年销售税法第14条文下选择自愿注册, 以使它们能够享受该法令规定的便利。

作为分包商开展业务的制造商, 若在12个月内分包工程的总人工费超过50万令吉, 须依据2018年销售税法第12条文进行注册。

7.1.1 销售税税率

销售税是以商品价格为标准征收的, 根据规定, 不同的税率(5%和10%)将适用于如下列明的可征税商品组别。

石油销售税按特定税率收取, 该税率不同于其他可征税商品。

7.2 服务税

马来西亚的服务税是一种间接单一阶段税, 施加于被定义为“可征税服务”的特定服务上。服务税不得征收于任何不包括在可征税服务列表中的服务, 该列表是由部长根据2018年服务税条例附表1规定的。

2018年服务税法(STA 2018)适用于整个马来西亚, 惟指定区域、免税区、保税仓库、保税制造仓库(LMWs)和联合开发区(JDA)除外。

7.2.1 可征税服务

可征税服务是指在2018年服务税条例附表1的各个类别中列出的任何服务。提供可征税服务并超过相关门槛的任何可征税人必须进行注册。这些类别包括住宿、餐饮经营者、夜总会、舞厅、保健中心、私人俱乐部、高尔夫俱乐部和高尔夫练习场、博彩和博彩服务、专业服务及其他服务提供商, 如保险、电信、停车场运营商、广告等。

7.2.2 收税

服务税将被征收于任何人已经注册在马来西亚从事提供可征税服务的业务。

若注册人向客户提供任何可征税服务, 在收到付款后, 则须缴纳服务税。

7.2.3 服务税税率

服务税税率是根据2018年服务税(税率)令设立的, 并于2018年9月1日生效。根据2018年服务税法(STA 2018)第9条文规定, 保险单价格或保费、博彩游戏的金额, 等等的可征税服务的服务税税率为6%。

7.2.4 信用卡和签帐卡的服务税税率

提供信用卡或签帐卡服务的服务税税率是分别主卡和附属卡上每年征收25令吉。在发卡之日及其后每12个月(或该卡发行后, 其部分时间内), 或在卡更新之日及其后每12个月(或该卡更新后, 其部分时间内), 将收取服务税。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浏览海关官方网站mysst.customs.gov.my。

8. 进口税

在马来西亚, 进口税都是以商品价格为标准征收的, 尽管某些商品也要缴纳特定的税款。尽管如此, 为了符合贸易自由化, 多种货品的进口税已被减少或取消。

此外, 马来西亚致力遵从东盟商品贸易协定(ATIGA), 自2010年1月1日起, 东盟境内交易超过99%的商品进口税已经被有效消除。

马来西亚依然积极参与自由贸易安排的交涉, 领域包括货品贸易、原产地规则和投资。迄今为止, 马来西亚已与日本、巴基斯坦、新西兰和印度、智利和澳大利亚缔结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同时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印度缔结了东盟区域协定。根据这些协议, 进口税将根据商定的附表减少或消除。

2012年11月启动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0年11月15日由10个东盟成员国(AMS)和5个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伙伴(AFP)(澳大利亚、中国、日本、大韩民国和新西兰)签署。

目前, AMS和AFP正在努力批准RCEP, 预计RCEP将于2022年第四季度生效。该协议规定, 该协议必须经过至少六个AMS和三个AFP批准后方可生效。

9. 国内货物税

对于马来西亚制造或进口的特定产品征收国内货物税; 包括香烟、烟草制品、酒精饮料、扑克牌、麻将牌和机动车辆。虽然对机动车辆、扑克牌和麻将牌征收的国内货物税是以商品价格为标准征收的, 可是香烟、烟草制品和酒精饮料的国内货物税则是按照特定税率和以商品价格为标准税率的组合来征收。

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政府已根据以下附表对含糖饮料征收国内货物税：-

关税编号	类别	总含糖量	国内货物税	示例
2009	果汁、蔬菜汁	>12 g/100m	0.40 令吉/升	橙汁、青柠汁
2202	a) 碳酸饮料、无酒精饮料(含牛奶饮料除外)	>5 g/100m	0.40 令吉/升	可乐饮料、运动饮料、碳酸饮料
2202	b) 含牛奶饮料	>7 g/100m	0.40 令吉/升	巧克力口味牛奶饮料

自2021年1月1日起，政府已按照以下时间表对电子烟、电子水烟和吸烟装置征收消费税：

关税编号	类别	国内货物税	示例
3824.99.9910	用于通过电子和汽化装置吸烟的制剂，呈液体或凝胶形式，不含尼古丁	0.40 令吉/毫升	电子水烟液体
8573.70.9010	电子烟及类似的个人电子汽化装置	10%	电子烟设备、电子水烟设备
9614.00.9010	烟管(包括烟斗)	10%	烟管

有关应税物品及税率的详情，请参阅《2017年消费税令》。

10. 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TA)

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TA)是两国通过定义各国对跨境收入流动的征税权和提供税收抵免或免税以消除双重征税，以寻求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

马来西亚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TA)的目标如下：

- ✓ 为境内和境外投资创造良好的氛围；
- ✓ 使马来西亚的特殊税收优惠能对资本输出国的纳税人达到全部效果；
- ✓ 与通过单方面措施获得的减免相比，可以从双重征税中获得更有效的减免；和
- ✓ 防止逃税和避税。

像许多其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样，马来西亚也不可避免地须通过与其他国家的国际税收协定网络，来促进该国与外界的贸易和投资。因为工业化步伐的加速，再加上马来西亚国外直接投资的增加，与其他国家缔结税收协定安排成为了一种需要，好为投资者提供税收方面的确定性和保障。截至2019年1月31日，马来西亚与下列国家/地区签订了有效的避免双重课税协定(DTA)：

Countries

阿尔巴尼亚	芬兰	马耳他	新加坡
阿根廷*	法国	毛里求斯	斯洛伐克共和国
澳大利亚	德国	蒙古	南非
奥地利	香港	摩洛哥	西班牙
巴林	匈牙利	缅甸	斯里兰卡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印度	纳米比亚	苏丹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荷兰	瑞典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伊朗	新西兰	瑞士
汶莱	爱尔兰	挪威	叙利亚
柬埔寨	意大利	巴基斯坦	泰国
加拿大	日本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土耳其
中国	约旦	菲律宾	土库曼斯坦
智利	哈萨克斯坦	波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国	韩国	卡塔尔	英国
克罗地亚共和国	科威特	罗马尼亚	美国*
捷克共和国	吉尔吉斯共和国	俄罗斯	乌兹别克斯坦
丹麦	寮国	圣马力诺	越南
埃及	黎巴嫩	沙特阿拉伯	委内瑞拉
斐济	卢森堡	塞舌尔	津巴布韦

*有限协议

以中国台湾为例[由驻马来西亚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TECO)代表] 通过以下税务豁免令给予双重税收减免:

- P.U.(A) 201 (1998)
- P.U.(A) 202 (1998)

欲了解有关马来西亚税务的更多信息, 请浏览 www.hasil.gov.my 或电邮至 lhdn_int@hasil.gov.my

第4章

来马来西亚工作





1. 入境马来西亚的要求

- 1.1 护照或旅行证件
- 1.2 入境签证要求
- 1.3 入境准证要求
 - 1.3.1 短期入境准证(社交)
 - 1.3.2 长期(社交)入境准证
 - 1.3.3 入境准证(短期雇佣)
 - 1.3.4 工作准证
 - 1.3.5 专业外籍人才准证(PVP)
 - 1.3.6 家属准证
 - 1.3.7 学生准证

2. 雇佣外籍劳工

- 2.1 外籍人员职位类型
 - 2.1.1 关键职位
 - 2.1.2 有期限职位
- 2.2 雇佣外籍员工指南

3. 申请外籍人员职位

- 3.1 MyFutureJobs

4. 雇佣外国劳工

来马来西亚工作

马来西亚欢迎商务旅客和外籍雇员的到来，因为他们会对马来西亚的经济做出有意义的贡献，并丰富马来西亚的多元文化。根据具体需要和情况，可以申请各种短期逗留和长期工作签证和旅行通行证。马来西亚的外籍人员社区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社区，为这个国家多元化、包容的社会增添了活力。

入境马来西亚的要求

1.1 护照或旅行证件

所有进入马来西亚的人士必须持有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认可的前往马来西亚的有效旅行证件。这些文件必须在入境马来西亚之日起至少六个月有效。持有不受马来西亚承认的护照者，须向马来西亚驻海外代表办事处申请一份替代护照的文件以及签证。签证申请可向各个国家内临近的马来西亚驻海外代表办事处提出申请。

1.2 入境签证要求

签证是在外国人护照或其他认可旅行证件上的签注，表明持证人曾申请进入马来西亚，并已获批准。须持有签证才能进入马来西亚的外国公民，必须在进入马来西亚之前向任何马来西亚驻海外代表办事处申请并获得签证。下列国家的国民须办理马来西亚入境签证：

· 阿富汗*	· 印度
· 安哥拉	· 象牙海岸
·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 科索沃
· 不丹	· 利比里亚
· 布基纳法索	· 马里
· 布隆迪	· 莫桑比克
· 喀麦隆	· 缅甸
· 中非共和国	· 尼泊尔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尼日利亚
· 哥伦比亚	· 尼日尔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巴基斯坦
· 刚果共和国	· 卢旺达
· 科特迪瓦	· 塞尔维亚
· 吉布提	· 黑山共和国
· 赤道几内亚	· 斯里兰卡
· 厄立特里亚	· 联合国(护照)

· 埃塞俄比亚	· 西撒哈拉
· 加纳	· 身份证
· 几内亚比绍	· 旅行证件
· 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文件)	

以色列和朝鲜的国民必须获得马来西亚内政部的事先核准。

除了上述列明的国家(以色列和朝鲜除外)，其他国家的公民仅允许因社交或商务访问而免签进入马来西亚。

注意：

*签证须附有参考资料，即须经马来西亚入境事务处批准

1.3 入境准证要求

除了以社交或商务为访问目的而申请入境的人员外，必须在抵达该国之前申请通行证。

入境准证是一个在护照上的签注，说明持有者已获得准许在核准期间居留。到访马来西亚的外籍人员必须于到访地获得入境准证，以获准在马来西亚作短暂留居。

所有此类的申请须有在马来西亚的担保人，该担保人须同意负责入境者的生计与遣送回国的费用(如需)。

抵达时给予外国游客的入境准证如下：

1.3.1 短期入境准证(社交)

入境准证将发出给以社交或商务为目的到访的外国人，如：

- 为参加公司会议、公会会议或研讨会、审查公司账目或确保公司顺利运作而入境的公司拥有人或代表。
- 为探索商业和投资机会或建立制造工厂而入境的投资者或商人。
- 为推广能在马来西亚制造的物品而入境的公司外国代表，但他们不得直接参与销售或分销。
- 为商洽出售或租赁地产而入境的业主。
- 大众媒体机构的外国记者或报导者入境以报导任何马来西亚的活动(须提前获得马来西亚内政部的批准)。
- 体育活动的参与者。
- 参与当地大学考试或作亲善访问的学生。
- 除了以上列明的活动，参与其他经移民局局长核准的活动而入境的访客。

此类准证不可用于雇佣用途或监督新机械的安装或工厂的建设。

1.3.2 长期(社交)入境准证

根据特定类别,可以向在马来西亚临时留居的外国人(如马来西亚人的配偶或子女)发放长期社交入境准证。视乎访问者的资格和在满足某些条件下可延长期限。

马来西亚国民的外籍配偶若持有长期社交入境准证,可投入任何形式的受薪雇佣,或参与任何生意或专业工作,无需把他们的社交入境准证转换成工作准证或入境准证(短期雇佣),但需要获得马来西亚移民局的许可。工作许可将在批准后得到认可。

1.3.3 入境准证(短期雇佣)

这是发给进入马来西亚工作少于24个月的外国人的准证。

1.3.4 工作准证

这是发给进入马来西亚工作至少两年的外国人的准证。工作准证是在申请人获得有关授权机构批准的外籍人员职位后才发出的。

1.3.5 专业外籍人才准证(PVP)

这是发给与任何代理机构签订短期合同的外国人的准证。

专业入境准证(PVP)是发给那些想要在马来西亚工作并进行短期特殊(专业)工作的外籍人员的准证,这些外籍人员的工资由海外雇主支付。该通行证也发给想要到马来西亚实习的学生或海外工人。

该准证的批准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符合条件可申请这类准证的外籍人员包括:

专业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专业教师研究人员培训师等esd.imi.gov.my
艺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参加摄制或表演而入境者;参加宣传专辑或新产品而入境者;等等。epuspal.kkmm.gov.my
传教士(伊斯兰教或其他宗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于宗教目的入境者布城移民局的签证、准证和许可证部门

该准证的有效期限视情况而定,但一次最多不超过12个月。申请应由有关代理机构提出。

1.3.6 家属准证

这项准证适用于外籍官员的家属。家属准证颁发给合法配偶及18岁以下的子女(包括亲生子女、继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

(长期)社交入境准证可发给18岁以上的子女(包括亲生子女、继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父母、公婆和工作准证持有人的同居配偶。

此类准证可与工作准证同时申请或于后者核准后申请。

持外籍女佣工作准证的人员可获发此入境准证(短期雇佣)。

1.3.7 学生准证

学生准证是发给欲在马来西亚任何教育机构求学的外籍人员,惟这些科系课程须已通过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核准,同时该外籍学生的录取须获得马来西亚内政部的批准。

有关更多信息,请浏览educationmalaysia.gov.my

2. 雇佣外籍职员

马来西亚政府希望马来西亚公民最终能在各种职业中接受培训并就业。因此,鼓励公司培训更多的马来西亚公民,以便在企业各级别的就业模式中都能反映出国家的多种族组成。虽然如此,当缺乏训练有素的马来西亚人时,允许公司经由“关键职位”或“年限职位”引进外籍员工。关键职位是外籍人员永久填补的职位,而年限职位是指在指定时期内填补的职位。

2.1 外籍人员职位类型

外籍人员是有资格担任以下职位的外国人:

2.1.1 关键职位

这些是在马来西亚运行的外资独资公司和企业的高级管理职位。关键职位是公司维护其利益和投资必不可少的职位。这些外籍人员负责决定公司的政策,以实现其目标和目的。

2.1.2 年限职位

a. 行政类职位

这些是中级水平的管理和专业职位。该职位需要与各自工作相关的专业资格、实践经验、技能和专业知识。这些外籍人员负责执行公司的政策和监督员工。

b. 非行政类职位

这些是需要具体技术或实践技能和经验来履行任务的技术职位。

2.2 雇佣外籍员工指南

外籍雇员的雇用分为两个阶段:

- ❖ 根据业务性质从相关授权机构申请外籍雇员职位。
- ❖ 经批准机构批准外籍雇员职位后,企业必须向移民局提交申请,以认可工作准证。

a. 从事制造业活动、研发活动及医疗仪器测试实验室的公司;以及根据MIDA的职权可申请税收优惠政策。

在MIDA的职权范围内,从事生产或研究开发(R&D)活动的企业和正在申请税收优惠的医疗

器械检测实验室,只要具备以下最低实收资本条件,就可以被考虑为外派人员,具体条件如下:

- 100%马来西亚独资公司:25万令吉
- 外商与马来西亚人共同拥有:35万令吉
- 100%外资公司:50万令吉

关键职位批准的前提是,公司必须在马来西亚成立,且必须存入至少100万令吉的外国实缴资本。然而,关键职位的数量不能直接与外国实缴资本挂钩。

该任期职位的批准须符合以下条件:

- ✓ 最低基本薪水不少于5,000令吉;
- ✓ 最低学历和最低工作经验;

学历要求:-

制造业公司:-

- 学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3年(工作)经验;和/或
- 拥有文凭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和/或
- 具有10年以上相关领域的技术认证经验;或公司建议的学历/经验,以较高者为准。

合约制研发公司、研发公司和内部研发公司:-

- 学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3年(工作)经验;和/或
- 拥有文凭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或公司建议的学历/经验,以较高者为准。

外籍雇员职位的数目将视乎个别个案的情况而定。但是,独资和外商独资合同研发公司、研发公司和内部研发公司,其外派人员最多占研发人员总数的50%,即外派人员与马来西亚研发人员的比例为1:1。该有期限职位的任期最长为5年。

申请应提交给MIDA。

b. 运营总部(OHQs)、地区分销中心(RDCs)、国际采购中心(IPCs)和首要枢纽

根据以下标准,可作出在运营总部(OHQs)、地区分销中心(RDCs)、国际采购中心(IPCs)和首要枢纽的外籍人员职位申请:

- ❖ OHQs、RDCs、IPCs的最低实缴资本为50万令吉则可被纳入考量;
- ❖ 首要枢纽的最低实缴资本为250万令吉则可被纳入考量。

外籍雇员职位的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作出考量,惟该有期限职位的任期最长为5年。

用于OHQs、RDCs、IPCs和首要枢纽的外籍雇员职位的核准须符合以下条件:

- ✓ 外籍雇员职位的最低基本薪水至少为5,000令吉。
- ✓ 学士学位且在相关领域具有至少5年(工作)经验;或公司建议的学历/经验,以较高者为准。
- ✓ 用于马来西亚国民拥的OHQs、RDCs、IPCs的公司可以考虑给予关键职位,惟公司的实缴资本最低须有50万令吉。

申请应提交给MIDA。

c. 代表处(REs)/区域办事处(ROs)

根据以下标准,可作出REs/ROs的外籍人员职位(有期限职位)申请:

- ✓ 每年的最低营运开支为至少30万令吉。
- ✓ 外籍人员职位的最低基本薪水至少为5,000令吉。

然而,如获批准,有关的营运开支及基本薪金将按RE/RO的建议计算。

根据每个个案的优缺点以作有期限职位数量的考量。该有期限职位核准的任期将与MIDA给予RE/RO状态核准的期限一致。

RE/RO外派职位的申请须提交给MIDA。

d. 农业——包括园艺和花艺

在渔业、畜牧业和农业的新公司(无税收优惠)以及现有公司的外籍人员职位申请,应提交给MIDA。

外籍人员职位的批准将依据和制造业领域相似的指南和条件纳入考量。

3. 申请外籍雇员职位

在制造业及特选服务业领域的新公司(无税收优惠)以及现有公司(包括不涉及扩张或多元化的企业)的外籍雇员职位申请,应提交给MIDA。这包括需要获得制造许可证的公司以及免于获得制造许可证的公司。

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意聘用外籍人员的雇主,在向MIDA申请外籍人员职位之前,必须在人力资源部管辖的MyFutureJobs门户网站上发布职位空缺信息,时间不少于30天。

3.1 MyFutureJobs

为确保私营和公共部门优先雇用马来西亚人,马来西亚人力资源部(MOHR)根据2020年6月4日的内阁决定宣布了新的举措,即要求他们在MyFutureJobs上对每个空缺职位进行宣传,时间不少于30天。

考虑到外国投资对我国的重要性,允许以下类别的职位空缺免于公布。

a. 关键职位

(企业最高管理层及关键职位)或月收入在15,000令吉及以上的外籍雇员。

b. 代表处/区域办事处(RE/RO)

在马来西亚设立的为公司/组织总部开展活动的海外制造及服务组织/公司的RE/RO。这些RE/RO不参与任何商业活动。对于经营性RE/RO，根据1965年《公司法》，公司不需要注册。在此类别下申请雇用外籍人员须获得MIDA的批准/确认函。

c. 投资者/股东/业主

投资者是指在马来西亚投资基金以获得投资回报并直接参与公司运营的个人。

与此同时，股东必须持有至少30%的股权，并被任命为公司董事和/或持有公司利益的职位。

d. 公司转让/安置/贸易协议

外籍人员由母公司指派到马来西亚的分公司或公司集团工作，目的是在公司之间进行培训或分享知识/经验，并满足公司对劳动力的需求。

e. 国际组织

受《国际组织法(特权与豁免)》(第485号法案)约束的组织可以从外籍人员中任命外国招聘人员(FRS)。

专业技术职位的空缺不会自动排除在MYFutureJobs的招聘广告之外。专业技术职位包括具体能和特殊技能，以及执行公司规定任务的战略能力。公司可以向马来西亚社会保险机构(SOCSO)申请考虑免除在MYFutureJobs门户网站上刊登广告。

公司必须通过bit.ly/PDKKPERKESO填写PDKK表格(专业技术型外籍人员)，并在PDKK表格中详细说明此类职位需要专业技术型豁免的理由。

如果该职位被SOCSO认定为豁免职位，则该公司将免于在MYFutureJobs上发布广告。如果该职位被认定为非专业技术职位，则该公司必须在MYFutureJobs发布该职位的招聘信息，时间不少于30天，并进行面试，以寻找当地人才。对于专业技术职位，豁免资格的通知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公司。

如对MYFutureJobs有任何疑问，请拨打电话1-300-22-8000/03-8091 5300，或发送电子邮件至papd@perkeso.gov.my联系SOCSO的客户服务中心。

外籍工人就业

在马来西亚，以下行业可以雇用有限的外籍工人：制造业、建筑业、种植业、农业、采矿和采石业、服务业和家政服务业。

就服务部门而言，外国工人的就业仅限于六个子行业：(餐饮、保洁、货物装卸、高尔夫俱乐部球童(仅限男性)、批发/零售和酒店/度假岛)。

根据每个个案的优缺点以及视情况而定发出的核准。只有在寻找符合条件的本地公民和永久居民作出的努力失败后，才会考虑雇用外国劳工的申请。

对外国劳工征收以下年费：

批准的行业	年度征费 (半岛) 令吉	年度征费 (沙巴州/ 砂拉越州) 令吉
制造业	1,850	1,010
建筑业	1,850	1,010
种植业	640	590
农业	640	410
采矿和采石业	1,850	1,490
服务业	1,850	1,490
服务业(岛屿 度假村)	1,850	1,010
家政服务人员	410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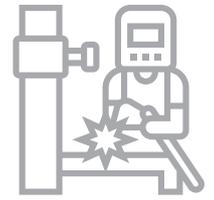
除外籍家庭佣工的申请须向马来西亚移民局递交外，所有外籍劳工的申请须向内政部的一站式中心递交。有关雇用外国劳工的更多信息，请浏览内政部网站：www.moha.gov.my。

注意：上述信息仅作为一般指南，用于协助商界查找和浏览公开资料。然而，鉴于新冠疫情形势和政策响应措施的快速演变，上述信息可能会受到重大事件的影响。请求证确认信息，并参考 www.imi.gov.my 作进一步说明。

第5章

在马来西亚招聘人才





1. 人力发展

- 1.1 工业技能培训设施
- 1.2 马来西亚人力资源发展局(HRD Corp)

2. 劳工成本

3. 招聘机构

4. 劳动标准

- 4.1 1955年雇佣法
- 4.2 沙巴劳工法和砂拉越劳工法
- 4.3 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
- 4.4 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
- 4.5 1952年劳工赔偿法
- 4.6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1994 OSHA)

5. 劳资关系

- 5.1 职工工会
- 5.2 1967年劳资关系法
- 5.3 无职工工会机构内的劳资关系

在马来西亚招聘人才

马来西亚为潜在投资者提供了勤奋、自律、受过良好教育和训练有素的劳动力。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马来西亚青年已经接受至少11年的学校教育，即达到中学水平，因此容易接受新技能的培训。此外，27%的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

为了满足制造业对技术型工人不断增长的需求，马来西亚政府已采取措施增加工程师、技术人员和其他技术型工人的数量。重点将放在技术和技职教育与培训(TVET)上，而行业将被给予和TVET提供者合作的平台，以确保毕业生的供应能够满足行业的需求。

此外，马来西亚享有自由和有竞争的劳动力市场，是一个劳资关系亲切和睦的地方。政府不断审查与劳工有关的法规，以满足劳动力市场的要求。提供技能提升和技能再培训的计划是存在的，以确保稳定的劳资关系。

与工业化国家相比，马来西亚的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而生产率水平仍然很高。许多计划和促进措施可用于提高生产力，包括与生产率挂钩的工资系统，自动化和技能培训。

1. 人力发展

目前，人力资源部人力部正在经营着32个技能培训学院，例如：23个工业培训学院(ITI)，八个先进技术和培训中心(ADTEC)以及日本马来西亚技术学院(JMTI)。工业培训学院(ITIs)提供基础、中级和高级的工业技能培训计划，适用于职前或入职等级。该计划在5个领域进行，即机械、电器与电子、印刷、建筑技术、ICT和非金属技术。此外，该部还开展计划以提高现有劳动力的技能以及在教员和高级技能培训中心(CIAST)给予教员培训。

1.1 工业技能培训设施

在马来西亚，职业院校、技术学院、科技专科学校和工业培训机构为年轻人提供了在各个工业行业就职的准备。尽管它们主要由政府机构管理，但一些私人计划也补助了政府在生产工业所需的技术工人这方面的付出。

除了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司，参与培训的其他主要政府机构还包括：

- 马来西亚教育部(MOE)运营着85余所职业院校，提供技术和职业课程。技术学院的毕业生既可以在科技专科学校寻找入门级的工作或继续接受大专以上的文凭教育，也可以在其他部委的监督下在社区学院或其他培训机构接受证书教育。
- 马来西亚青年体育部，通过旗下22个国家青年技能培训中心和高级国家青年技能培训中心，提供基础、中级和高级水平的工业技能培训。短期课程和技能提升计划也在进行中。

- 人民信托基金会(MARA)，或通称为土著人民信托委员会，由乡村及区域发展部负责，在全国各地设有230多家技能培训机构，提供基础、中级、高级和专业级别的课程。

根据行业需求培养人才

MIDA继续与本地学术界、技术和职业院校，以及区域内的行业领袖建立伙伴关系，培养适合行业的毕业生。这是为了确保在合适的行业中能够随时获得知识型技能人才，以满足新兴工业4.0格局的需求。

作为人才管道计划的一部分，MIDA推出了以下几项计划：

➤ 制造业实习计划(制造业)

通过与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MOHE)合作，制造商和服务公司将能够选择马来西亚高等教育部(MOHE)目前提供的课程，例如结构化实习计划(SIP)、基于工作的学习(WBL)和2u2i(大学2年+行业2年)。

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MOHE将协助这些公司开发一个实习框架，将其融入公司的工作环境，直到学生实习生被成功聘用进行实习。

➤ 一对一促进计划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还通过推行促进实习项目，为业界提供高层次的本地人才，为业界提供全方位的协助。这些课程将为学生提供体验式的学习机会。在完成实习计划后，MIDA希望学生能够在各自的公司获得永久职位。

➤ MIDA学徒计划

凭借政治支持和推动TVET改变游戏规则的心愿，MIDA在将国家TVET议程推向前沿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一项举措是MIDA学徒计划，这是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FMM)和教育部(MOE)之间的一项合作。

学徒计划旨在解决FMM成员强调的技术技能短缺问题。该计划是一个快速通道，旨在培养可直接被工业界吸收的熟练职业工人。

该计划使学生在2年的课程中，每年接受6个月学术学习，然后再接受6个月行业培训。学生将通过教育部下属的职业院校开设的课程接受培训，达到马来西亚技能认证证书(MSC)二级或三级培训。

➤ 培训师培训计划

共有来自柔佛州七家TVET机构的23名高级培训师参加了强化课程，这些培训师接触了最新的精密机械和技术软件，例如NX Unigraphics(UG)和CAD/CAM应用程序。这七家TVET机构列举如下：

- 柔佛技能发展中心(PUSPATRI)
- 易卜拉欣苏丹理工学院(PIS)
- 巴西古当工业培训机构(ITI)
- 礼让县工业培训机构(ITI)

- 巴莪市高等国家青年技能学院(IKTBN)
- 新山市MARA技能学院(IKM)
- 巴株巴辖先进技术培训中心(ADTEC)

在培训师培训计划之后,将举办一系列“级联研讨会”,从而产生“乘数效应”,使培训师能够将新技术知识传授给其他培训师。此举将缩小技能差距,推动行业向医疗设备和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发展。

1.2 马来西亚人力资源发展局(HRD Corp)

马来西亚人力资源发展局(HRD Corp)是人力资源部下属的一个机构,受2001年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法令(2001年PSMB法令)的管制,负责通过向雇主征收税款和资助马来西亚劳动力的培训和发展计划来推动马来西亚的人才发展愿望。

近年来,HRD Corp已将其使命发展到包括推动就业和行业培训安置、职业指导和咨询,以及为来自不同技能、背景和能力的马来西亚人提供创收机遇。

2001年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法令(2001年PSMB法令)

2001年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法令(2001年PSMB法令)是规范HRD Corp的角色、责任、职能和权力的法案。该法案规定了为资助雇员、学徒和受训者的培训和发展而征收的人力资源开发税;公司设立和管理基金;以及所有其他相关事项。

该法令的附表一中所涵盖的每个雇主都必须为其雇员支付人力资源开发税,税率为月工资的1%。

► 雇主注册的资格标准

强制类别 (1%税款)	拥有10名以上马来西亚员工的雇主
自愿类别 (0.5%税款)	拥有5至9名马来西亚员工的雇主

自2021年3月1日起,该法令的覆盖面已经扩大,涵盖更多部门和分部门。完整的行业列表请参考www.hrdcorp.gov.my。

2. 劳工成本

员工的薪金和附带福利将根据行业、所在地和就业规模而有所不同。公司提供的常见休假类型包括年假、公共假期、病假、住院假、产假和陪产假。在某些公司中,其他福利包括提供制服、运输、奖励金、轮班津贴和保险保障。一些公司根据公司的绩效和个人绩效给予花红。

2020年最低工资令[P.U.(A) 5/2020],于2020年2月1日生效。有了这项修订案,私人领域的所有雇主不论其雇用的员工人数如何,都必须遵守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自2020年2月1日起生效的最低工资率如下:-

	最低工资率	
	每月	每日
1,200 令吉	工作天数	每小时
	6	46.15 令吉
	5	55.38 令吉
	4	69.23 令吉

欲取得更多有关制造业薪金与福利的资料,请浏览马来西亚雇主公会(MEF)的网站www.mef.org.my。

3. 招聘机构

除了已登记的私营职业介绍所外,雇主和求职者还可以通过MYFutureJobs门户网站(www.myfuturejobs.gov.my)进行免费注册,以在马来西亚寻找合适的候选人和工作空缺。

4. 劳动标准

劳工局负责执行劳工法以确保劳资和谐。劳工法规定所有行业的最低雇佣条件,雇主必须遵循此原则以保护员工的权利和福利。企业可向劳工局局长申请豁免,以便企业业务运作更灵活。

4.1 1955年就业方案

1955年就业方案是劳工法框架的主要法律,适用于马来西亚半岛与纳闽联邦直辖区内所有月薪不超过2,000令吉的员工以及所有的体力劳动者,月薪不论。雇主可拟定服务合约,但这些合约不得违反或提供低于法律上所规定的最低福利。如果雇主和员工之间存在关于福利争议,例如工资、加班费、离职福利、产妇福利等,则员工有权通过劳动法院提出金钱索偿。除此之外,月薪介于2,001令吉至5,000令吉之间的员工也可根据劳工合约中的条款和条件向劳工法院寻求平反。

依据1955雇佣法,雇主的一些义务如下:

- 每个员工必须有书面的服务合约,阐明雇佣条款和条件,包括有关解约的条文。
- 保持一份完整的劳工登记,记录员工的个人资料、工资支付和工资扣除。
- 有关夜班工作及产妇福利的保护女性员工的特别条文。
- 正常的工作时间及有关工作时数的其他条文。
- 带薪年假、病假、住院假及公共假期、以及超时工作的报酬等应得的权利。
- 雇主就雇用外国员工的责任。
- 关于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的特殊条文。

4.2 沙巴劳工法和砂拉越劳工法

沙巴劳工法(Sabah Cap. 67)和砂拉越劳工法(Sarawak Cap. 76)规范各自州属对劳工法的管理。沙巴劳工法和砂拉越劳工法的条款与1955年就业方案的条款相似。然而,其中一些条款有些不同,必须注意:

这些条款内容如下:-

覆盖范围

1955年雇佣法涵盖了月薪不超过2,000令吉的员工,而砂拉越劳工法的覆盖范围则扩大至每月2,500令吉。就沙巴劳工法而言,所涵盖的员工是与雇主签订服务合约并每月获得不超过2,500令吉工资的劳工,以及若该劳工是体力劳动者则不论月薪,或是以运输或商业为目的,对任何机械推进的车辆进行操作和维护的劳工则不论月薪,或是担任体力劳动员工的主管则不论月薪,或是在马来西亚注册的任何船上工作的员工则不论月薪,但不涵盖某些例外情况或家庭帮佣。

有关雇用儿童和少年的特别条文

该法制定可雇用“儿童”和“少年”的情况。“儿童”是指年龄在15岁以下的人员,而“少年”则是指年龄已满15岁但未满18岁的人员。该法令适用的条款与马来西亚半岛使用的《1966年儿童和少年(就业)法》相同。

雇用非居民员工

欲雇用任何“非居民员工”的雇主必须先向沙巴或砂拉越的劳工局局长申请一张雇用“非居民员工”的执照。依据1959/1963年移民法第71条的定义,“非居民员工”是指任何不属于沙巴或砂拉越的人士。

与员工供应有关的信息

1955年雇佣法规定雇主在雇用外国劳工后14天内须以规定的形式通知总监。

4.3 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

根据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EPF)的法定缴款,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60岁和以下的年龄段

- 员工的份额 - (a) 月薪为5,000令吉(1,171美元)及以下者
法定税率为员工月薪的13%。
- (b) 月薪超过5,000令吉(1,171美元)者
法定税率为员工月薪的12%。
- 员工的份额 - 法定税率为员工月薪的9%

[参考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附表3(A部分)]

60-75岁年龄段

马来西亚公民

- 雇主的份额 - 法定税率为雇主月薪的4%。
- 员工的份额 - 法定税率为员工月薪的0%。

[参考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附表3(E部分)]

永久居民

- 雇主的份额 - (a) 月薪为5,000令吉(1,171美元)及以下者
法定税率为员工月薪的6.5%
- (b) 月薪超过5,000令吉(1,171美元)者
法定税率为员工月薪的6%
- 员工的份额 - 法定税率为员工月薪的5.5%

[参考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附表3(C部分)]

所有外国劳工和外籍人员及其雇主均免缴法定缴款。但是,他们若选择缴款,适用的税率如下:

60岁和以下的年龄段

- 雇主的份额 - 每位员工每月5.00令吉(1.17美元)
- 员工的份额 - 员工月薪的9%

[参考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附表3(B部分)]

60-75岁年龄段

- 雇主的份额 - 每位员工每月5.00令吉(1.17美元)
- 员工的份额 - 员工月薪的5.5%

[参考1991年雇员公积金法附表3(D部分)]

4.4 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

依据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马来西亚社会保险机构(SOCSO)提供两项社会保险计划以保障员工及其受家属的福利。该两项保险计划是:

a. 职场工伤保险计划

职场工伤保险计划为遭受职业相关意外或因在某行业里工作和因工作过程产生职业疾病的员工提供保障。该职场工伤保险计划提供的福利包括医疗补助、临时残废补助、永久残废补助、周期护理津贴、家属补助、丧葬补助、康复补助和教育补助。

b. 伤残养老金计划

伤残养老金计划为员工就任何与工作无关的原因而导致的失能和死亡提供24小时的保障。惟员工须符合失能养老金的条件。伤残养老金计划提供的利益包括伤残抚恤金、伤残补助金、周期护理津贴、遗属抚恤金、丧葬补助、康复补助和教育补助。

缴纳保金/贡献

根据该法案，符合资格的雇主和员工必须向马来西亚社会保险机构(SOCSO)缴纳保金。这些计划分为两种缴纳保金方式：

• 第一类

职场工伤保险计划以及伤残养老金计划。费用由雇主和员工共同支付。根据保金附录，这一类别的保金缴纳的金额比率分别是：雇主份额占1.75%和员工份额则是月工资的0.5%。

• 第二类

根据保金附录，这一类的保金缴纳的金额比率则是员工月工资的1.25%，由雇主支付。所有年满60岁的员工都必须在此类别的职场工伤保险计划下受保。

雇主的资格

根据该法案的规定，雇用一名或多名员工的任何雇主都必须注册并向社会保险机构(SOCSO)缴纳保金。

员工的资格

在私人领域，受雇于服务或学徒合约的所有员工以及联邦/州政府，包括联邦/州法定机构雇佣的合同/临时员工需要向社会保险机构(SOCSO)注册并在旗下受保。保金的利率上限为每月工资4,000令吉。

豁免于1969年雇员社会保险法受保的员工如下：

- 联邦和州政府的长期公务员
- 家庭帮佣
- 自雇人士
- 合伙企业的独资经营者或合伙人

2017年自雇社会保险法案(第789号法案)

2017年自雇社会保险法案(第789号法案)于2017年6月1日生效。在开始阶段，该项计划通过个体经营社会保障计划为个体经营人员提供保护，受保对象包括个体经营出租车司机以及提供类似服务的个人，包括电子叫车司机(如GrabCar)，以及个体经营巴士司机(如穿梭巴士和包租巴士)。该计划随后由2020年1月1日起扩展到另外19个非正式部门。该计划保护自雇人士的受保人及其家属，保障包括工伤，包含职业疾病和与工作活动有关的意外。除了提供医疗、身体康复和职业培训，它也为出租车司机及其家属提供现金福利。保护期限为缴纳保金当天算起的12个月。规定的保金缴纳的利率是受保人月工资的1.25%。

2017年就业保险计划法令(第800项法案)

2017年就业保险计划法令(EIS)是于2018年1月开始实施，旨在为失业的参保工人提供即时经济援助。政府亦会协助受影响的工人找到新工作，如有需要，还会为他们提供培训，以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

2017年就业保险计划法令(EIS)的宗旨

- ❖ 为失业的投保员工提供即时经济援助。
- ❖ 通过再就业安置计划帮助待业工人找到新工作。
- ❖ 通过职业培训增加待业工人的就业能力。

2017年就业保险计划法令(EIS)的覆盖范围

- ❖ 私人领域的所有雇主都必须为每个员工支付月供。
- ❖ 员工是指与雇主签署服务或学徒合约，并且根据该合约获得工资的人。服务或学徒合约可以是明示或默示的，也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的。
- ❖ 所有18至60岁的员工都必须缴纳保金。但是，57岁及以上的员工，若在57岁之前没有缴纳过保金的，则可获豁免。
- ❖ 保金的利率最高保额为4,000令吉。

就业保险计划法令(EIS)保金的利率

雇主:0.2%

员工:0.2%

就业保险计划法令(EIS)福利

- ✓ 求职津贴(JSA)
- ✓ 降低收入津贴(RIA)
- ✓ 培训费(TF)
- ✓ 培训津贴(TA)
- ✓ 提早再就业津贴(ERA)
- ✓ 再就业安置计划
- ✓ 职业咨询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 配偶

根据第800号法案以及第4号法案，截至2018年7月1日，社会保险机构(SOCSO)已将社会保险的保护范围扩大至在配偶旗下企业工作的另一半。随着社会保险的扩展，被各自配偶雇用工作的合格妻子或丈夫都将享有这两项法案第4项法案和第800项法案提供的社会保障。

• 外籍劳工

自2019年1月1日起，社会保险机构(SOCSO)还将其保护范围扩展至所有在马来西亚工作的合法外国劳工(

不包括家庭帮佣，他们将受保于第4法案的工伤计划(EI)。保金率为受保人月工资的1.25%，并由雇主支付。该工伤计划(EI)为员工提供保障，包括意外或因为工作及在工作过程产生的职业疾病，也包括通勤事故。

重返工作计划(RTW)

该项重返工作计划(RTW)于2007年推出，作为协助遭受工伤或疾病的社会保险机构(SOCSSO)受保人的一种积极方案。成功通过该项计划的受伤或患病的工人现在能够继续为自己和家人提供经济支持，并再次成为国家生产性劳动力的一部分，从而为该国的经济增长做出贡献。

敦拉萨康复中心通过向被推荐的参与者提供全面的设施来支援这项计划，直到受保人能够重新积极进入职场世界，为家庭、社会和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健康检查计划(HSP)

社会保险机构(SOCSSO)在2013年推出了健康检查计划(HSP)，向年满40岁的受保工人分发健康检查券。此项健康检查计划(HSP)旨在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并随后在工人中解决非传染性疾病。

4.5 1952年劳工赔偿法

该法规定雇主有义务为工人投保以及提供赔偿给因为工作及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事故而遭受伤害的工人。该法规定了三种保护类型，分别是永久性完全残疾、永久性部分残疾和死亡。

4.6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1994 OSHA)

隶属人力资源部的职业安全与卫生局(DOSH)负责管理及执行和职业安全与卫生相关的法律。职业安全与卫生局(DOSH)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福利，同时也确保其他人也受到保护，免受在各个经济领域内的职业活动所造成的危害，其中包括：

- 制造业；
- 采矿和采石业；
- 建筑业；
- 农业、林业和渔业；
- 公用事业(天然气、电力、水和卫生服务)；
- 运输、库存和通讯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旅馆和餐饮业；
- 金融业、保险业、房地产和商业服务业；及
- 公共服务及法定机构。

该管制行动基于三条法律，即：

-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
- 1967年工厂与机械法；及
- 1984年石油(安全措施)法。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提供了立法框架，通过为个别行业或机构而设计的自我调节方法，在所有马来西亚雇主和员工中推广、刺激和鼓励高水平的健康安全文化。

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规定了雇主、员工、自雇人士、设计者、制造商、进口商和机器或材料供应商的职责。根据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雇主须尽可能在实际情况保障为他们工作的人士的卫生、安全与福利。这原则特别适用于在提供和维护一个安全的工厂和作业制度方面。

对机器和材料的使用、装卸、储存和运输，也必须为确保安全与卫生作出安排。“机器”包括任何机械、设备、器具、工具和组件，而“材料”包括任何天然的人工物质，无论是固体、液体、气体、蒸气还是它们的组合。

使用、储存或运输物质造成的健康风险必须被降至最低。雇主必须提供与安全工作规范有关的必要信息、指导、培训和监督，包括关于法律要求的信息，特别是针对具有特殊危害的工程的信息。

雇佣40个或更多人的雇主须在工作地点设立一个安全与卫生委员会。该组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安全与卫生措施得到定时的检讨，以及小组发起调查任何与安全卫生相关的事项。

雇主须对在工地上已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任何意外、危险事件、职业上的中毒或疾病，向最邻近的职业安全与卫生局办公室报告。

涉及危险化学物的过程须由合格胜任的人士来执行化学健康风险评估、个人监督与安全，而职业健康医生必须对相关工人进行适当的医疗监视。

由职业安全与卫生局(DOSH)执行的1994年职业安全与卫生法(OSHA)附属的8项条例是：

- 1) 1995年雇主安全与卫生通用政策说明(例外)条例
- 2) 1996年严重工业意外危害管制条例
- 3) 1996年安全与卫生委员会条例
- 4) 1997年安全与卫生事务员条例
- 5) 2000年危害健康化学物的使用和接触标准条例
- 6) 2004年事故通报、危险事件、职业中毒与职业病条例
- 7) 2013年危险性化学物的分类、标签与卫生数据表条例
- 8) 2019年噪声排放条例

触犯上述规定将有可能被控上法庭。

另一方面，1967年工厂与机械法(FMA)的主旨是为了管制工厂，于有关工人安全、卫生与福利的事项方

面，以及登记和检查机械。所有认证机械，如锅炉、未燃压力容器、载人升降机、行车起重机和吊船必须在设计要求、技术规格、测试和检查方面得到批准。制造商应通过Sistem Kawal Urus Dokumen系统 (www.dosh.gov.my)在线提交图纸、技术计算、制造商证书和其他支持文件，以获得DOSH的设计批准。

所有的工厂和普通机械必须向职业安全与卫生局(DOSH)登记后方可在马来西亚安装和操作。

特定设备和过程的操作、安装、维护和拆卸需要合格胜任人员的服务。因此，在一些机械和设备的安装过程，如起重机、升降机和脚手架，必须有合格胜任人员的服务以确保安全安装。而高度危险的设备如锅炉，则须由其他合格胜任人员如锅炉技工和蒸汽工程师操作。

职业安全与卫生局(DOSH)执行1967年工厂与机法(FMA)附属的15项条例：

- 1) 1970年电动载人和载货升降机条例
- 2) 1970年机械围栏和安全条例
- 3) 1970年通告、合格证明书和检查条例
- 4) 1970年负责人条例
- 5) 1970年安全、卫生与福利条例
- 6) 1970年蒸汽锅炉与不点燃压力容器条例
- 7) 1970年合格胜任考试条例
- 8) 1970年管理条例
- 9) 1978年可复合罪行条例
- 10) 1978年罪行加重规条
- 11) 1984年铅条例
- 12) 1986年石棉处理条例
- 13) 1986年建筑操作和工程建设(安全)条例
- 14) 1989年矿物灰尘条例
- 15) 2014年特殊检查方案(基于风险的检查)条例

石油(安全措施)法自1984年起实施。该法案的目的是规范石油运输、储存和使用中的安全。该法令的范围涵盖的石油运输方式包括公路和铁路、水道、管道以及石油的存储和处理。

关于石油运输，根据这项法令颁布了两项条例：

- 1) 1985年通过管道运输石油条例
- 2) 1985年通过水道运输石油条例

5. 劳资关系

5.1 职工工会

通常，雇主和学员均有权组建并加入自己的工会以维护他们的利益，并且必须满足在任何特定机构、贸易、职业或工业的条件。工会的成员受地理位置的限制。例如，马来西亚半岛的雇员或雇主只能加入设立在一个所有成员均驻扎在马来西亚半岛的职工工会，而在沙巴和砂拉越的雇主和员工只能成为在沙巴和砂拉越成立的职工工会的成员。

职工工会的主要目标如下：

- 规范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关系，用以促进工人与雇主之间良好劳资关系，改善工作条件或提高其经济和社会地位或提高生产率；
- 规定工人与工人之间或雇主与雇主之间的关系；
- 在贸易纠纷中代表工人或雇主；
- 进行或处理贸易争端及其相关事项；或
- 促进、组织或资助任何贸易或行业的罢工或停工，或在罢工或停工期间为其成员提供薪水或其他福利

职工工会的成立、职能、义务和活动相关的政策和指南都注明在1959年职工工会法与1959年职工工会条例内，受管制于人力资源部旗下的职工工会事务局。

5.2 1967年劳资关系法

马来西亚的劳资关系体制依据1967年劳资关系法(第177项法案)的法律框架操作。该法案由马来西亚劳资关系局(DIRM)执行，它规范了该国雇主与其工人和工会之间的关系。该法概述的一些条文如下：

- 有关与承认职工工会的索偿和职工工会表示范畴的手续的条文；
- 有关便利化职工工会与雇主之间有效的集体谈判和随后的集体协议总结的条文；
- 有关预防和解决劳资争端，包括把争端提交给人力资源部长和工业法庭作决定的条文；
- 有关预防和解决劳资争端，包括把争端提交给人力资源部长和工业法庭作决定的条文；
- 有关工人表述要求复职的条文；
- 有关工业法庭运作的条文；以及
- 有关DIRM官员的调查权力的规定。

此外，马来西亚劳资关系局(DIRM)也通过其分布全国的办事处就劳资关系的所有事项和疑问提供咨询服务。

5.3 非工会机构中的关系

在非工会机构中的关系内，常规处理纠纷的方法是让员工尝试直接从其主管、领班或雇主那里获得补偿。员工亦可向人力资源部投诉，由后者进行调查。

第6章

驾驭马来西亚的银行业务、
金融和外汇交易





1. 马来西亚的金融体系

- 1.1 中央银行
- 1.2 金融机构
 - 1.2.1 伊斯兰金融业
 - 1.2.2 发展金融机构

2. 出口信贷再融资

- 2.1 融资方法
- 2.2 融资限期与限额
- 2.3 偿还

3. 马来西亚的资本市场

- 3.1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
- 3.2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4. 纳闽金融服务

- 4.1 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
- 4.2 在Labuan IBFC经商
- 4.3 在Labuan IBFC进行的商业活动

5. 外汇政策

- 5.1 适用于非居民的条例
 - 5.1.1 在马来西亚的投资
 - 5.1.2 获取国内融资
 - 5.1.3 付款和收据
 - 5.1.4 外汇(FX)对冲
 - 5.1.5 令吉与外币账户
- 5.2 适用于居民的条例
 - 5.2.1 外币资产投资
 - 5.2.2 境内与境外贷款
 - 5.2.3 付款和收据
 - 5.2.4 外汇对冲
 - 5.2.5 外币账户

驾驭马来西亚的 银行业务、金融 和外汇交易

马来西亚拥有全面且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包括传统和伊斯兰金融机构、资本市场、离岸银行业务和外汇市场等。从跨国公司到微型企业,投资者无需再为他们在马来西亚的资本和运营支出寻求融资。

1. 马来西亚的金融体系

投资者可以放心,马来西亚成熟和综合的金融体系可以充分满足他们的融资需求,该体系包括多元化的机构,以满足国内经济日益多样化和复杂的需求。该金融体系包括传统金融体系和伊斯兰金融体系,两者并行运作。

1.1 中央银行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即马来西亚的中央银行,主要目标是促进有助于马来西亚经济可持续成长的货币和金融稳定。依据2009年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它的主要任务是:

- 规划和执行马来西亚的货币政策;
- 发行马来西亚的货币;
- 管制和监督那些依法受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管制的机构;
- 监督货币和外汇市场;
- 监督支付系统;
- 促进健全、进取和包容的金融制度;
- 持有和管理马来西亚的外汇储备金;
- 管理国家的外汇管理制度;和
- 担任政府的财政顾问,特别是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

1.2 金融机构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0年12月底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管制的金融机构数量的概况:

	总计	马来西亚管制的 金融机构	外资管制的 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	26	8	8
伊斯兰银行	16	11	3

1 包括发展金融机构(DFIs)

国际伊斯兰银行	1	0	1
投资银行	11	11	0
保险公司	36	13	23
回教保险经营者(伊斯兰保险公司)	15	11	4
再保险公司	7	2	5
回教再保险经营者(伊斯兰再保险公司)	2	0	2
发展金融机构	6	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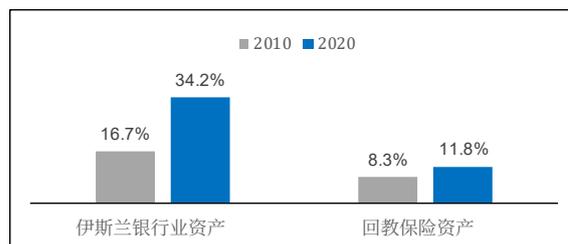
由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伊斯兰银行组成的银行体系,是马来西亚主要的资金调动者,也是支撑经济活动的主要融资来源。银行机构通过分布全国的超过2,316间支行和5,085间中介银行营运。马来西亚还有18家外资银行。八家马来西亚国民的银行集团已通过全球分支机构、代表办事处、子公司、参股和合资企业在19个国家(包括所有东盟国家)立足。

非银行业的金融机构,即发展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回教保险经营者,辅助银行机构调动储蓄以应付经济的金融需求。保险公司和回教保险经营者通过遍布全国932个办事处和192,006名注册代理商的网络开展业务,为企业和个人提供风险管理和财务计划解决方案。

1.2.1 伊斯兰金融业

马来西亚的伊斯兰金融业继续表现强而有力的成长;这是一个由健全的法规、法律和伊斯兰教法治理框架、多元化的行业参与者、专业的辅助服务提供商以及高素质的人才支撑的金融体系。

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百分比:
伊斯兰银行资产和回教基金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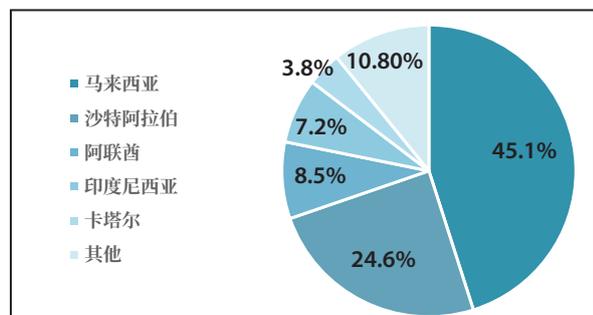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截至2020年年底,伊斯兰银行业占银行总资产的34.2%(10,898亿令吉),自2011年-2020年金融领域蓝图实施以来,将进一步扩大其作为马来西亚整体金融体系主要组成部分的作用。40多家金融机构提供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包括伊斯兰银行、传统和投资银行的伊斯兰窗口、国际伊斯兰银行和发展金融机构),皆旨在对社区、经济和环境产生积极且可持续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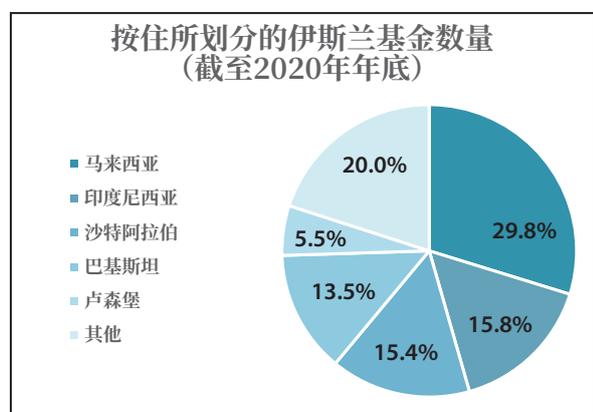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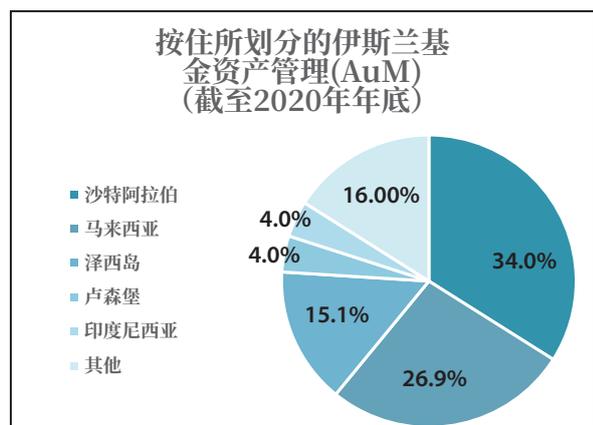
至于回教保险行业，截至2020年年底，回教保险基金的总资产占整个保险和回教保险行业市场份额的13.7% (537亿令吉)。家庭回教保险市场的渗透率为16.9%，这代表公众越来越认可回教保险计划所带来的好处。

为支持马来西亚伊斯兰金融的进一步发展，根据2013年伊斯兰金融服务法案(IFSA)引入投资账户，为客户提供投资机会，并分享符合伊斯兰教义的投资活动的利润。投资账户还为企业提供了额外途径来评估融资。目前，有7家伊斯兰银行提供投资账户。



资料来源: MIFC估算

在全球方面，马来西亚仍然是在伊斯兰金融业领先的全球枢纽。它是全球最大的伊斯兰债券市场的所在地，占全球未偿还伊斯兰债券的45.1%，截至2020年年底，贷款总额达2,584亿美元。2020年，马来西亚还贡献了全球伊斯兰债券发行总额的45.4%。



资料来源: MIFC估算

在伊斯兰财富管理方面，马来西亚占全球市场份额的26.9%，截至2020年年底，受管理的资产(AuM)为351亿美元。马来西亚在资金数量方面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注册的394只基金中占全球份额的29.8%。目前，马来西亚有23家伊斯兰基金管理公司和34家设有伊斯兰窗口的基金管理公司。

1.2.2 发展金融机构

马来西亚的发展金融机构(DFIs)是政府专门设立的金融机构，其特定任务为发展和促进被认为对国家总体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关键领域。这些战略部门包括农业、中小企业、基础设施、海洋和出口导向部门，以及资本密集型和高科技产业。

作为专门机构，发展金融机构提供一系列的专门金融产品和服务，以迎合指定策略性领域的特定需求。发展金融机构亦会以咨询及顾问服务的形式提供辅助服务，以培育及发展已确定的领域。因此发展金融机构也会为银行机构提供辅助，并为长期的社会经济发展负起了策略性通道的任务，以弥合向被鉴定的策略性领域输出金融产品和服务供应方面的差距。

2002年颁布了《2002年发展金融机构法》(DFIA)，通过可持续做法和必要的监管框架来促进发展金融机构的财务和运营稳健性，使机构能够以谨慎、有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履行其规定的职责。随着DFIA的颁布，马来西亚国家银行被任命为发展金融机构(DFI)的中央监管机构。

根据DFIA的规定，有6家发展金融机构(DFIs):

- 马来西亚中小企业发展银行有限公司，或中小企业银行，为从事制造业、服务业和建筑业的企业提供融资和咨询服务；
- 马来西亚发展银行，为基础设施项目、海事、资本密集型和高科技行业，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的部门提供中长期融资；
- 马来西亚人民银行，一家鼓励储蓄并向会员和非会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合作银行；
- 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有限公司或进出口银行(EXIM Bank)，提供信贷便利以支持货物和海外项目的进出口，并提供出口信贷保险和担保服务；
- 国民储蓄银行专注于零售银行和个人理财，特别是针对小额储蓄者，并通过提供小额信贷和代理银行服务来支持金融普惠议程；和
- 马来西亚农业银行或农业银行(Agrobank)，接受储蓄存款并提供融资和咨询服务，以支持农业部门和社区的发展。

在进一步加强发展金融机构(DFI)的过程中，DFIA获修订，以进一步增强这些机构在充满挑战的经营环境中给予战略经济领域支持的中介作用。该修订集中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管治常规及提高运营效率，以及使发展金融机构(DFI)能够更加有效地执行授权角色的能力。DFIA的修订案于2015年7月在议会获得通过，并于2016年1月31日生效。

2. 出口信贷再融资

出口信贷再融资(ECR)以令吉或美元向直接或间接出口商提供符合伊斯兰教法和传统的短期装运前和装运后融资。它可以提供给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并且有直接或间接参与出口活动和国际贸易的制造商或贸易公司。与参与金融机构正式建立了具有ECR信用额度的公司(ECR银行),可以使用以下类型的便利:

• 装运前ECR

装运前ECR设施是进出口银行(EXIM Bank)提供的一笔融资垫款,以促进马来西亚产品的出口装运前的采购/进口,并鼓励出口商和本地供应商之间的向后联系。

• 装运后ECR

装运后ECR设施是出口商的融资垫款,用于在装运后为出口或贸易提供资金。

2.1 融资方法

装运前ECR设施有两种融资方式可以给予直接/间接出口商:-

a. 依订单的方法:-

对于直接出口商而言,装运前出口信用再融资(ECR)是针对出口订单证据的预付款,而对于间接出口商而言,是针对出口商发出的ECR-i国内信用证(DLC),ECR国内采购订单(DPO)或本地采购订单(LPO)的预付款,都是以特惠出口商而给予的。

b. 绩效证书(CP)方法:-

对于直接和间接出口商,将根据进出口银行(EXIM Bank)签发的绩效证书(CP)进行预装运。该融资的限制是基于绩效证书(CP)的限制,即有效期为一年。

2.2 融资限期与限额

装运前和装运后的最长融资期限分别为4个月(120天)和6个月(183天)。

对于基于装运前订单的方法,给予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资金额最多为出口订单金额的95%;或对于间接出口商,则是ECR信用证(DLC)、ECR国内采购订单(DPO)或本地采购订单(LPO)的95%。

对于装运前基于绩效证书(CP)的方法,CP限制将是合格获得融资的合格金额。CP限制分为三个时期,每个时期长达4个月。从事制造和贸易的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资金额为过去12个月出口金额的100%。从事制造和贸易的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资额为前12个月出口额的80%。

在装运后,融资额为出口发票价值的100%。

2.3 融资付款

对于直接出口商,装运前融资的付款来源应来自海外买家的出口收益/从出口信用再融资(ECR)银行获得的装运后收益。对于间接出口商,装运前融资的付款来源则应是从ECR用户、自贸区(FTZ)/许可制造商仓库(LMW)公司收到的本地销售收益中获得。

对于装运后融资,应收款项应在收到出口收入或装运后票据到期时(以较早者为准)清算。

有关ECR的更多信息,请浏览www.exim.com.my

3. 马来西亚的资本市场

3.1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

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SC)负责管制和发展马来西亚的资金市场。该委员会是一个自筹资金的法定机构,拥有调查和执法权力。

SC的宗旨是促进和维护公平、高效、安全、透明的证券和衍生品市场,以及促进创新和具有竞争力的资本市场的有序发展。其致力于发展一个容易获得的、灵活和负责任的资本市场。

发展马来西亚资本市场

马来西亚已成为一个多元化的资本市场,包括一个拥有900多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场、一个亚洲第三大的债券市场、一个享誉全球的创新伊斯兰资本市场、一个领先的衍生品市场(主要的天然棕榈油(CPO)价格发现中心),以及该地区最大的国内单位信托行业之一。

2020年,马来西亚的资本市场规模为3.4万亿令吉,相当于国内经济规模的2.4倍。马来西亚是伊斯兰资本市场的全球领导者,拥有2.3万亿令吉的符合伊斯兰教法的股票和伊斯兰债券,并将继续是世界上最大的伊斯兰债券市场。2020年,基金管理行业总AUM增长至9,055亿令吉,其中伊斯兰总AUM为2,168亿令吉。

凭借其在伊斯兰资本市场的实力,SC努力将马来西亚建立一个可持续金融的区域中心。在2017年获得国际认可的全球首只绿色伊斯兰债券之后,SC扩大了绿色SRI伊斯兰债券赠款计划,以覆盖在SC的SRI Sukuk框架下发行的所有伊斯兰债券,以及在东盟绿色、社会和可持续债券标准下发行的债券。截至2020年年底,共有八项绿色SRI伊斯兰债券赠款获得批准,支持筹集31亿令吉资金。

支持实体经济

马来西亚资本市场为经济增长提供融资。2020年,通过债券、伊斯兰债券和股票发行筹集的资金总额达3,767亿令吉。中小微企业的其他融资渠道,如股权众筹和对等融资,通过7,840次活动筹集了6.31亿令吉。

SC的重点是建立一个能够提供可及性的生态系统,同时确保对投资者的保护和中介效率。其核心任务,即监管和确保市场增长,是以保护投资者为目标的。包括提高金融和投资素养的举措。

有关更多信息,请浏览www.sc.com.my。

3.2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

自1976年成立以来,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已发展成为东盟最大的交易所之一,拥有900多家上市公司,通过50项经济活动筹集资金。作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市场,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提供了众多投资产品和服务,为国内外市场参与者提供各种机会,帮助他们扩大规模或投资。其多元化的产品范围包括股票、衍生品、期货和期权、离岸和伊斯兰资产,以及其他投资

选择,包括交易所买卖债券和伊斯兰券(ETBS)以及集体投资计划,例如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和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此外,马来西亚证券交易还提供上市、交易、清算、结算和存管等交易所相关服务。

作为东盟首选的集资目的地之一,马来西亚证券交易为满足发行人的集资需求提供了有效的渠道。若是大型成名公司,则在主要市场挂牌上市;若是各种规模的新兴公司,则是在ACE市场挂牌上市。2017年,引入了一个名为LEAP的新市场,以为中小企业提供在资本市场上筹集资金和知名度的途径。LEAP是东盟首创,使马来西亚在资本市场的创新方面遥遥领先于该地区(其他国家)。如今,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已经自豪地成为地区公司和一些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行业最大的公司的所在地。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采用富时大马吉隆坡综合指数(FTSE Bursa Malaysia KLCI(FBMKLCI))作为基准指数。在过去10年中(2011年-2020年),FBMKLCI的基准指数已增长7%,而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所有上市公司的总市值增长了42%。尽管全球股市的波动和挑战加剧,马来西亚股市仍保持持续增长。外国投资者对马来西亚市场的兴趣保持相当稳定,外国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20%以上。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自2005年3月18日转型为一家公众上市公司以来,取得了多个显著的里程碑。如今,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被全球公认为伊斯兰教法投资领域最好、最具创新精神的交易所,这一殊荣来自伊斯兰金融领域的各种创新,如Bursa Malaysia-i——全球首个端到端伊斯兰教法证券投资平台,以及Bursa Suq-Al-Sila'——全球首个端到端符合伊斯兰教法的商品交易平台。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也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油期货交易中心。长期以来,该公司的天然棕榈油期货合约一直被公认为棕榈油行业的全球价格基准。

在公司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马来西亚证券交易作为负责任的交易所、公司治理的坚定倡导者和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拥护者,在该地区的最前沿赢得了自己的名声。2014年,该公司引入了FTSE4Good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指数,以衡量在环境、社会和治理实践方面表现良好的公司的表现,并于2015年加入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时,进一步加强了其在发行人和市场中促进可持续战略的承诺。2018年,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推出了BursaSUSTAIN,这是一个关于公司治理、可持续性和负责任投资的一站式在线知识库,旨在向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传播对这些主题的理解。

随着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迈向实现其成为东盟领先、可持续和全球联系的市场的愿景,它将继续专注于扩大其覆盖范围和产品范围的举措,并建立有利于资本市场的生态系统,为所有市场参与者提供充足的机会,以实现增长。

有关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更多信息,请浏览www.bursamalaysia.com。

市场参与者

a. 股票经纪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29家股票经纪公司,其中9家归类为投资银行。这些经纪公司提供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服务。这些投资银行持有由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依据2013年金融服务法(FSA)发出的商业银行执照及由证券监督委员会依

据2007年资金市场与服务法发出的资金市场服务执照。因此,投资银行能够提供全方位的综合资本市场和金融服务,包括公司融资、债务证券交易和证券交易。目前仍有一家股票经纪公司拥有全能经纪人身份(能够提供综合资本市场服务的全能经纪人)。

b. 交易参与者

交易参与者是指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根据马来西亚衍生品协会规则被认定为交易参与者的公司。根据《2007年资本市场与服务法案》,交易参与者以证券委员会许可的身份开展业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17名获准进行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参与者。

投资者教育与保护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高度重视投资者教育、保护和市场诚信,以确保建立一个运作良好、充满生机且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市场。为达致这一目标,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提供持续教育,并维持全面而有力的监管架构,以公平和有序的方式管理市场及其参与者。

马来西亚交易所于2020年6月推出了“Bursa Academy”(一个主要针对证券市场、衍生品市场和伊斯兰资本市场的零售投资者的电子学习平台),这是马来西亚为教育和帮助投资者做出明智投资决定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Bursa Academy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学习之旅,以满足他们不同的需求、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作为一个可免费访问的综合一站式学习门户,它通过一个用户友好平台,将知识课程与互动游戏相结合。该平台加强了交易所的教育举措,并补充了其他提供给投资者的数字工具——如拥有市场数据和交易理念的Bursa Marketplace应用程序,以及简化中央存管系统账户管理交易的Bursa Anywhere应用程序。

为了保护投资者,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制定了明确、全面和易懂的规则,并不时对其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保持相关性、有效性,并以国际市场监管标准为基准。目的是确保规则为投资者提供足够的保护,但同时又不会导致沉重的合规成本,也不会妨碍开展业务或提高增长。

在履行其监管职能时,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还非常重视确保市场的一定透明度,以及改善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的治理和行为。通过其监督的方法和外展教育项目等,它得以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标准、公司的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实践。此外,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法规部门采取了警戒性高的监测和积极的措施,确保及时发现和管理不正常或不合理的公司和贸易活动。

这些都促进了市场的良好监管和充分的投资者保护,市场参与者的自我监管文化和时间质量不断增强,市场公平、有序且充满活力。

市场监管的力量已获得国际认可,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成就包括:

- 在公司治理领域,马来西亚在CG Watch 2018(一项由亚洲公司治理协会维护的区域公司治理排名)的排名中,从第7位猛增到第4位。
- 根据少数股东观察小组进行的2019年公司治理评估,马来西亚前100家公开上市公司的平均得分有了很大的提高,从2015年的80.41分提高到2019年的98.40分。

- 根据东盟资本市场论坛于2020年12月公布的2019年东盟公司治理奖，马来西亚是东盟公开上市公司前20名中公开上市公司数量最多的国家，拥有7家公开上市公司。
- 根据世界银行截至2019年5月的经商便利度排名，在保护少数族裔投资者方面，马来西亚在190个国家中排名第二。

风险管理

马来西亚交易所采用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颁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指南》和《马来西亚公司治理守则》。二者均符合最佳实践，例如ISO 31000:2018风险管理 - 原则和指南，以及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框架原则，以管理其业务、运营风险，并确保其以安全有效的方式运营。

为了对集团内部的风险、诚信、治理和合规管理提供全面和综合的企业视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建立了一个集中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此外，根据首相指令(2018年第1号)于2020年成立的诚信治理单位，重申了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对维护诚信并将良好治理和道德制度化的承诺，这对市场运营商和一线监管机构至关重要。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的关键特征之一是其三道防线的实施，包括悠久的明确职能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制。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的风险管理框架已被嵌入企业风险管理原则和框架(ERMPF)文档中，该文档适用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内的所有业务实体。ERMPF每年至少审查一次，以确保相关性。

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中有关各方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权力和责任，包括实施和维护风险管理流程，以及确保任何控制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和效率，都已明确概述。建立了确定、评估、通报、监测和持续审查风险以及风险缓解战略和控制有效性的既定和结构化程序。

4. 纳闽金融服务

4.1 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

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是财政部下属的法定机构，负责发展和管理纳闽国际商业与金融中心(Labuan IBFC)。

Labuan FSA的关键作用是对Labuan IBFC内运营的授权实体企业进行许可和监管，并确保所有此类实体企业都遵守司法管辖区采用的内部和国际最佳标准。这是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并维护Labuan IBFC监管环境的健全性。

作为Labuan IBFC的监管机构，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致力于维持Labuan IBFC作为受良好监管和信誉良好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而该中心的推广则是由Labuan FSA的全资子公司纳闽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Labuan IBFC Inc.)负责的。

Labuan IBFC Inc.拥有一支专门的营销团队，与监管机构、市场参与者和行业专家密切合作，为着眼于渗

透亚洲的全球企业以及旨在走向全球的亚洲实体提供便利。其最终目标是通过确保纳闽IBFC的关键价值主张得到理解和赞赏，从而确保该中心的可持续性。

4.2 在Labuan IBFC经商

Labuan IBFC的战略位置位于亚太地区的中心，是投资进出该地区的门户。Labuan IBFC作为中岸司法管辖区，为全球投资者和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监管和监督，该司法管辖区遵守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该中心还在一个货币中立的运营环境中确保财税中立性和确定性。

Labuan IBFC在强大的、国际公认的、有利于商业的法律框架的大力支持下，为传统的、符合伊斯兰教法和数字形式的跨境交易和国际业务提供广泛的结构和解决方案。

Labuan IBFC作为批发金融中介中心的角色继续以其务实的中岸主张吸引投资者——提供经商便利以及在岸发现的具有较高标准的国际监管。此外，该司法管辖区的成本效益使该中心成为全球商业开拓者在亚洲寻求创新增长的理想基地。

在Labuan IBFC成立/注册的实体企业享有诸多优势，包括具有成本效益的物质创造、便利的税收优惠，以及通过马来西亚双重税收协定网络接触广泛的双重税收协定。

根据Labuan IBFC的税收框架，进行纳闽贸易活动的纳闽实体每年按其经审计净利润的3%缴纳税款，但须符合经济实体的要求。在纳闽地区从事非贸易活动的实体无需纳税。政府还给予了各种税收减免优惠(如豁免预扣税和印花税)，从而进一步吸引投资者在Labuan IBFC发展业务。

纳闽地区的实体也可以根据1967年马来西亚所得税法进行不可撤销的选举。这将使它们在有效安排业务交易方面拥有更大的灵活性，并为投资者创造更优惠的税收条件。

4.3 在Labuan IBFC进行的商业活动

Labuan IBFC提供广泛的业务结构和投资解决方案，以满足跨境交易和国际商业交易的需求，包括与数字相关的解决方案。该中心在风险管理、商品交易、财富管理、国际商业公司、伊斯兰金融服务和数字金融服务等利基领域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

Labuan IBFC是亚洲唯一一个提供私人基金会作为财富管理解决方案的司法管辖区，也是全球少数为专属公司提供受保护的壳公司的司法管辖区之一，这是一种自我保险解决方案。

有关Labuan IBFC的更多信息，请浏览www.labuanibfc.com。

5. 外汇政策

马来西亚维持宽松的外汇政策(FEP)制度，该制度属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更广泛的审慎工具组合，旨在确保货币和金融稳定。FEP能够保障本国货币的收支状况和价值，同时，通过为跨境实体经济活动创造更有利的环境，为其提供经济竞争力。

有关FEP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www.bnm.gov.my/fep。

5.1 适用于非居民的条例

5.1.1 在马来西亚的投资

全球投资者通过在马来西亚投资的资金流入和流出的自由流动性，可以轻松进入马来西亚市场。

- ❖ 非居民可自由地以直接投资或证券投资的形式投资于任何类型的令吉或外币资产；
- ❖ 非居民可以自由地撤回撤资收益、利润、股息或任何在马来西亚投资产生的外币收入。

5.1.2 获取国内融资

a. 外币借贷

- ❖ 非居民可以自由地从持牌境内银行借入任何数额的外币。借款收益可在境内或境外使用；且
- ❖ 非居民可以在马来西亚境内自由发行以外币计价的伊斯兰债券/债券，以在境内外使用。

b. 令吉(马币)借款

非居民(不包括金融机构)可以自由向持牌境内银行(不包括持牌国际伊斯兰银行)和其他居民借入任何数额的令吉，用以资助在马来西亚实业领域的活动。

5.1.3 付款和收据

非居民可以通过持牌境内银行或其指定的海外办事处(AOOs)，以令吉或外币结算国际货物或服务贸易，以及居民在马来西亚获得的任何收入或发生的费用。

5.1.4 外汇(FX)对冲

非居民可以通过自己的账户或代表其相关实体在持牌境内银行(不包括持牌国际伊斯兰银行)或其AOOs自由对冲经常账户和金融账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

5.1.5 令吉与外币账户

非居民可在任何持牌境内银行自由开立令吉账户或外币账户，以促进在马来西亚的商业运营和投资。他们也可以将这些账户中的资金自由汇往国外。

5.2 适用于居民的条例

5.2.1 外币资产投资

- ❖ 没有国内令吉借款²的居民可以自由地对境内或境外的外币资产进行任何金额的投资。
- ❖ 拥有国内令吉借款的居民实体企业可以自由地在境内或国外进行外汇资产的投资，被审慎的限制为每个日历年总计5,000万令吉，以企业集团使用由以下货币转换的外币资金金额为准：
 - a. 将马币兑换为外币；
 - b. 贸易外币账户(FCA)；

- c. 从持牌境内银行获得的外币借款，用于境外直接投资以外的目的；或者
- d. 以马来西亚境内的金融资产交换马来西亚境外的金融资产。

5.2.2 境内与境外贷款

a. 外币借贷

- ❖ 居民实体企业可以自由地从以下机构借入任何数额的外币借款：
 - 持牌境内银行；
 - 公司集团内的居民和非居民公司；
 - 居民和非居民直接股东；和
 - 另一位居民，通过发行外币计价的债务证券。
- ❖ 居民实体可向非居民金融机构和其企业集团以外的非居民实体自由借入外币，审慎限制为总额1亿令吉，以企业集团为准。

b. 令吉(马币)借款

居民实体企业可自由通过以下方式获得令吉贷款：

- ❖ 来自以下实体的任何金额：
 - a. 其企业集团内的非居民实体和非居民直接股东为马来西亚实体部门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者
 - b. 任何非居民通过发行在马来西亚使用的可赎回优先股或公司债务证券(不包括向非相关非居民实体企业或非居民金融机构发行的不可交易公司债务证券)；或者
- ❖ 来自任何非居民(不包括金融机构)，则可贷款总额高达100万令吉，以供在马来西亚使用。

5.2.3 付款和收据

- ❖ 居民可以就货物或服务的国际贸易，以及在马来西亚与非居民的任何收入或支出以令吉或外币结算。
- ❖ 居民出口商应在装运之日起6个月内将所有出口货物的收益全额退回马来西亚。居民出口商可以灵活地：
 - 将超过6个月至最长24个月的货物出口收益汇回国内(由于居民出口商无法控制的允许原因)；和
 - 根据允许的交易或理由，抵销或注销出口货物收益。
- ❖ 居民出口商可以直接或通过居民中间实体与在全球供应链³中运营的其他居民进行外币货物或服务的国内贸易结算。此类付款必须在居民付款人和收款人的贸易FCA之间进行，且不得来自令吉换算。

² 国内令吉借款是指一个居民从另一个居民那里获得的令吉借款，或根据任何FE通知被认为或被视为国内令吉借款的任何义务。

³ 定义為居民進口商從海外購買商品或服務以支撐居民出口商為其出口活動生產和分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活動。

5.2.4 外汇对冲

居民可以通过自己的账户或代表其相关实体在持牌境内银行(不包括持牌国际伊斯兰银行)自由对冲经常账户和金融账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

5.2.5 外币账户

居民可以自由地在持牌境内银行和非居民金融机构开设外币账户。

REGISTER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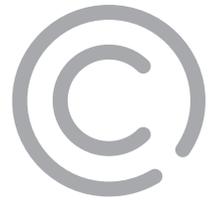
PROPERTY

COPYRIGHT

IDEA

LICENSE

PATENT



1. 专利
2. 商标
3. 工业设计
4. 版权
5.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
6. 地理标记
7. 知识产权评估
8. 知识产权融资
9. 知识产权市场
10. 知识产权开发激励机制



保护您在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

马来西亚非常重视对专有知识和知识产权的保护。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监管由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MyIPO)管理,MyIPO是国内贸易及消费者事务部下属的一个机构。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保护涵盖专利、商标、工业设计、版权、地理标志与集成电路的布局设计。马来西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也是管理这些知识产权的《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签署国。

此外,马来西亚也签署了由世界贸易组织(WTO)主导的知识产权相关贸易的协议(TRIPS)。马来西亚为本地和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保护。马来西亚的知识产权法是遵照国际标准,它们也定时的经由TRIPS理事会检讨。

1. 专利

1983年专利法与1986年专利条例管制在马来西亚专利保护的事宜。如果申请人是马来西亚的居民或在马来西亚定居,则可以直接提交专利申请。外国申请须通过一名已在马来西亚注册的专利代表提出申请。

正如其他国家的法律一样,一项发明若是新颖的、牵涉到创造性的步骤并在工业上适用,则可申请专利。依据TRIPS协议,专利法规定专利保护期为20年,从提出申请日算起。依据该法,实用创新证书自申请之日起提供为期十年的初始保护,并可以连续续期两次,每五年一次,依使用用途而异。专利所有人有权使用该获得专利的发明,有权转让或分配该专利,以及订立授权合约。但是,专利也有例外,如强制许可执照和平行进口也包括在内。

2. 商标

商标保护受《2019年商标法》和《2019年商标条例》管辖。该法为马来西亚的注册商标和服务商标提供保护。一旦注册,除其所有者或授权用户外,任何人或企业都不得使用它们。可以对滥用者提起侵权诉讼。保护期为十年,其后每十年可续期一次。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有权交易或转让以及授权其使用权。

与专利一样,尽管本地申请人可以自行提交申请,但外国申请人必须通过注册商标代理人提交申请。

3. 工业设计

马来西亚的工业设计保护受《1996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1999年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的管理。该法规定已注册的工业设计将被视为个人财产,可依法转让或分配。

为了符合注册条件,工业设计必须是新颖的并且不包括仅由功能决定的构造或设计方法。此外,一件物品的设计不能依赖另一物品的外观,若该物品是后者整体的一部份。

本地申请者可亲自或通过已注册的工业设计代理提出申请。但是,外国申请人将需要寻求已注册的工业设计代理的服务。已经注册的工业设计的最初保护期是5年,之后可延长4次,每次为5年,总保护期为25年。

马来西亚修订了《1996年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并于2013年7月1日生效。修订的内容包括全球范围内的新颖性、增加保护期限、引入知识产权日志系统(IP Journal System)及关于工业设计货币化和证券化的规定。

4. 版权

1987版权法提供广泛的保护予拥有版权的著作。该法概述可享有版权的著作(包括电脑程序)的性质、保护的范畴,以及提供保护的方法。每一份有版权保护资格的作品都拥有版权,只要其作者是合格人士。

文学、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期限包括作者在有生之年的所有时间,以及其作者逝世后的50年。录音、广播及电影的版权保护期是首次出版或制作后的50年。

该法也保护现场表演的表演者的权利,该权利将持续50年,从进行或录制现场表演的年份的下一个日历年开始计算。

该法的一项独特之处在于其囊括了执行条款。《1987年版权法》修正案于2003年10月1日生效,赋予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事务部(MDTCA)执法人员逮捕(包括无逮捕证逮捕)的权力。MDTCA这批特别官员被任命来执行该法,并有权进入涉嫌拥有侵权物品的场所,搜查和扣押侵权复制品和发明物。2012年版权法(修正案)于2012年3月1日生效。该法案已于修订,以配合技术发展,并遵守与版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IP公约/条约。主要修订包括引入版权自愿通知系统、监管集体管理组织(CMO)以及扩大版权法庭的职能。自2021年2月2日起,版权所有者可通过iponline2u.myipo.gov.my在线申请自愿通知。

5.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

2000年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法囊括了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的保护,是基于其原创性、创作者自己的发明以及该创新是其自由创作的。布局设计无需注册。

自商业开发之日起,保护期限为10年;若未经商业开发,则是从创建之日起15年。该项法案准许物主在其权利(被该法承认的)受到侵犯时采取行动。该项权利也可全部或局部通过转让、许可证、遗嘱或法律的执行而转手他人。

此法是符合TRIPS协议而实施的,它为马来西亚电子行业的投资者提供保证,并确保该国技术的发展。

6. 地理标志

2000年《地理标记法》为以生产地命名的商品提供保护,若该商品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基本上可归因于其地理起源。此种保护适用于天然产品或农产品,或任何手工业或工业产品。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地理标志将不受该法保护。

本地申请人可以亲自或通过已注册的地理标志代理提交申请。但是,外国申请人将需要寻求已注册的地理标志代理的服务。保护期为十年,其后每十年可续期一次。

MyIPO还为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地理标志提供在线搜索和备案服务;以及在线搜索版权作品的通知。更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请浏览www.myipo.gov.my。

7. 知识产权评估

投资者可以选择使用当地的知识产权评估人员对其知识产权进行评估,这些评估人员通过与瑞士伯尔尼大学世界贸易学院合作设立的知识产权评估培训方案接受过培训。此举将有助于降低任命外国知识产权评估人员为融资和贷款目的而提供估值的成本和复杂性,从而使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所有者更容易获得知识产权估值。反过来,这将贡献于整体生态系统的活力。

8. 知识产权融资

作为政府改善和提高本地中小企业竞争力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MyIPO一直与行业中的各利益相关方和主要参与者,特别是借贷机构和金融机构合作,通过提供基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融资,作为其贷款的必要抵押品的一部分,从而扩展其金融和贷款产品。

9. 知识产权市场

作为加强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总体目标的一部分,确保知识产权的健康需求和供应对于鼓励继续投资创造知识产权以及其他形式的专有技术和无形资产至关重要。MyIPO开发并启动了一个试验平台,称为知识产权市场,为有意进行授权许可和出售其权利的知识产权所有者,改善访问权限和提高可见性。创建此平台是为了解决知识产权所有者在推广其知识产权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并使他们有机会接触到潜在的被许可人和购买者。通过这个平台,MyIPO已与香港、新加坡和中国多个地区的其他知识产权市场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扩大我们本地知识产权的可达范围。更多合适的全球性市场将在不久的将来被加进这个网路里面。欲了解有关知识产权市场以及您如何参与的更多信息,请浏览www.iprmarketplace.com.my。

10. 知识产权开发激励机制

激励知识产权开发的目标是鼓励研究人员通过专利知识许可来开发知识产权,鼓励企业投资于研究和知识创造,以及支持知识产权的开发。

除了吸引企业在马来西亚开展研发活动和促进本地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商业化外,此举还将锚定更多的研发后经济活动,从而创造就业和新产品/服务。

拥有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资产的权利并从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活动中获得收入的公司,有资格就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收入享受全额所得税豁免,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但须遵守Modified Nexus Approach《改良关联法》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只有从马来西亚开发的知识产权中获得的收入才有资格获得该项优惠。

其中

- “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资产”是指1983年《专利法》[第291号法案]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同等法律下的专利或公共服务创新;根据1987年版权法受版权保护的软件;或符合条件的家庭知识产权(两个或多个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相互关联,以至于无法确定导致这

些权利产生的研发支出中的哪一部分仅在创造这些权利时产生特定的权利,或使用这些权利获得的任何收入的哪一部分仅来自于使用特定的权利)。“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收入”是指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

目前根据《所得税法》第34A/34B条享受优惠的公司并无资格获得该项优惠。

申请应通过InvestMalaysia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给MIDA。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MIDA网站Forms and Guidelines部分。

该优惠将在2022年12月31日逾期。申请应在此日期或之前提交给MIDA(并由MIDA接收)。

第8章

确保环境可持续性





1. 政策

2. 环境要求

- 2.1 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
- 2.2 用地适配性评估

确保环境可持续性

为了促进对环境既健全且可持续的发展，马来西亚政府已经建立了给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体制框架。鼓励投资者在项目规划的初期阶段考量环境因素。在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包括了对生产线尽可能地进行修改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废料的产生，将污染预防视为生产过程的一部分，以及重点关注生产物质再循环的可能性，包括在整个企业中灌输自律文化。

环境保护由环境和水利部下属的环境司监督。企业应参考马来西亚的能源部的更多信息，了解有关如何确保其项目的环保性及可持续性的流程和指引。

美国能源部发布了一份关于各种工业发展项目环境要求的投资者指南，这些项目位于：

www.doe.gov.my/portalv1/wp-content/uploads/2010/12/A-Guide-For-Investors.pdf

1. 政策

为持续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以及通过对环境无害且可持续的发展来提高马来西亚人民的生活质量，因此制定了国家环境政策(DASN)。DASN的宗旨是为了实现：

- 为当代以及后代提供清洁、安全、健康且有生产力的环境；
- 保护国家独特多元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同时得到社会各界有效参与；和
- 可持续的生活以及消费和生产方式。

DASN列出了八(8)条原则，以使经济发展目标与环境要求保持一致：

- 环境管理
- 保护大自然的活力和多样化
-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 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
- 综合决策
- 私人领域扮演的角色
- 承诺与责任
- 积极参与国际社会

DASN致力于将环境因素纳入开发活动和所有相关决策过程，以促进长期经济增长和人类发展，以及保护和改善环境。它补充并增强了国家其他政策对环境的影响，例如是在森林业和工业领域的，并考量在全球关注议题上相关的国际公约。

2. 环境要求

1974年环境质量法与其附属条例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用地适配性评估以及污染控制评估，并且进行监控和自我调节，确保遵守法律。工业活动须于项目落实之前向环境局局长申请下列各项的核准：-

- ✓ 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
- ✓ 书面通知建造任何设施以产生新的工业废水或混合废水排放源和新的排放源；
- ✓ 建造、占用和经营规定场所和规定交通工具的书面许可及许可证。

2.1 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

投资者首先应查看意向进行的工业活动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估(EIA)。环境影响评估研究通常是获得项目批准机构评估的项目批准书所需的二级批准。项目获得的EIA批准，会连同有关技术机构的其他审批要求，经由“一站式中心”(OSC)提交项目审批机关。依据2015年环境质量(指定活动)(环境影响评估)条例，下列被指定的活动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第一附录

1. 农业：

- (a) 将森林地改为农业生产地的开发计划，占地2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0公顷的土地开发计划。
- (b) 涉及更换农作用途的农业种植园的开发计划，其土地面积达500公顷或以上。

2. 机场：

扩建涉及1,000米或以上跑道的机场。

3. 排水和灌溉：

- (a) 建造和扩造表面面积为100公顷或以上的人工造湖以及人工扩造湖。
- (b) 涉及面积500公顷或以上的灌溉计划。

4. 渔业：

陆上水产养殖项目，伴随清除红树林、泥炭沼泽森林或淡水沼泽森林，占地2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公顷。

5. 森林业：

- (a) 将平均海平面300米或以上，占地2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100公顷的森林转换为其他用途。
- (b) 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以将占地10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0公顷的森林转换为其他土地用途。
- (c) 在平均海平面以上少于300米的地方，在永久保留森林以外占地100公顷或以上的森林区进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d) 转换以下区域 —

- (i) 红树林;
- (ii) 泥炭沼泽森林;或
- (iii) 淡水沼泽森林;

用于工业、住房或农业用途,惟土地面积是占地2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公顷的。

(e) 开发面积在100公顷或以上,但少于500公顷的人工林。

6. 工业:

(a) 化学物:

每种产品或组合产品的生产力达到每天100吨或以上。

(b) 水泥:

达到每天200吨或以上水泥生产力的水泥粉磨设备。

(c) 石灰

使用旋转烧窑每天生产100吨或以上的石灰,或者使用垂直窑每天生产50吨或以上的石灰。

(d) 石油化学产品:

每种产品或组合产品的生产力或每天少于50吨。

(e) 船坞:

自重吨位为5,000吨或以上。

7. 填海造地:

沿河岸占地面积少于50公顷的沿海填造地。

8. 采矿业:

(a) 矿权区外一处加工,包括铝、铜、金、铁、钽或稀土元素的压缩。

(b) 在陆地或河流、沿海地区或从低水线测量不超过3海里的领海中采砂,涉及占地20公顷或以上。

(c) 大陆架地区的采砂。

9. 石油业:

(a) 开发 —

- (i) 油田;
- (ii) 气田;或
- (iii) 油气田。

(b) 建造30公里或更长长度的一

- (i) 岸外油管线;

(ii) 陆上油管线;或

(iii) 岸外以及陆上油管线。

(c) 建造 —

- (i) 油分隔、提炼、处理和存储设施;
- (ii) 气体分隔、提炼、处理和存储设施;或者
- (iii) 油气分隔、提炼、处理和存储设施。

(d) 在距任何商业、工业或住宅区3公里之内,建造用于存放汽油、天然气或柴油,合并总存储容量为60,000桶或以上(不包括加油站)的储存站。

10. 港口:

(a) 扩建海港,使其每年卸货能力增加50%或以上。

(b) 扩大渔港,使其每年泊位卸鱼能力增加50%或以上。

11. 发电和输电:

(a) 使用矿物燃料(煤炭除外)建造发电量为10兆瓦或更高的蒸汽发电站,无论是否具备传输线。

(b) 建造联合循环电站,无论是否具备传输线。

(c) 在环境易受破坏地区建设输电线路。

12. 沿海和丘陵地区的开发:

(a) 在沿海地区建造具有80个或以上房间的建筑物或设施。

(b) 在平均海平面以上300米或以上的地方建造占地20公顷或以上的山地度假胜地或旅馆。

13. 斜坡地区的开发:

开发或清理,不到面积50%,斜度大于或等于25°但少于35°的土地。

14. 废料处理与清除:

(a) 规划废料:

- (i) 建造回收厂(场外)。
- (ii) 建设污水处理厂(场外)。
- (iii) 仓储设施建设(场外)。

(b) 城市固体垃圾:

- (i) 建设堆肥厂。
- (ii) 建设再生或再循环厂。

(c) 城市污水:

- (i) 建设针对人口在20,000人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 (ii) 污泥处理设施。

15. 疏浚:

- (a) 基建性疏浚。
- (b) 处置废弃挖出物

16. 住房建筑:

占地50公顷或以上的住房开发。

17. 工业区开发:

占地20公顷或以上的工业区开发。

18. 建设新市镇:

由2,000个或以上的住房组成,或占地100公顷或以上的市镇建设。

19. 采石场:

采集矿石材料。

20. 道路建设:

- (a) 快速公路建设。
- (b) 高速公路建设。
- (c) 建造穿越、或相邻、或靠近环境敏感区域的道路、隧道或桥梁。

21. 供水系统:

为工业、农业或城市供应每天4,500立方米或以上的水量的地下水开发。

第二附录

1. 农业:

- (a) 将森林地改为农业生产地,占地500公顷或以上的土地开发计划。
- (b) 新的养猪场有2,000头以上的常备猪存栏。

2. 机场:

- (a) 建造一条涉及1,000米或更长的跑道的新机场。
- (b) 在任何州立公园、国家公园、国家海洋公园、岛屿周围的海洋公园或环境易受破坏地区内,或相邻或附近地区建造机场。

3. 排水和灌溉:

- (a) 在环境易受破坏地区内,或相邻或附近地区,建造和扩造表面面积为50公顷或以上的人工扩造湖。
- (b) 在占地20公顷或以上的湿地、野生生物栖息地或内陆干旱森林进行任何的排水项目。

4. 渔业:

陆上水产养殖项目,伴随清除红树林、泥炭沼泽森林或淡水沼泽森林,占地50公顷或以上。

5. 森林业:

- (a) 将海平面300米以上,占地100公顷或以上的森林转换为其他土地用途。
- (b) 在以下范围内伐木或将森林转作其他土地用途—
 - (i) 用于市政供水、灌溉或水力发电的蓄水池集水区;
 - (ii) 与任何州立公园、国家公园或国家海洋公园相邻或附近的区域;
 - (iii) 任何州立公园、国家公园或国家海洋公园;或者
 - (iv) 根据1984年国家林业法[《第313号法案》]在宪报刊登为集水林的地区。
- (c) 在平均海平面上300米或以上的地方,在永久保留森林以外占地100公顷或以上的森林区进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d) 在占地500公顷或以上的地方进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e) 开发覆盖面积500公顷或以上的人工林。

(f) 转换以下区域—

- (i) 红树林;
- (ii) 泥炭沼泽森林;或
- (iii) 淡水沼泽森林;

用于工业、住房或农业用途,占地50公顷或以上。

(g) 在任何国家海洋公园相邻的岛屿上,清除红树林、泥炭沼泽森林或淡水沼泽森林。

6. 工业:

- (a) 有色金属:
 - (i) 初熔铝(所有尺寸)。
 - (ii) 初级冶炼铜(所有尺寸)。
 - (iii) 初级冶炼其他有色金属(每天生产50吨或以上的产品)。

(b) 水泥:

熟料生产能力为每小时30吨或以上。

(c) 铁和钢:

- (i) 以铁矿石为原料,每天生产100吨或以上。
- (ii) 以废铁为原料,每天生产200吨或以上。

(d) 石油化学产品:

每种产品或组合产品的生产力每天50吨或以上。

(e) 纸浆,或纸浆和纸:

每天的生产力为50吨或以上。

(f) 再循环纸行业:

每天的生产力为50吨或以上。

7. 填海造地:

- (a) 沿河岸占地50公顷或以上的沿海开垦或土地开垦。
- (b) 沿着河岸,在环境敏感区域内,或相邻或附近地区的沿海开垦或土地开垦。
- (c) 人工岛填海工程。

8. 采矿业:

- (a) 在涉及大规模运营的新地区开采矿物。
- (b) 在环境易受破坏地区内,或相邻或附近地区开采矿物。

9. 石油业:

- (a) 炼油厂的建造。
- (b) 天然气精炼厂的建造。
- (c) 石油和天然气精炼厂的建造。

10. 港口:

- (a) 建设新港口。
- (b) 建设一个新的渔港。

11. 发电和输电:

- (a) 建造发电量为10兆瓦或更高燃煤电站,无论是否具备传输线。
- (b) 建造核燃料电站,无论是否具备传输线。

12. 沿海地区、国家公园和州立公园的开发:

开发旅游设施、娱乐设施或其他设施 –

- (a) 在任何国家公园或州立公园中;或者
- (b) 在根据1985年渔业法[《第317号法案》]被刊登为国家海洋公园或海岸保护区周围水域中的任何岛屿上。

13. 斜坡地区的开发:

- (a) 开发或清理,50%或以上、斜度大于或等于25°但少于35°的土地。
- (b) 在穿越斜度大于或等于35°的区域建造道路、隧道或桥梁。

14. 废料处理与清除:

- (a) 规划废料:
 - (i) 建造热处理厂。
 - (ii) 建造场外回收铅酸蓄电池废料的工厂。
 - (iii) 在位于公共供水口的上游地区,建造可以产生大量废水的场外回收厂或处理设施。
 - (iv) 建设安全的垃圾填埋场。
- (b) 城市固体垃圾:
 - (i) 建造热处理厂。
 - (ii) 建造卫生垃圾填埋场。
 - (iii) 建造中转站。

15. 建造大坝:

- (a) 建造表面积为100公顷或以上的大坝或蓄水池,用于灌溉、减灾、控制淤积、娱乐、供水或任何其他原因。
- (b) 具有以下一项或两项的大坝和水力发电计划:
 - (i) 高15米或以上的水坝,以及占地40公顷或以上的附属结构;
 - (ii) 表面面积大于或等于100公顷的蓄水池。

16. 交通运输:

- (a) 为大规模快速运输项目建造新路线或分支线。
- (b) 建设新的铁路路线或铁路支线。

17. 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废料:

任何在该附录和第一附录,涉及使用放射性物质和产生放射性废料的活动。

EIA报告提交阶段:

- i. 提交TOR背书(适用于附表二内的活动)
- ii. 提交EIA报告以供批准(适用于附表一或附表二内的活动)

这两份文件必须由合格人员(能源部注册的环评顾问)准备,并应符合环境总干事规定的指导方针和其他机构发布的其他相关指导方针。《2016年马来西亚环境影响评估指南》旨在帮助项目发起人了解EIA的目标、进行EIA研究的程序以及EIA报告的准备指南。

2.2 用地适配性评估

在计划工业项目之前，必须注意确保拟建的场地位置适合其用途，并须在设计及/或计划中处理任何环境问题。通过适当的选址以避免冲突，以及更重要的是，考虑环境控制和污染预防对于任何工业活动的长期持续运作是很重要的。这将有助于减少特别是在污染控制方面可能需要的不必要投资成本，并改善公众对该项目或活动的看法。

由DOE发布的2012年工业和住宅区选址和分区指南(SZIRA)和2017年马来西亚工业选址环境要点(EESIM)是项目开发商在选择合适厂址建立一个制造或工业设施时的指导文件。拟议的工业活动应设在一个工业区内，并采用无害于环境的控制措施来进行开发和管理。在考虑拟议地点的适宜性时，我们会根据下列因素评估该地点与宪报公布的建筑物及本地规划的相容性、周围的土地用途、提供由PLANMalaysia (城乡规划局)(Jabatan Perancangan Bandar dan Desa)设置的挫折或缓冲区、该地区承受额外污染负荷的能力以及废料处理的要求。

第9章

将您的业务与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和便利设施联系起来





1. 工业用地

1.1 工业区

1.2 自由区

1.2.1 商业免税区(FCZs)

1.2.2 自由工业区(FIZs)

1.3 合格制造仓库

2. 电力供应

3. 水源供应

4. 电信服务

5. 航空货物设施

6. 海港

7. 货物运输

7.1 集装箱运输

7.2 货运代理

8. 高速公路

9. 铁路服务

10. 数字基础设施



将您的业务与马来西亚的基础设施和便利设施联系起来

1. 工业用地

1.1 工业区

世界级的基础设施和经商的便利程度仍然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关键标准。马来西亚有600多个工业园区，可满足各行各业公司的需求，如小型工业、清真工业、生物技术工业和“高科技”工业。这些工业区的开发旨在为投资者提供有利的营商环境。主要城镇交通便利、水电供应充足、1Gbps高速宽带(HSBB)、天然气管道、物流仓储设施、工厂安全保障、已建成的多层设施、“即插即用”区域等卓越的基础设施和设施一应俱全。这些设施降低了投资者的启动成本，也简化了项目在马来西亚的实施流程。

马来西亚的主要工业区都是以集群为基础的基地，可以随时提供端到端的服务，从而满足整个工业价值链的需求。一些基于集群的著名工业园区有：

- 居林科技园(KHTP)

KHTP是首个拥有多式联运物流连接和优良工业基础设施的高科技产业园区，专注于资本密集型高科技制造、先进技术和研发活动。KHTP也是亚洲高科技、先进技术和医疗行业公司最青睐的投资地点之一。

- 峇都交湾工业园(BKIP)

BKIP是马来西亚首屈一指的技术中心，专为高科技和高附加值投资而开发，包括对电子和自动化集群的研发投资。这个设施齐全的园区拥有高质量的基础设施和便捷的机场和海港，吸引了许多马来西亚所有的公司和著名的跨国公司(MNCs)在BKIP开展业务。

- I-Park

I-Park是在柔佛州开发的一个创新和可持续的工业园概念。迄今为止，已经开发了三个I-parks，即I-Park SILC、I-Park Senai@airport City和I-Park Kulai。这些园区按照国际标准建造，与一流的设施完美结合，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即插即用的设施，如随时可用的天然气连接、工人宿舍和HSBB通道，通过简化业务运营流程为投资者提供便利。

I-Park是从事高科技制造、研究、物流和创新活动的本地和跨国公司的最佳目的地。此外，该园区可通过士乃国际机场和新加坡樟宜机场搭乘飞机轻松抵达。这些园区已准备好满足热衷于在马来西亚进行再投资的跨国公司的要求。

- 拿笃棕榈油产业集群(POIC)

拿笃棕榈油产业集群是棕榈油产业集群的专用园区。该园区是一个综合工业综合体，专为满足以棕榈油为基础的轻、中、重工业企业而设计。POIC还拥有集装箱码头、干散货码头、液体散货码头和驳船泊位等设施。

除了与棕榈油直接相关的投资外，拿笃棕榈油产业集群还在广泛的配套服务领域提供商机，例如港口和物流、生物质能燃料、生物精炼厂、油气和其他与中小企业相关的服务。

- Samalaju工业园(SIP)

位于砂拉越民都鲁的Samalaju工业园区(SIP)占地7,000公顷，是一个专用工业园区，用于能源密集型工业和重工业，如铝冶炼、钢铁、炼油、硅基工业、海洋工程，以及广泛的工业和配套服务。

除了一流的设施和公用设施外，该园区还拥有名为Samalaju工业港的专用港口设施，该港口配备了高效和现代化的货物装卸设备。该港口是许多跨国公司和位于Samalaju工业园的当地公司的物流枢纽。

有关马来西亚工业园更详尽的列表，请阅读由MIDA和马来西亚制造商联合会联合出版的马来西亚工业园区目录：

www.fmm.org.my/images/articles/publication/Malaysia%20Industrial%20Park%20Directory.pdf

1.2 自由区

自由区是指马来西亚内任何范围被财政部长根据1960年自由区法第3(1)条的规定宣布为商业免税区或自由工业区的区域。其主要目的是促进中转港贸易，是专门为生产或组装主要用于出口产品的制造公司而设立的。

由于根据《1967年海关法》第2(1A)条的规定，自由区内的活动和产业被视为不在主要关税区内，因此只需办理极少的海关手续。《1967年海关法》第31条项下的进出口禁令、第IVA部分项下的运输和转运、第V部分项下的港口清关、第VI部分项下影响领海船舶的一般规定以及《1967年海关法》第VII部分项下的货物舱单也适用于免税区。

1.2.1 商业免税区(FCZs)

FCZ是为开展商业活动而设立的免税区，其中包括交易(零售业除外)、散装、分级、重新包装和重新贴标签。零售贸易由财政部长根据《1990年免税区法》第6A条批准，适用于某些免税区。

迄今为止，共有23个FCZ分别坐落于巴生港的北部、南部和西部港口、英达岛(巴生港免税-PKFZ)、英达岛MILS物流中心(MLH)、北海、峇六拜、吉隆坡国际机场、兰斗班让、彭加兰古堡、士都兰海边、黑木山、肯逸湖、关丹港、巴西古当港和丹戎帕拉帕斯港。

1.2.2 自由工业区(FIZs)

除了最低限度的海关手续外，自由工业区(FIZs)使以出口为主要业务的制造公司可以享有原材料、零件、机械和生产过程中直接需要的设备的进口免税，以及出口成品的最低手续。

迄今为止，有22个FIZ分别坐落于巴西古当、丹戎帕拉帕斯、峇株安南、丹戎吉宁、直落邦里玛嘉朗、英达岛(PKFZ)、双溪威、淡江、九洞、近打、峇六拜、威省以及三马再也。

在以下情况下，公司可以位于FIZs内：

- ✓ 全部产品或不少于80%的产品将用于出口
- ✓ 其主要采用进口原材料/组件。不过，政府鼓励FIZ公司使用当地的原材料/组件。

1.3 合格制造仓库

为了使公司能够在既不可行也不希望建立自由工业区(FIZ)的地区可以享受到自由工业区(FIZ)设施，公司可以建立授权的合格制造仓库(LMW)。给予授权的合格制造仓库(LMW)的设施与在自由工业区(FIZ)中运营的工厂相类似。

通常被批准授权的合格制造仓库(LMW)的公司有：

- ✓ 其全部产量或不少于80%的产品用于出口
- ✓ 原材料/零件主要是进口的

支付关税

自2011年1月1日起，如果自由工业区(FIZ)和合格制造仓库(LMW)公司符合以下在主要关税区销售制成品的条件，则有资格享受相当于ATIGA（东盟商品贸易协定）税率的进口关税豁免：

- ✓ 本地化程度达到40%，并且
- ✓ 如果本地化程度未达到40%的自由工业区(FIZ)/合格制造仓库(LMW)公司也将被考量，若该公司可以证明其所生产的最终产品的非起源原材料已通过预设的机制经历了实质性的转换过程。

2. 电力供应

马来西亚的电力供应充足且具有高品质和可靠性，与该地区和全球其他公用事业兼容。

西马来西亚的电源由一家国家公用事业公司，即马来西亚电力公司提供，而在东马来西亚，即沙巴和砂拉越，电力分别由沙巴电力有限公司(SES)和砂拉越能源有限公司(SEB)提供。

马来西亚主要由火力、天然气和水力混合发电。发电厂由公用事业公司和独立发电商(IPP)拥有。作为马来西亚绿色技术计划的一部分，太阳能、小水电、沼气和生物质能等的可再生能源也倍受推广。

马来西亚的传输电压分别为500 kV、275 kV和132 kV，而分配电压分别为33 kV、11 kV和400/230 V。

有关电力连接、法规和电价/费率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 ❖ 马来西亚电力公司
- ❖ 沙巴电力有限公司(SES)
- ❖ 砂拉越能源有限公司(SEB)

3. 水源供应

马来西亚半岛和纳闽联邦领土的水供应和相关服务由马来西亚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共同管辖。为了提高该国的水服务质量，特别是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两个联邦立法框架，即2006年水务委员会法(第654号法案)和2006年供水服务业法(第655号法案)，分别在2007年和2008年开始施行。马来西亚半岛和纳闽联邦领土的消费者享受安全可靠的持续供水。卫生部(MOH)进行了密切的监测和例行检测，以确保所有水务运营商遵守世界卫生组织(WHO)的饮用水水质准则。所有家庭、商业和工业用户均按计量计费。各州的水价有所不同。

在东马来西亚，供水是各个政府组织和机构的责任。沙巴州水务局负责监督该州的供水，而在砂拉越，多个机构负责监督各自地区的供水。

4. 电信服务

马来西亚拥有众多电信供应商(电信运营商)，提供几乎覆盖整个国家的固网通信和移动通信。该行业受马来西亚通信和多媒体委员会(MCMC)监管。

马来西亚主要的固网电信公司是马来西亚电讯公司，零售和商业用户使用Unifi品牌，企业和公共部门用户使用TM ONE品牌。马来西亚电讯公司还提供语音和数据服务，速度高达10 Gbps。此外，马来西亚电讯公司还通过Unifi Mobile品牌提供无线覆盖解决方案和托管IT服务以及手机服务。

有关电信连接、法规和费率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 ❖ MCMC
- ❖ 马来西亚电讯公司

除了Unifi Mobile，马来西亚还有其他几家移动电话服务提供商，包括虚拟移动网络运营商。大多数服务提供商都提供后付费和预付费移动计划。本地SIM卡的用户必须使用适当的身份证明文件(例如：护照或身份证)进行注册。

继Jalanan Digital Negara Plan (JENDELA)发布后，马来西亚主要移动网络运营商宣布其现有的3G网络将在2021年底前关闭，要求移动电话用户确保其设备支持4G/LTE或2G(GSM)网络。

5G网络计划于2021年底在巴生谷开始运营。

商务旅客应联系其当地的移动电话服务提供商，以获取有关在马来西亚期间的国际漫游覆盖范围及费率的更多信息。

5. 航空货物设施

马来西亚在东南亚十字路口的中心地位使之成为特别有吸引力的中转中心。航空货物设施发达，特别是在马来西亚的六个国际机场。

雪兰莪州雪邦市尖端的吉隆坡国际机场(KLIA)目前的年客运量为7,000万人次，每年货运量超过290万吨。未来，吉隆坡国际机场的1万公顷土地计划每年可容纳多达1.4亿名旅客和540万吨货物。

其他国际机场分别为坐落于马来西亚半岛的槟城国际机场、浮罗交怡国际机场、士乃国际机场、沙巴的亚庇国际机场，以及砂拉越的古晋国际机场。

MAB Kargo Sdn Bhd (MASkargo)是马来西亚航空公司的货运部门，也是马来西亚航空集团的附属公司。MASkargo是一家货运航空公司，遵守MH航空公司代码运营，为全球近100个目的地提供定期和包机航空货运服务。MASkargo还作为货运站运营商，通过其11个空运货物仓库提供地勤服务。

MASkargo在马来西亚雪邦的FCZ内运营着占地108英亩的主要枢纽，即位于吉隆坡国际机场的先进货运中心(ACC)。该中心每年可处理多达100万吨货物，并配备了安全和精密的安全系统，以及包括半自动化仓储在内的最新技术，可确保实时数据跟踪和顺畅的通信。ACC的设施包括清真物流区(AL Zone)、邮件和电子商务中心、六星级动物酒店、一站式易腐中心和全球首个针对关键转运代理的优先业务中心(PBC)。

6. 海港

马来西亚的港口可分为联邦港口和州港口。所有的联邦港口都隶属交通部的管辖。目前有八个主要的联邦港口，分别是巴生港、槟城港、柔佛港、丹戎帕拉帕斯港(PTP)、关丹港、甘马挽港、纳闽港和民都鲁港。所有这些联邦港口均配备了现代化的设施。民都鲁港是唯一处理液化天然气的港口。

随着经济和贸易的增长，马来西亚的港口近年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增长。其中两个港口：巴生港和丹戎帕拉帕斯港，被列为世界20大集装箱港口。

政府的港口政策着重于：

- ❖ 以供应为驱动力，即在港口提供充足的运力以确保船舶的零等待时间。
- ❖ 通过以下方式提高港口的使用率：
 - 提高港口运营的效率 and 生产力；
 - 港口私有化；
 - 发展和改善辅助服务；和
 - 发展和改善陆上运输。
- ❖ 装运中心：巴生港已成为国家装运中心和转运中心，而PTP已被公认为区域转运枢纽。

7. 货物运输

多家公司在马来西亚提供全面的集装箱货物运输服务。其中包括集装箱运输、货运、仓储、加油、与配送有关的服务、港口和海关清关、集装箱维修、租赁和维护。

马来西亚的收货人和客户通过由当地分支机构和办事处构成的网络，享受快速、高效和可靠的货物运输。大多数公司还提供了良好的国际代理商网络。

7.1 集装箱运输

马来西亚政府通过陆路公共运输局监管内陆集装箱运输。

总计62辆运输车通过多样化的拖车和原动机车队(包括改装车辆)来满足各种货运需求。有些配备了现代化的跟踪系统，可以与道路上的运输车辆联系。

许多其他中小型操作员将常规货物用卡车运到国内的目的地。同时，大型铁路支线服务运行到特定的目的地，而货运班轮服务则负责将集装箱交付给外站客户。

这种多式联运(公路和铁路)的运输系统可确保及时交付货物。

7.2 货运代理

数以百计的货运代理进驻马来西亚提供全国货运代理服务，而运往国际目的地的货物可以通过各种国际货运代理进行转运。

货运代理还可以协助制造商处理所需的许可证、执照和免税/免税申请，以向海关当局清关货物。

8. 高速公路

马来西亚高速公路管理局监督并执行马来西亚城市间高速公路的设计、建造、法规、运营和维护。这些舒适的高速公路连接着所有主要城镇和潜在的开发区，并通过实现高效的运输来促进工业发展。

在过去的几年中，马来西亚成功的私有化计划以及强劲的经济增长也吸引了更多的公路发展项目。

今天，南北高速大道和槟城大桥、吉隆坡-加叻大道和东海岸高速公路构成了马来西亚半岛道路基础设施的骨干，为该国的快速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9. 铁路服务

马来西亚铁道公司(KTMB)在马来西亚半岛经营，是马来西亚政府全资拥有的公司。作为该国最大的单一运输组织，KTMB有能力运输多种商品，从谷物到机械。

它的运输网络遍及整个马来西亚半岛的全长和全宽，从巴东勿刹的北部航站到南部的柔佛州巴西古当。同一条北运输线也为槟城的码头和港口设施提供服务。

有关马来西亚其他铁路服务(包括客运铁路服务)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mot.gov.my/en/land/infrastructure/current-rail-services。

10. 数字基础设施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由马来西亚政府于1996年成立，旨在促进该国数字经济的发展。该倡议始于一个指定的经济走廊，旨在吸引世界级公司在马来西亚开展业务。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身份授予符合条件的本地和外国科技公司，并获得政府授予的各项奖励、权利和特权，以推动数字经济向前发展。在过去的25年里，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持续吸引着各区域及全球跨国公司。

展望未来,对数字领域和新兴技术的投资将是实现马来西亚5.0的关键,因为它为所有公民带来更大的共同繁荣。马来西亚5.0通过可以分散权力和弱化肤色、信仰和国家划分的技术(如金融科技、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直接解决金融包容性、准入、绩效和增长问题。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身份拥有超过2,807家(截至2021年3月)活跃公司,且该数字还在不断增加,是该国许多本地和外国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机构高度追捧的称地位。被公认为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身份,这为公司提供了独家激励措施,使他们在竞争激烈的ICT行业中具有重要优势。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高科技工业园区和高科技工业中心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高科技工业园区和高科技工业中心是被指定的多媒体超级走廊(MSC)地区,将来自同一行业的公司放在一起,以促进其快速增长,从而产生了有利的商业环境,提供了吸引ICT投资者的生态系统,并促进本地ICT公司的成长。

这些公司将位于一个有利的生态系统中,可以在马来西亚发达的数字经济愿景框架内发展其业务。一个促进健康竞争的环境将鼓励创新和发展,同时提高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能力。

截至2021年3月,以下列表中有71个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高科技工业园区和高科技工业中心:

巴生谷地区	
1.	賽城
2.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_馬來西亞科技開發公司
3.	吉隆坡塔
4.	數碼燈之城
5.	吉隆坡谷中城
6.	孟沙南城
7.	Symphony House
8.	因特馬克
9.	Jaya 33
10.	環球大廈
11.	Persoft 大廈
12.	馬來西亞銀行大廈
13.	帽方大廈

14.	白沙罗上城
15.	林德远程控制营运中心
16.	LGB大厦
17.	丽视科技中心(Luxor Tech Centre)
18.	白沙罗绿洲
19.	UOA商业园
20.	合成大厦
21.	APM 技术中心
22.	Wisma E&C
23.	JKG综合大厦
24.	马来西亚银行广场
25.	AIMS大厦
26.	106交易塔
27.	双威永乐城
28.	IOI度假城
29.	马来西亚科技园(TPM)
30.	吉隆坡市中心(KLCC)
31.	吉隆坡中央车站
32.	马来西亚电讯公司电子中心
33.	万达镇
34.	G大厦
35.	Quill 9
36.	林仰舜大厦
37.	蒲种金融商业中心(PFCC)
38.	宾甲大厦
39.	OBYU大厦
40..	白沙罗UOA

41.	双威度假城
42.	梳邦再也一城
43.	iHubSentulPark
44.	布特拉再也(布城联邦直辖区)
45.	The Paradigm
46.	Mesiniaga大厦
47.	Icon City
48.	新帝国白沙罗
49.	KEN TTDI大厦
50.	白沙罗城
51.	Nucleus大厦
52.	交响乐广场
53.	K KYM塔
54.	白金公园
55.	Prudential大厦

檳榔嶼

1.	檳榔嶼数码城市1(PCC1)
2.	赛普拉斯(原名Spansion)
3.	One Precinct
4.	Albukhary大厦
5.	利文斯顿大厦
6.	檳城全球企业咨询服务中心(玛央广场)

柔佛

1.	多媒体超级走廊数码港大厦
2.	依斯干达大马影城
3.	美迪尼

马六甲

马六甲国际贸易中心(MITC)

吉打州

居林高科技园(KHTP)

霹靂州

美鲁拉野

彭亨

布城广场

彭亨科技园

砂拉越

民都鲁镇广场

沙巴

ITCC-宾南邦

马来西亚——数字东盟的中心

预计数字经济将对马来西亚的增长做出重大贡献;据马来西亚统计局估计,2020年数字经济对GDP的贡献率为20%,世界银行预测今年经济增长6.7%。为了保持向上增长的轨迹,马来西亚数字经济公司(MDEC)将通过确保多数人实现共同繁荣,继续引领数字经济向前发展,展示马来西亚成为“数字东盟”核心的雄心。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MDEC将专注于其三个战略重点:即赋予拥有数字技能的马来西亚人权力,加速数字驱动的企业,并吸引数字投资,以确保社会能够充分利用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并从中受益。

数字投资办公室(DIO)

DIO对数字投资项目进行协调、评价和评估,同时为投资者提供端到端的便利。DIO还将就人才需求和数字基础设施网络提出面向未来的政策和指南,并解决企业在当前疫情期间及以后将面临的运营问题。

马来西亚数字东盟中心(MHODA)门户,作为数字投资办公室(DIO)的中心,是吸引和促进马来西亚的数字投资的唯一平台。借助MHODA门户,DIO可以通过数字化推动者、创造高收入就业机会以及提高当地劳动力和企业的数字化技能,促进新经济集群和现有经济集群的转型。投资者会发现,通过这一平台提交其投资权益非常方便,能够简化准入和便利化,并提供符合MyDIGITAL目标的优质数字投资机会。

有关数字基础设施、设施和激励措施的更多内容更新内容和信息,请访问MDEC的网站:

马来西亚多媒体超级走廊(MSC)简介
mdec.my/what-we-offer/msc-malaysia/

高科技工业园区和高科技工业中心简介
mdec.my/what-we-offer/cybercities-cybercentres-digital-hubs/

数字投资办公室网站。
mdec.my/dio/

马来西亚——数字东盟的中心
www.heartofdigitalasean.my

第10章

其他投资促进机构





1. 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 东海岸经济区发展委员会 (ECERDC)
3. 清真产业发展集团 (HDC)
4. InvestKL
5. 依斯干达区域发展局 (IRDA)
6. 马来西亚数字经济公司 (MDEC)
7. 北部走廊实施管理局 (NCIA)
8. 区域走廊发展局 (RECODA)
9. 沙巴经济发展与投资局 (SEDIA)

其他投资促进机构

虽然MIDA是马来西亚主要的投资促进机构(IPA),但MIDA也与其他投促机构携手合作,带头推动国家投资议程的发展。这些投促机构对MIDA发展马来西亚各个地区、培育人才和特定行业的所做出的努力提供了支持。

1. 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是马来西亚生物产业的主要发展机构。该公司负责执行国家生物技术政策(NBP)的目标,以及采取行动确定研发和商业中的价值主张,并通过财政资助和发展服务为这些企业提供支持。

在其其他职责中,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作为中心点提供支持、促进和咨询服务,以及培育和加速马来西亚生物公司的发展;积极促进外商对生物产业的直接投资,并为其创造有利环境。

有关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bioeconomycorporation.my/。

2. 东海岸经济区发展委员会(ECERDC)

ECERDC旨在促进ECER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是实现区域均衡发展,提高区域人民的生活水平,缩小城乡差距。

ECERDC的作用是加速实施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和方案。通过协商及协作的方式补充现有的政府努力,确保解决所有利益相关者的问题,并满足区域需求。

ECER包括吉兰丹州、马来西亚半岛东海岸的登嘉楼、彭亨和柔佛。

有关ECERDC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ecerdc.com.my/。

3. 清真产业发展集团(HDC)

HDC引领马来西亚综合全面的清真生态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发展,是全球首家得到政府支持的清真产业发展集团。该集团是促进参与和促进行业参与者在马来西亚清真生态系统发展中成长的中央协调员。

HDC通过在清真生态系统内创造机会、投资、贸易、就业、信息共享和技术转让,已将马来西亚转变为世界清真产业的领导者。

有关HDC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hdcglobal.com/。

4. InvestKL

InvestKL专注于吸引财富500强和福布斯2000强跨国公司、独角兽公司、快速成长型公司和“隐形冠军”型公司在大吉隆坡建立区域中心,并开展区域活动。

InvestKL与各政府机构合作,吸引来自美国、欧洲和亚太地区的跨国公司建立创新和人才中心,并在大吉隆坡地区开展区域业务和高价值商业服务活动,以促进其公司在亚洲的发展。

有关InvestKL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investkl.gov.my/

5. 依斯干达区域发展局(IRDA)

IRDA的任务是监管和推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各利益相关者实现将马来西亚依斯干达发展为具有国际地位的强大且可持续发展的大都市的愿景。马来西亚依斯干达位于马来西亚最南端的柔佛州,拥有广袤的土地、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并拥有强大且可持续的生活环境。

IRDA从事与规划、促进和推动对马来西亚依斯干达投资有关的活动。

有关IRDA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irda.com.my/

6. 马来西亚数字经济公司(MDEC)

MDEC在成功引领马来西亚ICT和数字经济增长方面拥有近25年的成功记录。MDEC的愿景是坚定地将马来西亚确立为数字东盟的核心,成为地区数字大国,发起全球夺标以引领第四次工业革命,确保我们的数字经济将推动所有马来西亚人的共同繁荣。

MDEC专注于加速马来西亚的数字经济增长,确保该增长能够普惠及回报所有公民,专注于关键驱动因素:赋予马来西亚人数字技能,支持数字驱动的企业,以及推动数字领域的投资。

有关MDEC的更多信息,请访问mdec.my

7. 北部走廊实施管理局(NCIA)

NCIA是负责提供指导、制定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和加速北部走廊经济区(NCER)发展的法定机构。NCIA负责促进和实施具有高附加值的发展项目和方案,以及促进私营部门在该地区的参与。

有关NCIA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ncer.com.my/about-ncer/about-ncia/

8. 区域走廊发展局(RECODA)

RECODA负责监督和管理砂拉越可再生能源走廊(SCORE)项目。RECODA的两大主要目标是：通过创造和刺激新市场和现有市场促进SCORE；以及努力实现砂拉越艰巨的投资和发展目标。

SCORE拥有土地面积70,000平方公里，人口60万，森林面积800万公顷，适宜农业的耕地和泥炭地500万公顷。SCORE的水电基础设施提供的丰富可再生能源是一项关键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对于能源需求巨大的行业而言。

有关RECODA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ecoda.gov.my/

9. 沙巴经济发展与投资局(SEDIA)

SEDIA是推动沙巴发展走廊(SDC)的一站式机构，即规划、协调、促进和加速SDC的发展，同时确保将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作为优先事项。

有关SEDIA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sedia.com.my/

有效联系方式





部委

相关组织

MITI 驻海外办事处

MIDA 海外办事处

MIDA 州属办事处

MATRADE 驻海外办事处

MATRADE 州属办事处

部委

首相署

Block B8,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Complex
62502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8 3904
网站 : www.pmo.gov.my
电邮 : ppm@pmo.gov.my

农业及农基工业部

Block 4 G1, Wisma Tani
No. 28,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2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70 1200/1400
传真 : (603) 8888 6906
网站 : www.moa.gov.my
电邮 : pro@moa.gov.my

国防部

Wisma Pertahanan
Jalan Padang Tembak
50634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059 8400
传真 : (603) 2691 4163
网站 : www.mod.gov.my
电邮 : portal@mod.gov.my

国内贸易部

合作与消费部

No. 13,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23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2 5983
网站 : www.kpdnkk.gov.my

教育部

Block E8, Parcel E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0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000 8001
网站 : www.moe.gov.my
电邮 : kpkkpm@moe.gov.my

能源、科学技术、环境与气候部

Level 1 - 7, Block C4, C5, & C7, Complex C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62662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9 3712
网站 : www.mestec.gov.my
电邮 : enquiry@mestec.gov.my

联邦直辖区部

Block 1 & Block 2, Menara Seri Wilayah
Precinct 2, 62100 Putrajay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9 7957
网站 : www.kwp.gov.my
电邮 : webmaster@kwp.gov.my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Complex
No.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2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3000
传真 : (603) 8882 3893/3894
网站 : www.treasury.gov.my
电邮 : pro@treasury.gov.my

外交部

Wisma Putra Complex
No. 1, Jalan Wisma Putr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02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9 1717 / 8889 2816
网站 : www.kln.gov.my
电邮 : pro.ukk@kln.gov.my

卫生部

Block E1, E3, E6, E7 & E10, Complex E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8 6187
网站 : www.moh.gov.my
电邮 : kkm@moh.gov.my

内政事务部

Block D1, D2 & D9, Complex D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46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86 8000/3000
传真 : (603) 8889 1613/1610
网站 : www.moha.gov.my
电邮 : webmaster@moha.gov.my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

No. 51,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91 3182
网站 : www.kpkt.gov.my
电邮 : pro@kpkt.gov.my

人力资源部

Level 6-9, Block D3, Complex D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3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86 5000/5200
传真 : (603) 8889 2381
网站 : www.mohr.gov.my
电邮 : akpukk@mohr.gov.my

通讯与多媒体部

Lot 4G9,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2693 5114
网站 : www.kkmm.gov.my
电邮 : webmaster@kkmm.gov.my

能源与自然资源部

Wisma Sumber Asli
No. 2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9 2672
网站 : www.nre.gov.my
电邮 : aduanre@nre.gov.my

原产业部

No. 15, Level 6-13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54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0 3441
网站 : www.mpic.gov.my
电邮 : webmaster@mpic.gov.my

乡区发展部

No. 47,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91 2000
网站 : www.rurallink.gov.my
电邮 : webmaster@rurallink.gov.my

旅游、艺术及文化部

No. 2, Tower 1, Jalan P5/6, Precinct 5
622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91 7100
网站 : www.motac.gov.my
电邮 : info@motac.gov.my

交通部

No. 26, Jalan Tun Hussein,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8 0158
网站 : www.mot.gov.my
电邮 : aduan@mot.gov.my

妇女、家庭及社会发展部

No. 5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323 2000
网站 : www.kpwkm.gov.my
电邮 : info@kpwkm.gov.my

工程部

Tingkat 1 – 14, Kompleks Kerja Raya
Jalan Sultan Salahuddin
505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2711 1101
网站 : www.kkr.gov.my
电邮 : pro@kkr.gov.my

青年及体育部

Menara KBS
No.27,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71 3333/88713000
传真 : (603) 8888 8770
网站 : www.kbs.gov.my
电邮 : webmaster@kbs.gov.my

经济事务部

Blok B5 & B6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Complex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8 3755
网站 : www.mea.gov.my
电邮 : webmaster@mea.gov.my

企业发展部

Blok E4/5, Kompleks Kerajaan Parcel E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68 Putrajaya, Malaysia
传真 : (603) 8889 3712
网站 : www.med.gov.my
电邮 : webmaster@med.gov.my

环境与水务部

Blok F11, Kompleks F
Lebuh Perdana Timur, Presint 1
Pusat Pentadbiran Kerajaan Persekutuan
620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91 7000
电邮 : pro@kasa.gov.my

相关组织

人力资源发展基金

Wisma HRDF
Jalan Beringi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1800-88-4800
传真 : (603) 2096 4999
网站 : www.hrdf.com.my
电邮 : support@hrdf.com.my

移民局

Level 1 – 7(Podium),
No.1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5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000 8000
传真 : (603) 8880 1200
网站 : www.imi.gov.my
电邮 : opsroom@imi.gov.my

内陆税收局

Menara Hasil
Persiaran Rimba Permai Cyber 8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 (603) 7713 6666
传真 : (603) 8313 7801
网站 : www.hasil.gov.my
电邮 : callcentre@hasil.gov.my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

Unit 1-7, Ground Floor, Tower B Menara UOA
Bangsar
No.5, Jalan Bangsar Utama 1
59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299 8400
传真 : (603) 2299 8989
网站 : www.myipo.gov.my
电邮 : ipmalaysia@myipo.gov.my

纳闽金融服务局(Labuan FSA)

Level 17,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ederal Territory Labuan, Malaysia
电话 : (6087) 591 200
传真 : (6087) 453 442
网站 : www.labuanibfc.com
电邮 : communication@labuanfsa.gov.my

马来西亚生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Level 16, Menara Atlan
161B,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116 5588
传真 : (603) 2116 5411
网站 : www.bioeconomy.com.my
电邮 : strategic.coms@bioeconomycorporation.my

马来西亚兴业金融有限公司(MIDF)

Level 21, Menara MiDF
82,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173 8888
传真 : (603) 2173 8877
网站 : www.midf.com.my
电邮 : inquiry-feedback@midf.com.my

马来西亚可持续能源发展局

Galeria PjH
Aras 9 Jalan P4W
Persiaran Perdana, Presint 4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70 5800
传真 : (603) 8870 5900
网站 : www.seda.gov.my
电邮 : enquiry@seda.gov.my

能源委员会

No.12, Jalan Tun Hussein, Precinct 2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70 8500
传真 : (603) 8888 8637
网站 : www.st.gov.my

马来西亚科技发展公司 (MTDC)

Ground Floor,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172 6000
传真 : (603) 2163 7541
网站 : www.mtdc.com.my
电邮 : comms@mtdc.com.my

马来西亚高科技局 (MiGHT)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MiGHT Partnership Hub
Jalan Impact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 (603) 8315 7888
传真 : (603) 8312 0300
网站 : www.might.org.my
电邮 : info@might.org.my

马来西亚旅游促进局

9th Floor, No. 2, Tower 1
Jalan P5/6, Precinct 5
62200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91 8000
传真 : (603) 8891 8889
网站 : www.tourism.gov.my
电邮 : enquiries@tourism.gov.my

马来西亚数字经济展发展局 (MDeC)
2360, Persiaran APEC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电话 : (603) 8315 3000
传真 : (603) 8315 3115
网站 : www.mdec.com.my
电邮 : clic@MDeC.com.my

马来西亚生产力公司 (MPC)
Lorong Produktiviti, Off Jalan Sultan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 (603) 7955 7266
传真 : (603) 7957 8068
网站 : www.mpc.gov.my
电邮 : marketing@mpc.gov.my

巴生港港务局
Mail Bag Service 202, Jalan Pelabuhan Utara
42005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 (603) 3168 8211
传真 : (603) 3168 7626
网站 : www.pka.gov.my
电邮 : onestopagency@pka.gov.my

马来西亚皇家关税局
Ministry of Finance Complex, Precinct 2
No.3 Persiaran Perdana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6 Putrajaya, Malaysia
电话 : (603) 8882 2100
传真 : (603) 8889 5901
网站 : www.customs.gov.my
电邮 : cpa@customs.gov.my

证券委员会
No. 3, Persiaran Bukit Kiara, Bukit Ki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6204 8777
传真 : (603) 6201 5078
网站 : www.sc.com.my
电邮 : cau@seccom.com.my

马来西亚中小型工业发展公司
Level 6, SME 1, Block B
Platinum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775 6000
传真 : (603) 2775 6001
网站 : www.smecorp.gov.my
电邮 : info@smecorp.gov.my

中小型企业银行
Menara SME Bank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1-800-88-3133
传真 : (603) 26981748
网站 : www.smebank.com.my
电邮 : customercare@smebank.com.my

社会保险机构 (SOCSCO)
Menara Perkeso, 281 Jalan Ampang
50538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4264 5000
传真 : (603) 4256 7798
网站 : www.perkeso.gov.my
电邮 : perkeso@perkeso.gov.my

马来西亚电讯公司
Level 51, North Wing
Menara TM Jalan Pantai Baru
50672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240 1221
传真 : (603) 2283 2415
网站 : www.tm.com.my
电邮 : feedback@电话ekom.com.my

马来西亚电力公司
129, Jalan Bangsar,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2296 5566
传真 : (603) 2283 3686
网站 : www.tnb.com.my
电邮 : ird@tnb.com.my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MITI)

Block 10, Government Office Complex, Jalan Duta 50622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603) 6203 3022

传真: (603) 6201 2337 / 6203 1303

网站: www.miti.gov.my

电邮: webmiti@miti.gov.my

MITI 驻海外办事处

比利时

公使衔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驻欧盟大使馆

Avenue de Tervuren 414A

1150 Brussels

Belgium

电话 : (322) 776 0376/762 5939

传真 : (322) 771 2380

电邮 : miti.brussels@skynet.b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使衔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大使馆 (经济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朝阳区

三里屯亮马桥北街2号

电话 : (8610) 6532 2533/7990

传真 : (8610) 6532 3617

电邮 : ongcy@miti.gov.my

印度共和国

公使衔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新德里高级专员公署

50-M, Satya Marg

Chanakyapuri

New Delhi 110021

Republic of India

电话 : (91- 11) 2611 1297

传真 : (91-11) 2688 2372

电邮 : safnaz@miti.gov.my

印度尼西亚

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大使馆

(商务部)

Jalan H.R. Rasuna Said, Kav X6

No.1-3, Kuningan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电话 : (6221) 522 4947/522 4962

传真 : (6221) 522 4963

电邮 : zulhilmi@miti.gov.my

新加坡

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贸易委员会

Malaysian Trade Commission

80 Robinson Road #01-02

Singapore 068896

电话 : (0265) 6222 1356

传真 : (0265) 6221 5121

电邮 : syedfaizal@miti.gov.my

瑞士

马来西亚常驻世贸组织代表

International Centre Cointrin (ICC)

3rd Floor, Block C

20, Route de Pre-Bois

Case Postale 1909

CH 1215, Geneva 15

Switzerland

电话 : (4122) 799 4042

传真 : (4122) 799 4041

电邮 : mariam@miti.gov.my

泰国

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

3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电话 : (662) 679 2190-9

Ext. 2303/ 2304/ 2305

传真 : (662) 679 2200

电邮 : ezral@miti.gov.my

美国

公使衔参赞 (经济)

马来西亚大使馆

3516 International Court NW Washington DC

200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202) 572 9700/10/34

传真 : (1202) 572 9782/882

电邮 : hairil@miti.gov.my

MIDA 海外办事处

亚太地区

新加坡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高级专员公署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No.7, Temasek Boulevard
2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电话 : (65) 6835 9326/9580/7069
传真 : (65) 6835 7926
电邮 : singapore@mida.gov.my

澳大利亚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领事馆(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Level 6, 16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 : (6102) 9251 1933
传真 : (6102) 9251 4333
电邮 : sydney@mida.gov.my

中国·上海

主任
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
(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上海嘉里中心8层807-809室
邮编:200040
电话 : (8621) 6289 4547
传真 : (8621) 6279 4009
电邮 : shanghai@mida.gov.my

中国·广州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州市
天河北路233号
中信广场写字楼1804B-05室
电话 : (8620) 8752 0739
传真 : (8620) 8752 0753
电邮 : guangzhou@mida.gov.my

中国·北京

公使(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大使馆(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东三环北路
霞光里18号
佳程广场A座12层C单元
邮编:100600
电话 : (8610) 8440 0071/0072
传真 : (8610) 8440 0076
电邮 : beijing@mida.gov.my

日本

东京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32F, Shiroyama Trust Tower
4-3-1,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105-6032, Japan
电话 : (813) 5777 8808
传真 : (813) 5777 8809
电邮 : tokyo@mida.gov.my

大阪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Mainichi Intecio 18-F
3-4-5, Umeda, Kita-ku
Osaka 530-0001, Japan
电话 : (816) 6451 6661
传真 : (816) 6451 6626
电邮 : osaka@mida.gov.my

大韩民国

公使(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大使馆
(马来西亚贸易投资中心)
Level 17,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Building
47, Jongro, Jongro-gu
Seoul 110-702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 : (822) 733 6130/6131
传真 : (822) 733 6132
电邮 : seoul@mida.gov.my

中国台湾

主任(投资)
马来西亚友谊贸易中心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台湾省台北市
敦化北路167号
宏国大楼A座12层
邮编:105
电话 : (8862) 2713 5020 / 2718 6094
传真 : (8862) 2514 7581
电邮 : taipei@mida.gov.my

印度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
(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81 & 87, 8th Floor
3rd North Avenue Maker Maxity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
Mumbai 400051
India
电话 : (9122) 2659 1155/1156
传真 : (9122) 2659 1154
电邮 : mumbai@mida.gov.my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Unit 2205, 22nd Floor, Tower A,
Business Central Tower, Dubai Media City
(P.O. Box 50287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话 : (9714) 4343 696/4343 697
传真 : (9714) 4343 698
电邮 : dubai@mida.gov.my

欧洲

法国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42, Avenue Kleber
75116 Paris, France
电话 : (331) 4727 6696/3689
传真 : (331) 4755 6375
电邮 : paris@mida.gov.my

德国

法兰克福市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
(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Level 9, HAT 64
Bleichstrasse 64-6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 : +49 (0) 698700 679-0
电邮 : frankfurt@mida.gov.my

慕尼黑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Level 6, Bürkleinhaus
Bürkleinstrasse 10
80538 Munich, Germany
电话 : (4989) 2030 0430
传真 : (4989) 2030 0431-5
电邮 : munich@mida.gov.my

意大利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领事馆(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2nd Floor, via Albricci 9
20122 Milan (MI), Italy
电话 : (3902) 8909 3824
传真 : (3902) 8909 545 418
电邮 : milan@mida.gov.my

瑞典

经济顾问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转交马来西亚大使馆
c/o Embassy of Malaysia
Karlavaegen 37
P.O. Box 26053
S-10041 Stockholm, Sweden
电话 : (468) 440 8400 / (468) 440 8416
传真 : (468) 791 8761
电邮 : stockholm@mida.gov.my

英国

投资领事/主任
马来西亚高级专员公署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转交马来西亚大使馆
17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HR
United Kingdom
电话 : (4420) 7493 0616
传真 : (4420) 7493 8804
电邮 : london@mida.gov.my

TÜRKIYE

Director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APA-GIZ Plaza,
Büyükdere Caddesi
No: 191 Level: 12, No:24
34330 Levent-
Istanbul/TÜRKIYE.
电话 : +90212 905 11 00
电邮 : istanbul@mida.gov.my

北美

圣荷西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226, Airport Parkway, Suite 480

San Jose, CA 951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408) 392 0617/8

传真 : (1408) 392 0619

电邮 : sanjose@mida.gov.my

芝加哥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John Hancock Centre, Suite 1515

875, North Michigan Avenue

Chicago, IL 606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312) 787 4532

传真 : (1312) 787 4769

电邮 : chicago@mida.gov.my

纽约

领事(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

(投资处)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313 East, 43r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212) 687 2491

传真 : (1212) 490 8450

电邮 : newyork@mida.gov.my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Sentral, No 5,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03) 2267 3633 传真: (603) 2274 7970
网站: www.mida.gov.my 电邮: investment@mida.gov.my

MIDA 州属办事处

吉打&玻璃市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Level 4, East Wing
No. 88, Menara Bina Darulaman Berhad
Lebuhraya Darulaman
05100 Alor Setar
Kedah, Malaysia
电话 : (604) 731 3978
传真 : (604) 731 2439
电邮 : kedah@mida.gov.my

檳城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Unit 14.01, Level 14, Menara Boustead Penang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ulau Pinang, Malaysia
电话 : (604) 228 0575
传真 : (604) 228 0327
电邮 : penang@mida.gov.my

霹靂州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4th Floor, Perak Techno Trade Centre (PTTC)
Bandar Meru Raya
Off Jalan Jelapang
P.O. Box 210
30720 Ipoh
Perak, Malaysia
电话 : (605) 5269 962/961
传真 : (605) 5279 960
电邮 : perak@mida.gov.my

马六甲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3rd Floor, Menara MITC Kompleks MITC
Jalan Konvensyen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电话 : (606) 232 2877
传真 : (606) 232 2875
电邮 : melaka@mida.gov.my

森美兰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Suite 13.01 & 13.02
13th Floor Menara MAA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电话 : (606) 762 7921
传真 : (606) 762 7879
电邮 : nsembilan@mida.gov.my

柔佛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No. 5, Level 13, Menara Tabung Haji
Jalan Ayer Molek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电话 : (607) 224 2550/5500
传真 : (607) 224 2360
电邮 : johor@mida.gov.my

彭亨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Suite 3, 11th Floor Kompleks Teruntum
P.O.Box 178,
2572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电话 : (609) 513 7334
传真 : (609) 513 7333
电邮 : pahang@mida.gov.my

吉兰丹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Aras 5-C, Menara Pejabat Kelantan Trade Centre
Jalan Bayam
15000 Kota Bharu
Kelantan, Malaysia
电话 : (609) 748 3151
传真 : (609) 744 7294
电邮 : kelantan@mida.gov.my

雪兰莪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22nd Floor, Wisma MBSA Persiaran
Perbandaran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 (603) 5518 4260
传真 : (603) 5513 5392
电邮 : selangor@mida.gov.my

登嘉楼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5th Floor, Menara Yayasan islam Terengganu
Jalan Sultan Omar
2030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Malaysia
电话 : (609) 622 7200
传真 : (609) 623 2260
电邮 : terengganu@mida.gov.my

沙巴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Lot D9.4 & D9.5, 9TH Floor
Block D, Bangunan KWSP Karamunsing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电话 : (6088) 211 411
传真 : (6088) 211 412
电邮 : sabah@mida.gov.my

砂拉越

主任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
Room 404, 4th Floor, Bangunan Bank Negara
No.147, Jalan Satok, P.O.Box 716
93714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电话 : (6082) 254 251 / 237 484
传真 : (6082) 252 375
电邮 : sarawak@mida.gov.my

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局 (MATRADE)

Menara MATRADE, Jalan Sultan Haji Ahmad Shah, Off Jalan Tuanku
Abdul Halim,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 (603) 6207 7077 传真: (603) 6203 7037 免费电话: 1800-88-7280
网站: www.matrade.gov.my 电邮: info@matrade.gov.my

MATRADE 驻海外办事处

澳大利亚

驻外商务专员
贸易处(MATRADE)
Level 7, 432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3004, Victoria, Australia
电话 : (613) 9832 8600
传真 : (613) 9832 8610
电邮 : melbourne@matrade.gov.my

亚洲

东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贸易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朝阳区
东三环北路
霞光里18号
佳程广场B座11层E单元
邮编:100027
电话 : (8610) 8451 5109/ 5110/ 5113
传真 : (8610) 8451 51123
电邮 : beijing@matrade.gov.my

成都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公司
(成都代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川省成都市
滨江东路9号
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4层1402-1404室
邮编:610021
电话 : (8628) 6687 7517
传真 : (8628) 6687 7524
电邮 : chengdu@matrade.gov.my

中国·广州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贸易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洗村路5号
凯华国际中心
20层2009-2010室
邮编:510623
电话 : (8620) 3877 3865
传真 : (8620) 3877 3985
电邮 : guangzhao@matrade.gov.my

香港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
(贸易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湾仔告士打道50号
马来西亚大厦
19层1901室
电话 : (852) 2527 8109
传真 : (852) 2804 2866
电邮 : hongkong@matrade.gov.my

上海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
(贸易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上海嘉里中心
8层807-809室
邮编:200040
电话 : (8621) 6289 4420/4467
传真 : (8621) 6289 4381
电邮 : shanghai@matrade.gov.my

中国台湾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友谊贸易中心
(贸易处)
台湾省台北市
敦化北路167号
宏国大楼10F-D
邮编:105
电话 : (8862) 2545 2260
传真 : (8862) 2718 1877
电邮 : taipei@matrade.gov.my

日本

东京
主任
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公司
Ginza Showadori Building, 6F
8-14-14,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电话 : (813) 3544 0712/0713
传真 : (813) 3544 0714
电邮 : tokyo@matrade.gov.my

日本大阪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对外贸易发展公司
Mainichi Intecio 18F
3-4-5, Umeda, Kita-ku
Osaka 530-0001, Japan
电话 : (816) 6451 6520
传真 : (816) 6451 6521
电邮 : osaka@matrade.gov.my

大韩民国

公使(投资)/主任
马来西亚大使馆
(马来西亚贸易投资中心)
17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Building
47, Chongro, Chongro-gu
Seoul, 03160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 : (822) 739 6813/6814
传真 : (822) 739 6815
电邮 : seoul@matrade.gov.my

南亚

印度 钦奈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贸易处)
Capital 2A, 2nd Floor, 554 & 555, Anna Salai
Teynampet, Chennai 600018
India
电话 : (9144) 2431 3722/3724
传真 : (9144) 2431 3725
电邮 : chennai@matrade.gov.my

孟买

Consul
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商务部)
贸易处(MATRADE)
Suite 301, 3rd Floor, Naman Centre
Block G,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
Mumbai 400051, India
电话 : (9122) 2659 7272/7273
传真 : (9122) 2659 7274
电邮 : mumbai@matrade.gov.my

东南亚

柬埔寨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贸易处)
No. 220-222, Preah Norodom Boulevar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 : (855) 2372 1224
传真 : (855) 2372 1225
电邮 : phnompenh@matrade.gov.my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大使馆驻外商务专员
12th Floor, Plaza Mutiara
Jl. Lingkar Kuningan
Kav. E.1.2. No1 & 2, Kawasan Mega Kuningan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电话 : (6221) 576 4297/4322
传真 : (6221) 576 4321
电邮 : jakarta@matrade.gov.my

菲律宾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MATRADE)
Level 4, Canseri Building
107, Tordesillas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电话 : (632) 8662 8270
传真 : (632) 8662 8271
电邮 : manila@matrade.gov.my

泰国

马来西亚大使馆
商业及投资办事处
4th Floor, Unit 401
Sathorn Square Office Tower
98, North Santhorn Road
Khwaeng Silom
Khet Bang Rak
Krung Thep Maha Nakhon
10500 Bangkok
电话 : (662) 2108 1792/1793/1794
传真 : (662) 2108 1795
电邮 : bangkok@matrade.gov.my

越南

胡志明市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
(贸易处)
1206-1207, 12th Floor, Me Linh Point Tower
2, Ngo Duc Ke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 : (8428) 3822 1468
传真 : (8428) 3823 1882
电邮 : hcmc@matrade.gov.my

河内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MATRADE)
45-46 Dien Bien Phu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电话 : (8424) 3734 7521
传真 : (8424) 3734 7520
电邮 : hanoi@matrade.gov.my

缅甸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MATRADE)
No. 82, Pyidaungsu Yeiktha Road
Dagon Township, 11191 Yangon
Myanmar
电话 : (951) 230 1951/1952
传真 : (951) 230 1954
电邮 : yangon@matrade.gov.my

西亚

沙特阿拉伯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
(商务部)
No. 5 & 7, 14th Floor
Saudi Business Centre
Madina Road, P.O.Box 20802
Jeddah 21465
Saudi Arabia
电话 : (96612) 653 2143/2198
传真 : (96612) 653 0274
电邮 : jeddah@matrade.gov.my

卡塔尔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Office No. 939, 9th Floor
Al Fardan Office Tower
PO Box 31316, West Bay
Doha, Qatar
电话 : (9744) 4410 1604
传真 : (9744) 4410 1605
电邮 : doha@matrade.gov.my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来西亚贸易中心
转交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
Lot 1-3 Ground Floor &
6-10 Mezzanine Floors
Al-Safeena Building Near Lamcy Plaza
Zaabeel Road P.O.Box 4598,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电话 : (9714) 335 5528
传真 : (9714) 335 2220
电邮 : dubai@matrade.gov.my

欧洲

法国

驻外商务专员
Service Commercial De Malaisie
De L' Ambassade De Malaisie
90, Avenue Des Champs Elysees
75008 Paris
France
电话 : (331) 4076 0000/0034
传真 : (331) 4076 0001
电邮 : paris@matrade.gov.my

德国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领事馆(贸易处)
Level 9, HAT 64
Bleichstrasse, 64 - 6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 : 49 (0) 69 247 5015 - 10
传真 : 49 (0) 69 247 5015 - 20
电邮 : frankfurt@matrade.gov.my

匈牙利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Hazman utca 8
1026 Budapest, Hungary
电话 : (361) 461 0290
传真 : (361) 461 0291
电邮 : budapest@matrade.gov.my

意大利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领事馆
Via Albricci 9
20122 Milan
Italy
电话 : (3902) 669 81839
传真 : (3902) 670 2872
电邮 : milan@matrade.gov.my

荷兰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商务部)
Rustenburgweg 2
2517 KE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电话 : (3110) 4627 759
传真 : (3110) 4627 349
电邮 : rotterdam@matrade.gov.my

俄罗斯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贸易处)
2nd Floor, R01-209
Dobrynya Business Centre
#8, 4th Dobryninskiy per.
119409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电话 : (7495) 933 5626/5636
传真 : (7495) 933 5646
电邮 : moscow@matrade.gov.my

土耳其

驻外商务专员
MATRADE伊斯坦堡
No.76, 20th Floor, Buyukdere Caddesi
Maya Akar Center Plaza,
34394 Esentepe Istanbul
Turkey
电话 : (90212) 217 8003
传真 : (90212) 217 8005
电邮 : istanbul@matrade.gov.my

波兰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
Premises 3, 9th Floor
Zlote Tarasy Tower
59, Zlota Street
00-120, Warsaw
Republic of Poland
电话 : (4822) 222 1765/1766
传真 : (4822) 222 1764
电邮 : warsaw@matrade.gov.my

英国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贸易委员会
Malaysian Trade Commission
3rd & 4th Floor, 17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HR United Kingdom
电话 : (4420) 7499 5255/4644
传真 : (4420) 7499 4597
电邮 : london@matrade.gov.my

北美

洛杉矶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
商务部
777 South Sou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600
Los Angeles, CA 90071
アメリカ合衆国
电话 : (1213) 892 9034
传真 : (1213) 955 9142
电邮 : losangeles@matrade.gov.my

美国迈阿密

主任
马来西亚贸易中心
703 Waterford Way, Suite 150
Miami, Florida 3312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305) 267 8779
传真 : (1305) 267 8784
电邮 : miami@matrade.gov.my

纽约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商务总领事馆
商务部
3rd Floor, 313 East, 43r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 (1212) 682 0232
传真 : (1212) 983 1987
电邮 : newyork@matrade.gov.my

拉丁美洲

阿根廷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大使馆
贸易处(MATRADE)
Villanueva 1040
C1426BMD Buenos Aires
Republic of Argentina
电话 : (54) 11 4776 0504/2533
传真 : (54) 11 4776 0604
电邮 : buenosaires@matrade.gov.my

巴西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
771, Alameda Santos, Suite 72
7th Floor, 01419-001, Sao Paulo
Brazil
电话 : (5511) 3285 2966
传真 : (5511) 3289 1595
电邮 : saopaulo@matrade.gov.my

智利

駐外商務專員
Oficina Commercial de Malasia
Embajada De Malasia
Avda Tajamar 183
Oficina 302,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电话 : (5622) 234 2647
传真 : (5622) 234 2652
电邮 : santiago@matrade.gov.my

墨西哥

驻外商务专员
MATRADE Mexico City
馬來西亞大使館(貿易處)
Paseo de Las Palmas # 425
Torre Optima 3, Office 1102
Col. Lomas de Chapultepec
Del. Miguel Hidalgo, C.P. 11000
Mexico City, Mexico
电话 : (5255) 5201 4540
传真 : (5255) 5202 7338
电邮 : mexicocity@matrade.gov.my

非洲

埃及

马来西亚大使馆
商务处(MATRADE)
21, El-Aanab Street
Level 2, Mohandessine, Giza
Arab Republic of Egypt
电话 : (202) 376 10013
传真 : (2012) 376 10216
电邮 : cairo@matrade.gov.my

肯尼亚

市场专员
马来西亚高级专员公署
贸易处(MATRADE)
Block 91/404, Gigiri Groove
P.O Box 42286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 (25420) 712 0915
传真 : (25420) 712 0916
电邮 : nairobi@matrade.gov.my

南非

驻外商务专员
马来西亚高级专员公署
经济办事处(MATRADE)
8th Floor, Sandton City Office Tower
Cnr Rivonia Road and 5th Street
Sandhurst Ext 3
Sandton, Johannesburg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电话 : (2711) 268 2380/2381
传真 : (2711) 268 2382
电邮 : johannesburg@matrade.gov.my

MATRADE 州属办事处

南部地区办事处

主任
MATRADE南部地区办事处
Suite 6B, Level 6
Menara Ansar, 65 Jalan Trus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电话 : (607) 222 9400
传真 : (607) 222 9500
电邮 : johor@matrade.gov.my

北部地区办事处

主任
MATRADE北部地区办事处
Bangunan KWSP, Ground Floor
No. 3009, Off Lebu Tenggiri 2
13700 Bandar Seberang Jaya
Pulau Pinang
电话 : (604) 398 2020
传真 : (604) 398 2288
电邮 : penang@matrade.gov.my

东部地区办事处

主任
MATRADE东部地区办事处
Level 5, Menara Yayasan islam Terengganu
Jalan Sultan Omar
2030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Malaysia
电话 : (609) 624 4778/6778
传真 : (609) 624 0778
电邮 : terengganu@matrade.gov.my

砂拉越

MATRADE砂拉越办事处
Level 10, Menara Grand
Lot 42, Section 46, Ban Hock Road
9310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电话 : (6082) 246 780
传真 : (6082) 256 780
电邮 : sarawak@matrade.gov.my

沙巴

主任
MATRADE沙巴办事处
Lot C5.2A, Tingkat 5, Block C
Bangunan KWSP, Jalan Karamuning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电话: (6088) 240 881/ 242 881
传真: (6088) 243 881
电邮 : sabah@matrade.gov.my

附录 I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合格申请新兴工业地位与投资赋税减免的受促进活动及产品目录

I. 农业生产

1. 花艺

II. 农产品加工

1. 巧克力和巧克力糕饼制造
2. 蔬菜、块茎或根和水果
3. 畜牧产品
4. 农业废弃物或农业副产品
5. 水产品
6. 水产养殖饲料
7. 制药、香料、化妆品或食品工业的植物提取物和精油
8. 食物补品
9. 添加剂、调味剂、色素和功能性成分

III. 橡胶产品的制造

1. 推土机、农用车辆、工业车辆、商用车辆、摩托车和飞机的轮胎。
2. 乳胶产品：
 - a) 安全或特殊功能手套
3. 干胶制品
 - a) 皮带
 - b) 软管、管道和油管
 - c) 橡胶型材
 - d) 密封件、垫片、垫圈、填料、密封圈和橡胶衬里
 - e) 防震、阻尼和隔音产品

IV. 棕榈油产品及其衍生物的制造

1. 油脂化学或油脂化学衍生物或制剂
2. 棕榈基保健食品、棕榈油或棕榈仁油的成分
3. 棕榈基食品和配料
 - a. 特殊动物脂肪替代品
 - b. 棕榈基蛋黄酱和沙拉酱
 - c. 牛奶或椰子粉替代品
 - d. 红棕榈油及相关产品
 - e. 棕榈基食品成分
 - f. 改性棕榈油和棕榈仁油产品
 - g. 人造黄油、vanaspati(印度用植物油制成的人造黄油)、起酥油或其他人造脂肪产品
 - h. 可可脂替代品、可可脂替代品、类可可脂、棕榈中间馏分或特殊油精
4. 加工产品来自：
 - a. 棕榈仁蛋糕
 - b. 棕榈油厂废水
 - c. 棕榈生物质

V. 化工品及石油化学品的制造

1. 有机或无机来源的化学衍生物或制剂
2. 石油化学产品

VI. 药品及相关产品的制造

1. 药品或生物制药
2. 营养食品
3. 微生物和益生菌

VII. 木制品的制造

1. 木制家具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 工程木产品，不包括胶合板

VIII. 纸浆、纸张及纸板的制造

1. 瓦楞原纸、全废纸挂面箱纸板或牛皮挂面纸板或牛皮纸和纸板

IX. 槿麻产品的制造

1. 槿麻产品例如动物、饲料、洋麻颗粒或纤维、重组面板或产品(例如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和模制产品

X. 纺织面料和纺织产品的制造

1. 天然或人造纤维
2. 天然或人造纤维纱
3. 机织面料
4. 针织面料
5. 非纺织布
6. 织物的整理，例如漂白、染色和印花
7. 专门服装
8. 技术或功能性纺织品和纺织产品

XI. 粘土基、砂基和其他非金属矿物产品的制造

1. 高矾土或碱性耐火材料
2. 实验室制品、化学制品或工业制品
3. 人造钻石
4. 结晶玻璃或模制玻璃，例如砖、瓦、平板、颗粒、铺路砖和方格
5. 吸收性矿物粘土
6. 大理石和花岗岩产品
7. 天然和合成纤维与水泥、灰泥或其他矿物粘合物质聚结的面板、木板、瓷砖、块或类似物品

XII. 钢铁产品的制造

1. 钢坯或板坯
2. 高度超过200毫米钢状或钢型材料
3. 钢板、薄板、卷材、箍或钢带：
 - a) 热轧
 - b) 冷轧或冷减径
4. 无缝钢管
5. 锰铁、硅锰或硅铁
6. 卷材电镀锌钢板

XIII. 有色金属及其产品的制造

1. 除锡金属外的有色金属的初级锭、方坯或板坯
2. 棍、棒、有色金属的形状或型材(EC铜棒除外)
3. 有色金属板、片、卷、箍或带
4. 有色金属管或筒
5. 铝合成板

XIV. 机械及机械零件的制造

1. 特定行业的专用机械或设备
2. 发电机械或设备
3. 通用工业机械或设备
4. 机械或设备以及工业零件或组件的模块
5. 金属加工机械或设备
6. 机械或设备(包括重型机械)的升级或翻新

XV. 辅助性产品或服务

1. 金属铸件
2. 金属锻件
3. 表面工程
4. 机械加工、夹具和固定装置
5. 模具、工具和冲模模具
6. 热处理

XVI. 电气和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以及相关服务

1. 半导体：
 - a) 晶圆制造
 - b) 半导体组装
 - c) 半导体组件和部件：
 - i) 高级基材
 - ii) 焊接材料
 - iii) 键合垫
 - d) 半导体工具
 - i) 晶圆载具
 - ii) 集成电路(IC)载具
 - iii) 光掩模版和光罩基底
 - e) 半导体相关服务
 - i) 模具或晶圆制备
 - ii) 集成电路(IC)测试
 - iii) 晶圆探测或分选
 - iv) 晶圆凸块
2. 高级显示产品和零件
 - a) 高级显示产品
 - b) 高级显示模块
 - c) 背光系统
3.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产品、系统或设备
 - a) 数位汇流产品或设备
 - b) 数据存储系统或设备
4. 数位娱乐或信息娱乐产品
 - a) 数码电视
 - b) 数码家庭影院系统或其产品
 - c) 数码音频或视频或图像记录器或播放器
5. 光电器材、系统、设备或组件
 - a) 光子学设备或组件
 - b) 光电器材或系统、设备或组件
 - c) 光纤或光纤产品

6. 电子跟踪或安全系统或设备
 - a) 语音或模式或视觉识别或合成器材或系统或设备
 - b) 电子导航和跟踪器材或系统或设备
 - c) 射频识别(RFID)系统或设备
7. 电子元器件
 - a) 多层或柔性印刷电路板
 - b) 高级连接器
8. 替代能源器材、产品、系统、设备或组件
 - a) 太阳能电池或面板或模块或系统
 - b) 可充电电池或存储系统
 - c) 燃料电池
9. 节能照明
10. 电气产品：
 - a) 不间断电源
 - b) 反相器或转换器

XVII. 专业、医学、科学和测量设备或零件的制造

1. 医疗、外科、牙科或兽医用器械或设备及其零件或组件或配件
2. 测试、测量或实验室设备或仪器

XVIII. 塑料产品的制造

1. 专用塑料膜或片
2. 地理信息系统产品
3. 工程塑料制品
4. 在无尘室条件下成型的产品
5. 生物聚合物或其产品

XIX. 防护设备和装置

1. 涂层或针织安全手套
2. 高级的防弹玻璃
3. 坠落防护设备

XX. 制造业相关服务

1. 综合物流服务
2. 食品冷链设施和服务
3. 气体和辐射灭菌服务
4. 环境管理：
 - a) 废料回收，例如：
 - i) 有毒和无毒废料
 - ii) 化学药品
 - iii) 再生胶
5. 工业设计服务

XXI. 旅馆业和旅游业

1. 兴建中价和廉价酒店(至三星级酒店)
2. 兴建四星级和五星级酒店
3. 现有酒店的扩充或现代化
4. 建立旅游项目
5. 扩大或现代化旅游项目
6. 建立休闲营地
7. 建立会议中心

XXII. 其他事项

1. 运动器材或设备
2. 贵金属珠宝
3. 服饰珠宝
4. 可生物降解的一次性包装产品和家庭用品

附录 II

1 依据1986年的投资促进法合格申请新兴工业地位与投资赋税减免的受促进高科技公司的活动及产品目录

I. 先进电子和计算机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1. 设计、开发和制造：
 - a) 高密度模块或系统
 - b) 高级显示
 - c) 高级半导体器件
 - d) 高级连接器
 - e) 数据存储设备或系统
 - f) 高级基材
 - g) 信息和电信产品、系统或设备
 - h) 数位娱乐或信息娱乐产品
 - i) 光电设备、系统或设备
 - j) 电子安全和监视系统或设备
 - k) 电子机器、设备系统或设备
 - l) 先进的电子元件

II. 专业、医学、科学和测量器材或零件

1. 设计、开发和制造：
 - a) 医疗设备、零件或组件
 - b) 医用植入物、医疗设备、零件或组件
 - c) 测试、测量或实验室设备或仪器

III. 生物科技

1. 开发、测试和制造：
 - a) 药品
 - b) 精细化学物
 - c) 生物诊断产品

IV. 先进材料

1. 开发和制造：
 - a) 聚合物或生物聚合物
 - b) 精细陶瓷或高级陶瓷
 - c) 高强度复合材料
2. 纳米粒子及其配方

V. 替代能源技术

1. 设计、开发和制造用于替代能源领域的产品、器材、系统、装置或零部件

VI. 钢铁

1. 直径2.0毫米及以下的超细线材

附录 III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
合格申请新兴工业地位与投资
赋税减免的受促进的小型企业
活动及产品目录

I 农业活动

1. 水产养殖
2. 养蜂

II 农产品加工

1. 咖啡
2. 茶
3. 水果
4. 蔬菜
5. 草药或香料
6. 可可及可可制品
7. 椰子产品(椰干和粗椰子油除外)
8. 淀粉和淀粉制品
9. 谷物产品
10. 糖和糕饼的产品
11. 植物提取物
12. 养蜂产品
13. 动物饲料成分

III 林业产品

1. 藤制产品(不包括杆子、果皮和开裂产品)
2. 竹制品
3. 其他林业产品

IV 橡胶产品的制造

1. 模压成型的橡胶制品
2. 挤压的橡胶制品
3. 通用橡胶制品

V 棕榈油产品及其衍生生物的制造

1. 棕榈油加工产品
2. 棕榈生物量/废料/副产品的加工产品

VI 化工品及药品的制造

1. 颜料制备、分散剂和特种涂料
2. 干燥剂
3. 生物树脂(生物聚合物)
4. 喷墨油墨

VII 木材和木制品的制造

1. 饰面合板(不包括普通胶合板)
2. 木材装饰线条
3. 建筑商的木工和细木工
4. 利用木材废料衍生的产品(例如活性炭、木煤球、木棉)
5. 木制家用和办公用品

VIII 纸和纸板产品的制造

1. 塑成纸产品

IX 纺织面料和纺织产品的制造

1. 蜡染印花或金绵缎或聚氨酯丙烯酸酯
2. 纺织业配件

X 粘土基和砂基产品及其他非金属矿物产品的制造

1. 陶瓷或玻璃艺术品、装饰品和物品
2. 用于研磨、抛光和磨锐的磨料产品

XI 钢铁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制品的制造

1. 线材和线材制品
2. 编制品

XII 辅助性产品和服务

1. 金属冲压件
2. 工业密封件或密封材料

XIII 运输零件及配件的制造

1. 运输组件、零件和配件

XIV 机械和器材零件和组件的制造

1. 机械和器材零件和组件

XV 电气和电子产品及其零件和组件的制造

1. 家用电气产品及其零件和组件
2. 家用电子产品及其零件和组件
3. 工业电气产品及其零件和组件
4. 工业电子产品及其零件和组件

XVI 家具及其零件和组件的制造

1. 家具及其零件和组件

XVII 游戏及其配件的制造

1. 游戏器材及其配件

XVIII 纪念品的制造

1. 纪念品、礼品和装饰品

XIV 塑料产品的制造

1. 装饰板和装饰品
2. 环氧树脂封装化合物

附录 IV

根据1986投资促进法有资格考量新兴工业地位与投资税收减免的指定行业的受推广活动和产品列表

I. 机械与设备

1. 机床
2. 材料装卸设备
3. 机器人和工厂自动化器材
4. 机械工具、物料搬运器材以及机器人和工厂自动化器材的模块和组件

II. 专用机械器材

1. 特定行业的专用加工机械或器材
2. 包装机械
3. 特定行业的专用加工机械或器材和包装机械的模块和组件

III. 油棕生物质

1. 利用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

IV. 再生能源

1. 生产可再生能源

V. 节约能源

1. 节约能源

附录 V

依据1986年投资促进法进行再
投资的受促进活动及产品目录

I. 资源型

1. a) 橡胶业
- b) 油棕油业
- c) 木业

II. 食品加工

1. 食品加工活动

III. 研究与开发活动

1. 研究与开发活动

IV. 旅馆业和旅游业

1. 旅馆业和旅游活动

V. 油棕生物质

1. 利用油棕生物质生产增值产品

VI. 冷链设施和服务

1. 为易腐烂的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花、蕨类植物、肉类和水产品)提供冷链设施和服务

Published by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Sentral

No.5,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 2267 3633

Fax : (603) 2274 7970

Website : www.mida.gov.my

E-mail : investment@mida.gov.my

2021 EDITION